

國學叢書

帝王春秋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易白沙著

# 帝王春秋

孫文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06 05708

## 易白沙傳

白沙子者姓易氏，名坤，長沙人也。以居白沙井，又慕白沙陳文恭爲人，故自署白沙子也。易氏故將家，而白沙子與兄培基獨好學；年十二，卽誦九經，資治通鑑上口。十六，主永綏師範學校。其後，教于安徽。年少貌端重，與學子言，無智愚皆盡情。諸老儒朱孔彰、鄧蓺孫、馬其昶、姚永樸、永概，皆重焉。顧嘗讀鄭思肖心史，更明季遺佚諸書，心好之。發意欲驅建虜出之大幕，故與民黨尤暱。清宣統三年，武昌兵起，安徽巡撫朱家寶走，懷寧無主。白沙子集學生爲青年軍，以遮諸軍剽略。及孫毓筠稱都督，有巡防統領王瞎子者，起羣盜，慄悍過儕伍，白晝劫民財無算，又略士人女爲侍妾。白沙子上其事都督，欲因計事梟之。坐上及期，督府衛兵憚瞎子威，無適先發。白沙子遽麾青年軍擊之，斷右臂。瞎子起，左手持小銃前擊不中，衆共毆殺之。懷寧始安。及袁世凱得政，殺宋教仁。海上江南諸部皆起兵討袁氏。白沙子自懷寧反走長沙，起其師。事敗，亡走日本。數騰書斥世凱罪。世凱敗歸，復以文學教更湖南省立師範。天津南開，上海復旦諸校，皆不久卽解去。時北方羣帥已橫

明年倪嗣冲叛，張勳以清溥儀盜位，護法軍起，南北相持幾四年。白沙子益感激，謂軍人不足翕大亂，欲更變人民視聽以定之。初好治諸子，尤熹墨家，貴任俠。至是侵尋向新學矣。箸帝王春秋，語尤奇。嘗過余齋中，余怪其神采有異，因曰：『解難當因其勢，如決水轉關然。徒感槩無益，且傷其生。子素慕陳文恭，宜以其術自將，欲爲奇核，至楊敬仲王伯安止矣。夫淡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雖奇才不能越也。』長沙已平，余前宿留四十日，而白沙子方幽憂杜門，不得遇。明年白沙子走廣東，請北伐，不省。竟以夏正五月五日起陳邨，蹈海死，不得其尸。陳邨者，文恭故里也。古者有處亂世發憤爲宕辭者，或非湯武，薄周孔，有遺若莊周，僥隱若嵇康之倫，言似湍激，皆內恕己外度世，發于不自已。如白沙子近之矣。及夫學不中程，識不當務，又惡禮法清議害己，與其震于域外之議，託爲僞言以自容閱，回遠其說以避其不能爲近謀者，此可以劫達官，爲幻于校舍，顧不可以欺恆民。是故田巴毀五帝，罪三王，賤五伯，一日服千人。魯連誦之曰：『先生之言有似梟鳴，出聲而人惡之。』今之自大學出者，皆是也。余不欲世之以此曹與白沙子連類而並頌之也。餘杭章炳麟造。

## 亡弟白沙事狀

亡弟白沙，名坤，字越邨。後慕陳白沙之爲人，更名白沙。以清光緒十二年生。配蔣寶仁，先卒。無出。民國十年端陽日，白沙憤國事艱危，于廣州陳邨蹈海死。年三十又六。遺書來長沙，培基流涕而紀其事狀曰：白沙幼多疾病，而性睿神清。六歲就外傅，誦論語、孟子，日數百言，無遺奪。年十二，治五經通鑑畢，師友交譽，尤得先大夫諱煥章。先母章太夫人權。先君建節永綏，培基兄弟隨侍。直隸州同知懷寧吳君傳綺見白沙，奇其才，延主永綏師範學校。白沙年始十六，擁皋論學，諸老先生莫不傾歎。明年吳君爲忌者所中，投劾歸皖，復書速白沙主懷寧中學，繼爲師範學堂旅皖湖南中學校校長。白沙雖年少而貌宇巖重，接導諸生以誠以信，身樹楷榘，諸生本欽其學，更樂其性情，無智賢不肖皆大愉服。皖中多耆宿，如朱孔彰、鄧藝孫、馬其昶、姚永樸、姚永概、方倫、叔諸君，相與推重，引爲忘年交。早歲讀鄭思肖心史，及梨洲船山、亭林密之遺書，慨然種族之痼，亟思撥滿，故多與民黨要人交。辛亥武昌起義，白沙聞之，三超而起，岌岌遊說皖中諸將領，應援武昌。故皖

事之起，僅次于湘。安徽巡撫朱家寶既遁，新軍與巡防營與客軍互相忌，時有競鬪。閩閩失守官，劫掠數見。白沙與韓耆白合組學生爲青年軍，安宓廬里。時巡防營統領王瞎子者一目眇，起自盜魁，漂悍過齊伍。白晝劫民財無算，又鹵士紳女爲妾。白沙以告都督孫公，孫公召王議事，欲因會席誅之。督府部屬怵王甚，莫敢先。白沙遽起，麾青年軍擊之。王覺欲走，而右肱已斷，忽以左手拔手槍擊白沙，不中。青年軍並攢王，王死。于是皖中父老齊頷手曰：『甚感易軍監之活我也。』二年袁世凱使盜殺宋漁父于海上，且背臨時約法。東南大憤，羣起兵討袁。時柏公文蔚繼孫督皖，白沙與聞忽密返湘，說茶陵譚公共襄大計。機勢頓挫，寧皖贛諸軍相繼潰敗。袁檄倪嗣冲索白沙急，乃亡日本。與章行嚴爲甲寅雜誌，以學理論文彈袁氏。理真情摯，文彩斐然。天下始幡然于袁氏之惡，羣思棄之。袁氏亦懼，屢以重金購不爲動。帝制發生，蔡公滇南一呼，西南應起。袁氏遂一蹶不振。白沙雖犇馳南北，亦數數返長沙。長沙縣立師範學校，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聘膺文史講習。又爲天津南開大學，上海復旦大學教授。均未久卽辭去。八年遽自滬歸，神色慘激，不欲居城市。息影先人墓廬者幾一載。去年春，復出遊宛平者一，遊滬者再。稍事卽歸，意尤沈鬱。特于麓山僻處黜黯獨居。親戚故舊不相見。今年春，中山先生兩書速赴粵，亦未遽應。及

聞北廷屢以統一之命誑中外，又以學潮甌僂及師儒。一日忽來見曰：『不可忍也。吾將爲大舉。』家人慮其涉險，羣尼其行。乃曰：『赴粵組新邨耳，不談政治。』卽以四月杪赴漢皋，留兩日，竟馳北京。短衣束棍，懷小銃，日徘徊新華門，顧景喑嘯，不得起。溯海而南，至廣州謁孫公。自陳欲組隊赴北方殺賊。胡君漢民、張君溥泉謂君宜文章報國，不必赴險。白沙乃于端陽日夜半，乘小輪赴陳村，貽箠與白帽于席，躍起投海。陳邨者明大儒陳白沙先生故里也。事聞當事震悼。十日搜海求尸不得。嗚乎！痛哉！白沙性本冲澹，甲辰乙己之間，兄弟共居山中習農圃事，手足胼胝，晚共榻臥，西窗明月滿天，相與論士喪禮訛失，談倦始寐，其樂無既。白沙年二十卽治諸子學，諸子羣史，及說文解字，均有紀述。最後爲帝王春秋，凡十二篇。白沙爲帝王春秋，激于袁氏帝制，滿西名號之夸存，乃舉四千年汚劫跋扈之習，覩縷發皇，思啟蒙惑，應時陳論，厥志維鈞。諸子中尤耽論墨翟之說，故其行詣近俠。數年前性情和易，與人無畦封，及屢更憂患，而世變益急，一易而爲礮盪之行。莊生之論墨也，曰：『其道大毅，使人憂悲。』白沙丁元二之數而學墨，此其所以自殘乎。而其子然一身，間關萬里，以圖一擊雪國人之憤，委肉餓虎之蹊而不恤，又何壯耶！而世以鮑焦爲無從頌而死者何哉。政府留其衣冠，建亭樹碑，葬于海濱，以勗來者。培基長白沙

亡弟白沙事狀

數歲，習其行詣，故略紀其事狀。如此。民國十年九月朔，易培基述。



# 帝王春秋序

莊周曰：「侯之門，仁義存。」此言帝王宰制天下，不獨攘奪人民之子女玉帛，并聖智仁義之號，亦盜而取之；觀諸蚩尤、畔父、黃帝、涉江、堯殺長子、舜流母弟、父子兄弟至親操戈同室，所謂「型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者，果何說乎？吾讀四千年史，乘見夫爲禍民生至深且久者，莫非聖祖仁宗而桀紂幽厲之流，毒其時促，其禍顯優於仁政遠矣。昔陳同甫播揚王政，朱熹譏其「奔走道路，向鐵爐邊渣礦中撥取零金」，斯誠最確之喻。蓋帝王雖有善政，不過渣礦中零金而已。近世仁政之君，東則有日本，西則有德意志，降崇造孽，雖千百桀紂幽厲不如也。茲創爲是篇，舉吾國數千年殘賊百姓之元兇大惡，表而出之，探其病源，以示救民之道。云爾。其目錄次第如左：

## 人祭第一

## 殺殉第二

## 弱民第三

## 媚外第四

虛偽第五

奢靡第六

愚闇第七

嚴刑第八

獎奸第九

多妻第十

多夫第十一

悖逆第十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易白沙叙

# 帝王春秋

## 人祭第一

請問：天下亂而立天子耶？

理而立天子耶？

立天子以父天下耶？

役天下以奉天子耶？

——後漢書，漢陰老父傳——

〔帝王世紀〕湯自伐桀後，大旱七年，殷吏卜曰：『當以人禱。』湯曰：『吾所爲請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禱，吾請自當。』遂齋戒，剪髮斷爪，以己爲牲，禱於桑林之社。

按湯以己爲牲，不以人民爲牲，惟湯一人如此耳。觀卜官之言，其他帝王皆以人爲牲。

〔史記魯周公世家〕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沉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以藏其冊於府。成王病乃瘳。

按周公剪爪以沉於河，亦湯自爲犧牲之意，爪所以代身也。

〔莊子人間世篇〕人之有痔疾者，不可以適河。

司馬註：沉人於河祭也。

〔史記諸侯年表〕秦靈公八年城塹河瀨，初以君主妻河。

索隱初以此年取他女爲君主妻，河謂隸之河。

伯故魏俗猶爲河伯取婦，蓋其遺俗。

按祭河必爲完全無病之人，而人君且以公主妻之。

〔史記褚少孫補滑稽列傳〕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會長老，問民之所疾苦。長老曰：「苦爲河伯娶婦，以故貧。」豹問其故，對曰：「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歛百姓，收取其錢，得數百萬，用其二十三十萬爲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分其餘錢，持歸當其時，巫行視人家，女好者云是當爲河伯婦，卽娉取，洗沐之，爲治新繒綺縠衣，閒居齋戒，爲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女居其中，爲具酒牛飯食，行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床蓆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其人家有好女者，恐大巫祝爲河伯娶之，以故多持女遠逃亡，以故城中益空無人，又貧困所從來久遠矣。」

按妻河既由帝王提倡，故其典禮隆重，用錢至數百萬；三老廷掾奉爲憲法，因以分錢，鄴令不敢明斥其妄，人亦不敢反抗，惟持女遠逃，必畏懼專制之威也。

〔後漢書宋均傳〕浚遼縣有唐后二山，民共祠之，衆巫遂取百姓男女，以爲公嫗，歲歲改易，既而不敢嫁娶，前後守令莫敢禁，均乃下書曰：「自今以後，爲山娶者，皆娶巫家，勿擾。」

良民』於是遂絕。

太子注凌遼縣屬遼南郡故城在臨州懷縣南

〔應劭風俗通怪神類〕時太子宋均到官。主者白出錢給聘男子。女均曰：「衆巫與神契合，知其旨，欲猝取小民，不相當。」於是勅條巫家男女，以備公。嫗巫叩頭服罪，乃殺之。是後遂絕。

按山神亦如河伯，公然娶妻；女子之外，用及男子，豈山精亦好色乎？真愈演愈奇矣。

〔舊唐書太宗本紀〕十七年七月，京城訛言云：「上遣根根取人心肝，以祠天狗。」遞相驚悚，上遣使徧加宣諭，月餘乃止。

〔玄宗本紀〕天寶三載，京師訛言：官遣根根捕人肝，以祭天狗；人相恐，畿縣尤甚。發使安之。

按此種訛言前後相同，必帝王有此秘祠。

〔玄宗本紀〕開元二十七年，改作明堂。訛言：官取小兒埋於明堂之下，以爲厭勝。村野兒童，藏於山谷，都城騷然。上遣主客郎中王佶往東都及諸州宣諭。

右以人民爲犧牲。

※

〔左傳〕僖公十九年，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

昭公五年，楚子執吳君之弟蹶由，將以釁鼓。

昭公十年，季平子伐莒，取郟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

昭公十一年，楚人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爲用，况用諸侯乎！」

〔史記秦本紀〕穆公虜晉君以歸，令於國齋宿，「吾將以晉君祀上帝。」

〔陳涉世家〕稱大楚爲壇而盟，祭以尉首……陳勝乃立爲王，號爲張楚。

〔漢書陳勝列傳〕袒右稱大楚，爲壇而盟，祭以尉首。尉古注以所殺尉之首祭神也。

〔後漢書皇甫嵩傳〕張角詭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殺人以祀天。

〔晉書穆帝紀〕范文攻陷日南，害太守夏侯覽，以尸祭天。七月，范文復陷日南，立范賁爲帝。

右以俘虜爲犧牲。

〔管子揆度篇〕輕重之法曰：自言能爲司馬，不能爲司馬者，殺其身以釁其鼓；自言能治田土，不能治田土者，殺其身以釁其社。

按「輕重之法」必古帝王俗傳遺法，而周禮有「不信之刑」。

〔隋書煬帝本紀〕禡祭，黃帝斬叛軍者，以釁鼓。

〔唐書郃國公主肅宗女傳〕德宗幽主他第，主女爲皇太子妃，帝畏妃怨望，將殺之，未發會主薨，太子屬疾，乃殺妃以壓災。

按公主淫亂被幽，其女何罪？太子有疾，乃殺之以壓災。

〔遼史禮志〕軍儀，祭天地，出師以死囚還師，以一誅者植柱，縛其上於所向之方，亂射之，矢集如蝟，謂之「射鬼箭」。

〔明史公主列傳〕寧國公主太祖女下嫁梅殷……譚深趙曦殺殷，帝成斷二人手足，剖其腸祭殷。

右以罪人爲犧牲。

\*

\*

\*

〔屈賦招魂篇〕雕題黑齒得人肉而祀以其骨爲醢些。

〔漢書匈奴列傳〕貳師在匈奴歲餘，衛律害其寵，會母闕氏病，律飾胡巫言先單于怒曰：「胡故時祠兵，常言得貳師以社。」社，古曰，今何故不用？於是收貳師，貳師罵曰：「我死必滅匈奴。」遂屠貳師以祠。

〔後漢書南蠻傳〕巴郡巴氏廩君，於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廩君死，魂魄世以爲白虎。巴氏以虎飲人血，遂以人祠焉。

〔三國志沃沮國傳〕其俗常以七月取童女沉海。

按海神娶妻，亦中國河伯取妻之俗所變衍。

〔宋史蠻夷列傳〕荆湖轉運使言，富州向萬通，殺皮師勝父子七人，取五藏及首以祀魔鬼。

〔太宗本紀〕雍熙二年九月乙未，禁崑管殺人祭鬼。淳化元年八月己巳，禁川峽嶺南湖南殺人祀鬼。



〔高宗本紀〕紹興十九年二月丁丑，禁湖南溪洞用人祭鬼，犯者保甲同坐。  
〔元史刑法志〕諸探生人支解以祭鬼者，凌遲處死，仍沒其家產。其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徙遠方。

右百姓外夷效法帝王以人為牲。

\*

\*

\*

論曰：墨西哥古時以人釁社，德人孤林雅各謂日耳曼東部猶行落橋之祭，惟其投之以  
俑，而不以人。至今其俗乃絕。嚴譯羣學肆言物蔽篇及社會通詮則西方亦有人祭之俗。蓋古代酋長所為  
也。王闔運氏謂：沉人祭河，不可為說。莊子注章太炎先生謂「湯為犧牲」乃「義旌」之  
誤。檢論辨豈知帝王祭牲，牛羊猶為少牢，人民實為太牢。男子釁社，女子適河，頒為典禮，  
演成風俗；及滿清入主中國，洪憲皇帝恢復帝制，乃釁張文祥以祭馬，新詒釁徐錫麟以  
祭恩銘，釁王連生以祭鄭汝成，人祭之典，竟與帝王相終始矣。

### 殺殉第二

天○之○愛○民○甚○矣○；豈○其○  
 使○一○人○肆○於○民○上○，以○  
 從○其○淫○而○棄○天○地○之○  
 性○必○不○然○矣！

—左傳襄十四年師曠語—

〔墨子節葬篇〕王公大人有喪者，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繡必繁，丘隴必巨……  
 ……虛府庫，然後金玉瓊珠比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又必多爲屋，幕，鼎，鼓，几，楹，壺，濫  
 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滿意若送。從天子殺殉，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殺殉，衆  
 者數十，寡者數人。

輿馬女樂皆具……此爲輟民之事，靡民之財，不可勝計也。

按墨子言當時天子殺殉之多，至數百人，大夫殺人送死亦有數十。禮俗之殘賊不仁，乃至於此。故節葬之說，  
 不可緩也。

〔禮記檀弓下篇〕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

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神明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殆於用人乎哉！

〔孟子梁惠王上篇〕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

按廣韻引埤蒼云：俑，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跳，故名之。以木人送死，必民間乃用之。蓋天子將軍大夫皆用真人，不用木人也。孔子斥木人而不敢斥真人，抑有所諱耶？

〔荀子禮論篇〕刻死而附生，謂之墨。刻生而附死，謂之惑。殺生而送死，謂之賊！

按荀子雖重厚葬，久喪，亦力斥殺生送死。

〔尸子廣澤篇〕夫吳越之國以臣妾爲殉，中國聞而非之。

按吳越殺殉，實效法中國天子所爲。尸子之言不足據。

右周秦諸子詆毀殉葬之制。

〔史記齊太公世家〕以亂故，八月乃葬齊桓公。〔正義括地志〕云：齊桓公墓在臨菑縣南二十一里牛山上，亦名鼎足山，一名牛首欄，一所二墳。晉永嘉末，人發之，初得版，次得水。

銀池，有氣不得入；經數日，乃牽犬入中，得金蠶數十薄，珠襦玉匣，繒綵軍器，不可勝數。又以人殉葬，骸骨狼藉也。

按桓公以亂死，尸蟲出於戶外，猶殺殉以葬，骸骨狼藉，可見殺殉乃必要之典。

〔楚世家〕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申亥以二女從死，并葬之。

按楚靈王逃於申亥家，已失諸侯之位，猶殺二女從死，則當時風俗必以女子從死爲榮典矣。

〔秦本紀〕武公卒葬雍陽，初以人從死，從死者六十六人。

按此紀秦武公初效中國殉葬之禮，以人從死，不自穆公任好始。

〔左傳〕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

〔毛詩〕黃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交交黃鳥，止於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交交黃鳥，止於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交交黃鳥，止於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史記秦本紀〕三十九年，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爲作黃鳥之詩。君子曰：秦繆公廣地益國，東服強晉，西霸戎夷，然不爲諸侯盟主，亦宜哉！死而棄民，收其良臣而從死，且先王崩，尙猶遺德垂法，况奪之善人良臣百姓所哀者乎？是以知秦不復東征也。

〔正義〕應劭云：秦繆公與羣臣飲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於是奄息、仲行、鍼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黃鳥詩所爲作也。

按穆公殺殉，至百七十七人之多，秦人僅哀三良。左傳、史記所論，亦惟三良是殺殉，乃天下所同認，但不可殺善人良臣而已。不知三良之殉，實踐酒酣時約，由於自勵，而非強迫。後人不責三良自身，而追咎已死之穆公，是謂張冠李戴。

〔左傳〕成公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於是乎不臣。

定公三年，邾子穿卒，葬以車五乘，殉五人。

成公十年，晉景公疾病……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爲殉。

〔西京雜志〕盜發魏襄王家，有婦女二十人；晉靈公冢，有男女四十人；幽公冢，得百餘尸，縱橫相枕，皆不朽，惟一男子，餘悉女子。

〔史記秦本紀〕始皇初卽位，穿治酈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椁，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度不滅者久之。二世曰：「先帝後宮，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從死；從死者甚衆，葬旣已下，或言工匠爲機，藏皆知之，藏重卽泄，大事畢已，藏閉中羨，正義中神道下外羨門，盡閉工匠藏者，無復出者，樹草木以象

山。按三泉下銅，銅乃鑄之，誤字，漢書可證。

〔漢書劉向傳〕吳王闔閭違禮厚葬，十有餘年，越人發之，及秦惠文武昭襄五王，皆大作丘隴，多其瘞藏，咸盡發掘，暴露甚足悲也。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椁爲游館，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雁，珍寶之藏，機械之變，棺椁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蠶，工匠計以萬數。

〔貢禹傳〕昭帝幼弱，霍光專事，妄多藏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未必稱武帝意也。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

羣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

〔趙敬肅王傳〕子膠王元嗣。大鴻臚禹奏元前以刀賊殺奴婢。子男殺謁者。爲刺史所舉。罪名明白。病先令能爲樂。奴婢從死。師古曰先令者預爲遺令也。能爲樂作樂之人也。從死以殉葬也。迫脅自殺者。凡十

六人。暴虐不道。

按趙膠王元爲景帝孫。迫脅殉葬。其殘忍可知。

〔新唐書武宗王賢妃傳〕帝疾。才人侍左右。帝熟視曰：「吾氣奄奄。情慮耗盡。願與汝辭。」答曰：「陛下大福未艾。安語不祥。」帝曰：「脫如我言。奈何？」對曰：「陛下萬歲後。妾得以殉。」帝不復言。及大漸。才人自經。幄下。

〔宋史后妃列傳〕才人韓氏。吳氏。李氏。王氏。俱被寵幸。後皆廢……紹興三十年。復故封。李氏。王氏。俱明艷。淳熙末。上皇愛之。及崩。憲聖后見二才人。每感憤。孝宗卽追告命。許自便。蓋非常制云。

按宋史於殉葬之事多所隱諱。『追告命。許自便』者。卽迫脅殺殉之飾詞也。

〔明史后妃列傳郭嬪傳〕正統元年八月。追贈皇庶母惠妃何氏爲貴妃。諡「端靜」。趙氏爲賢妃。諡「純靜」。吳氏爲惠妃。諡「貞順」。焦氏爲淑妃。諡「莊靜」。曹氏爲敬妃。

諡「莊愼」徐氏爲順妃，諡「貞惠」袁氏爲麗妃，諡「恭定」諸氏爲淑妃，諡「貞靜」李氏爲充妃，諡「恭順」何氏爲成妃，諡「肅儉」冊文曰：「茲委身而蹈義，隨龍馭以上寶，宜薦徽稱，用彰節行。」蓋宣宗殉葬宮妃也。初太祖崩，宮人多從死者，建文永樂時，相繼優卹，若張鳳、李衡、趙福、張璧、汪賓諸家，皆自錦衣衛所試百戶散騎帶刀舍人，進千戶俸世襲，人謂之「太祖朝天女戶」。歷成祖仁宣二朝，亦皆用殉。景帝以郕王薨，猶用其制，蓋當時王府皆然，至英宗遺詔始罷之。

〔秦愍王棧傳〕棧妃元河南王王保保女弟，次妃寧河王鄧愈女，棧薨，王妃殉。

據王保保女弟爲秦愍王殉死。

〔周定王櫛傳〕子憲王有燬嗣，有燬正統四年薨，無子，帝英宗賜書有燬曰：「周王在日，常奏身後務從儉約，以省民力，妃夫人以下不必從死，年少有父母者，遣歸。旣而妃鞏氏、夫人施氏、歐氏、陳氏、張氏、韓氏、李氏皆殉死，詔諡妃「貞烈」，諡六夫人「貞順」。」

按英宗獎勵殉死，故賜以諡號，讀正統元年之冊文，鼓舞之情，見乎辭矣。

〔蜀獻王椿傳〕孫靖王有堉嗣，宣德六年薨，妃李侍姬黃皆自經以殉，無子。弟僖王有壘，由羅江王嗣。九年薨，獻王第五子和王悅煦由保寧王嗣。天順五年薨，繼妃徐氏年二十。



六不食死，諡「靜節」。

按天順五年即英宗復辟第五年也。徐妃殉死，英宗且賜之諡號。

右歷代帝王殺殉之殘酷。

※

※

〔左傳〕宣公十五年，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嬖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卒，嬖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

〔禮記檀弓下〕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後，陳子亢至，以告曰：「夫人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乎弗果用。

按殺殉乃欲養疾於地下，尤以親近之人爲必要。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則必大爲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

按殉葬多不同棺，陳乾昔欲殺二婢夾之棺中，故爲其子所非。

〔漢書霍光傳〕光薨，賜梓宮，便房，黃腸，題奏，各一具。椁木外藏，椁十五具。服虔曰：在正藏外。婢妾藏也。

按此可考殉葬之制：自身為正藏，殉者為外藏。外藏椁十五具，則霍光所殺婢妾亦多矣！

〔三國志吳志陳武傳〕建安二十年，從擊合肥，奮命戰死。權哀之，自臨其葬。

裴注江表傳白繼命以其

愛妾殉葬

按人君以殺殉為獎勵，臣下之榮典。

〔晉書五行志〕有開周冢，得殉葬女子，數日而有氣，數月而能言。郭太后愛養之。

〔干寶傳〕父先有所寵侍婢，母甚妬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於墓中。寶兄弟年小，不知審也。後十餘年，母喪，開墓而婢伏棺如生，載還。經日乃蘇，言其父常取飲食與之，恩情如生。在家中吉凶悉語之。考校悉驗。地中亦不覺為惡。既而嫁之生子。

按此說皆極荒謬，然可見晉時殺殉之風。

右將軍大夫效法帝王殺人殉葬。

〔吳越春秋〕闔閭有子女怨王，乃自殺。闔閭痛之甚，葬於閭門外，鑿地爲池，積土爲山，文石爲椁，金鼎、銀罇、珠玉之寶，皆以送女，乃舞白鶴於吳市中，令萬民隨觀，還使男女與鶴俱入門，因塞之。

按闔閭驅萬民以殉其女，其殘酷在秦始皇之上。

〔戰國策秦策〕秦宣太后愛魏醜夫，病且死，出令曰：「爲我葬，必以魏子爲殉。」魏子患之，庸芮爲魏子說太后曰：「以死者爲有知乎？」太后曰：「無知也。」曰：「若太后之神靈，明知死者之無知矣，何爲空以生所愛葬於無知之死人乎？若死者有知，先王積怒之日久矣，太后救過不贍，何暇私及魏醜夫乎？」太后曰：「善。」乃止。

按太后出令國中，以愛幸之臣爲殉，此誠駭人聽聞。

〔舊唐書東女國傳〕俗以女爲王，國王將葬，其大臣親屬殉死者數十人。

按此種辦法，頗有男女平權之性質。

右公主、太后、女王以男子爲殉。

〔史記匈奴列傳〕其送死有棺槨，金銀衣裘，而無封樹，喪服，近幸臣妾從死者，多至數千百人。

〔三國志倭人國傳〕倭王卑彌呼已死，大作冢，徑百餘步，殉葬者奴婢百餘人。

〔夫餘國傳〕殺人殉葬，多者百數，厚葬，有棺無槨。

〔晉書夫餘國傳〕死者以生人殉葬，有槨無棺。

〔慕容熙傳〕慕容隆妻張氏，熙之嫂也，美姿容，有巧思，熙將以爲符氏之殉，欲以罪殺之，乃毀其襪，中有弊氈，遂賜死。三女叩頭求恩，熙不許，制公卿以下至於百姓，率戶營墓，費殫府藏，下涸三泉，周輪數里，內則畫有尙書八座之象，熙曰：『善爲之，朕將隨后入此陵。』識者以爲不祥，其右僕射幸珍等，并懼爲殉，沐浴而待死焉。

按慕容熙以嫂爲殉，尤屬罕見之事。

〔舊唐書回紇列傳〕肅宗送寧國公主至咸陽磁門驛，公主泣而言曰：『國家事重，死且無恨。』上流涕而還……毘加闕可汗初死，其牙官都督等欲以寧國公主殉葬，公主曰：『我中國法，壻死卽持喪，朝夕哭臨，三年行服，今回紇娶婦，須慕中國禮，若今依本國法，何須萬里結婚。』

按寧國公。主之言，不合事實，殉葬乃中國帝王之禮也。

〔吐蕃列傳〕其贊普死，以人殉葬。衣服、珍玩及常所乘馬、弓、劍之類，皆悉埋之；仍於墓上起大室，立土堆，插雜木，爲祠祭之。

君臣自爲友五六人曰「共命」。君死，皆自殺以殉。

按吐蕃謂雄強曰「贊」，謂丈夫曰「普」，故稱其君曰「贊普」。

右夷狄之君殺人殉葬。

※

※

論曰：歐洲英德秘魯諸邦，古重殉葬；印度韃靼，其禮亦隆。往往於古墓中掘有遺骨，酋長居中央，從死列其旁，寶玉戈劍之屬，無不備具。此猶曰：未開化之時也。日本明治天皇之死，大將乃木希典切腹以殉，舉國尊爲軍神，膜拜頂禮；獨西京大學教授谷本富氏指摘其妄，竟遭褫職；是彼文化新進之國民，且不如秦人之哀三良也。洪憲皇帝將死，亦手刃其愛妾，猶有殺殉之遺風焉。殺殉之制，吾常推思其故，蓋有三端：一曰「靈魂」，晉書干寶妻所謂飲食如生，地中亦不覺爲惡也。一曰「孚感」，生共此樂，死共此哀，秦三良之

踐約而死也。一曰「妬嫉」。明知死者之無知，不欲生所愛者，復使他人愛之，秦宣太后之必殺魏醜夫也。此三者王公大人志之所同。然吾觀今人重守節，乃殺殉之變象也。殺之不可皆殺，殺之太多則悲慘滿目，將驚起女子之覺悟，於是一變爲守節，使終身幽閉愁悶，求死不得，其不仁更甚於殺殉守節之苦長，從殺之苦短耳。

# 弱民第三

惟帝王之神靈

懼尊卑之不殊

雖斯字之既垣

心猶源而未遽

—張衡西京賦—

〔韓非子揚權篇〕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將寧；法刑苟信，虎化爲人，復反其眞；欲爲其國，必伐其聚；不伐其聚，必將聚衆；欲爲其地，必適其賜；不適其賜，亂人求益；彼求我與，假仇人斧；假之不可，彼將用之以伐我。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其度，以割其下。

按韓非此文，皆演繹黃帝百戰之旨。黃帝爲專制之祖，對於羣臣百姓，如交戰團體，每日戰一百次，所以四千年百姓地位與俘虜無別。

〔老子道德經六十五章〕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

按古之善爲道者，卽指黃帝一流人物。

〔淮南子道應訓篇〕武王問太公曰：『寡人伐紂，天下是臣殺其主而下伐其上也。吾恐後世之用兵不休，鬪爭不已，爲之奈何？』太公曰：『甚善！王之問也。夫未得獸者，惟恐其創之小也；已得之，惟恐其傷肉之多也。王若欲持久之，塞民於兌道，全爲無用之事，煩擾之，教彼皆樂其業，供其情，昭而道冥，冥於是，乃去其督而戴之木，解其劍而帶之笏，爲三年之喪，令類不蕃，高辭卑讓，使民不爭，酒肉以通之，竿瑟以娛之，鬼神以畏之，繁文滋禮，以弇其質，厚葬久喪，以亶其家，含珠麟，施綸組，以貪其財，深鑿高壟，以盡其力，家貧族少，慮患者貧，以此移風，可以持天下弗失。』

按厚葬久喪，與一切禮樂，皆防民富強之秘術。武王太公彰明較著言之。

〔管子侈靡篇〕長喪以黜其時，重送葬以起身財。其身乃其之誤字起其財發用其財也。巨瘞培，所以使貧民也。美壟墓，所以文明也。巨棺椁，所以起木工也。多衣衾，所以起女工也。

按管子亦言厚葬久喪，乃貧民之妙法。故墨子詆厚葬爲靡民之財。

〔輕重戊篇〕有虞之王，封土爲社，置木爲閭，始民知禮。當此之時，民無愠惡，不服，而天下化之。



〔牧民篇〕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不恭祖舊，則孝弟不備。

〔論語爲政篇〕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慄。」

右製禮教風俗以弱民。

※

※

※

〔孟子萬章下篇〕北宮錡問曰：「周室頒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

〔史記自序〕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

〔韓非子和氏篇〕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告坐之燔詩書而明法令。

〔商君書去強篇〕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

〔史記六國年表〕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

見者，多藏人家。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

〔宋儒列傳〕秦之季世，焚詩書，阮術士六藝從此缺焉。

正義顏云：今新豐縣溫陽之西，號懸儒鄉。溫陽西南三百里有馬谷，谷之西岸

有阮古相傳，以秦阮儒處也。術宏詔定古文尚書序云：秦既焚書，恐天下不從，所更改法而諸生到者，拜爲郎。前後七百人，乃密種瓜於驪山陵谷中。溫處實成，詔博士諸生說之，人言不同，乃令就視。爲伏機，從上填之以土，皆壓終乃無聲也。

按衛宏記阮儒之事，最爲詳明。

〔李斯列傳〕二十餘年，竟并天下，夷郡縣城，銷其兵刃，示不復用……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燭去，除之，令至滿三十日，弗去，黔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

〔三國志魏志文帝傳〕黃初二年，詔曰：「昔仲尼資大聖之才，懷帝王之器，當衰周之末，無受命之運，在魯衛之朝，教化乎洙泗之上，悽悽焉皇皇焉，欲屈己以存道，貶身以救世；於時王公，終莫能用之；乃退考五代之朝，修素王之事，因魯史而制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俾千載之後，莫不宗其文以述作，仰其聖以成諮謀；可謂命世之大聖，億載之師表者也。遭天下大亂，百禮墮壞，舊居之廟，毀而不修；褒成之後，絕而莫繼；闕里不聞講頌之聲，四時不睹蒸嘗之位；斯豈所謂崇德報功，盛德百世必祀者哉？其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

者。邑百戶，奉孔子祀，令魯郡修起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又於其外，廣爲室居以居學者。

按孔子死後，至漢高祖始受大牢之祭，至武帝始罷黜百家，至王莽始封侯爵，至曹丕始有學宮，皆獨夫民賊利用孔子專制學術。

〔唐書太宗本紀〕太宗私幸端門，見進士綴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

按唐太宗明言以科舉爲彀。

〔宋史太宗本紀〕太平興國元年，命諸州大索知天文術數人送闕下，匿者論死。

一年詔禁天文卜相等書私習者斬……試諸州所送天文術士隸司天台，無取黥配海島。

按周世宗因「方面大耳侏天子」之語，於是見諸將方面大耳者皆殺之。趙太祖利用此讖語，竊周天下，所以有此禁令。

〔哲宗本紀〕元祐二年詔舉人程試，主司毋得於莊老列子書命題。

〔高宗本紀〕十七年申禁程文，全用本朝人文集，或歌頌及佛書全句者皆不考。

十四年翰林學士洪邁言：「貢舉令賦限三百六十字，今經義論策一道，有至三千言；賦

一篇幾六百言，寸晷之暇，惟務貪多，宜俾各遵體格，以反渾淳。

按此皆八股之老祖宗渾淳二字，尤妙不可言。

〔選舉志〕七年詔政和中，常命學校分治黃老莊列之書，實失專經之旨，其內經等并罷治。

按黃老莊列內經皆在禁例。

〔明史選舉志〕萬曆十五年禮部言，唐文初尚靡麗，而士趨浮薄；宋文初尚鈎棘，而人習險譎。國初舉業，有用六經說者，其後用左傳國語矣；又引史記漢書矣；史記窮而用六子；

六子窮而用百家，甚至佛經、道藏，摘而用之，流弊安窮？

選舉志又言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蓋太祖與劉

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令爲之要用排偶謂之八股

按此言讀書愈多流弊愈甚亦欲人反渾淳之意。

### 有防制人民學術思想

〔尚書〕武成王來自商，至於豐，乃偃武修文，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示天下

弗復。

〔淮南子道應訓〕武王代紂，破之牧野，乃破鼓折桴，弛弓絕絃，去舍露宿，以示平易，解劍帶笏，以示無仇。

按秦始皇并六國，銷兵毀城，示不復用，即取法武王。

〔晉書吾丘壽傳〕丞相公孫宏奏言，民得挾弓弩十，賊曠弩百；吏不敢前，盜賊不輒伏辜，免脫者衆，害寡而利多。此盜賊所以蕃也。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執短兵，短兵援則衆者勝，以衆吏捕寡賊，其勢必得盜賊，有害無利，則莫犯法，刑錯之道也。民愚以爲禁民毋得挾弓弩便。

〔史記游俠列傳〕劇孟死，家無餘十金之財，而符離人王孟亦以俠稱江淮之間。是時濟南黜民陳周庸亦以豪聞，景帝聞之，使盡誅此屬。

郭解父以任俠孝文時誅死。邑中少年及旁近賢豪，夜半過門，常十餘車，請得解客舍養之，及徙豪富茂陵也，解家貧不中訾。索隱案訾不滿三百萬以上爲不中吏恐不敢不徙，衛將軍爲言郭解家貧不中徙。上曰：『布衣權至使將軍爲言此，其家不貧。』解家遂徙。

軹有儒生侍使者，坐客譽郭解。生曰：『郭解專以干犯公法，何謂賢？』解客聞，殺此生，斷

其舌吏以此責解，解實不知殺者，殺者亦竟絕莫知其為誰。吏奏解無罪，御史大夫公孫宏議曰：「解布衣為任俠行權，以眦睚殺人，解雖不知，此罪甚於解殺之。當大逆無道，遂族郭解翁伯。」

〔後漢書百官志〕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省關都尉。

太子注應劭漢官曰：「自羣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啟寇心，一方有難，三面救之，發與雷震，烟蒸電激，一切取辦，黔首震然，不及講其射御，用其戒警，一旦顯之，即以強敵，是以每戰常負。王旅不振，張角懷挾妖偽，遐邇搖蕩，八州并發，烟炎絳天，牧守梟

裂流血成川，通乃遠徵三邊，殊俗之兵，非我族類，忿驚縱橫，多僱良善，以為己功。」

按本書〔李通傳〕光武既深知通意，乃遂相約結，定議謀期，以材官都試騎士日欲劫前隊大夫及屬正，因

以號令大衆。太子注：漢法立秋立都試騎士，謂課殿最也。翟義誅王莽，以九月都試日勒車騎材官是也。可見

光武李通翟義皆以材官都試日發難。光武得天下，遂廢此制。百姓因此廢兵。黃巾之亂，董卓乃假胡兵陵虐

國人。

〔晉書輿服志〕漢制自天子至於百官，無不佩劍。其後惟帶劍。晉代始代之以木。貴者猶玉首，賤者亦用蚌金銀玳瑁為雕飾。

〔山濤傳〕平吳之後，帝詔天下罷軍役，示海內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及永寧之後，屢有變難，寇賊叢起，郡國皆以無備不能制天下大亂。

按晉代五胡之亂，即由司馬氏摧折人民尙武之氣。

〔石季龍傳〕季龍志在窮兵，以其國內少馬，乃禁畜馬；匿者腰斬。收百姓馬四萬匹，以入於公。

〔隋書高帝紀〕十五年春二月，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

十八年春正月辛丑，詔曰：『吳越之人，往承敝俗，所在之處，私造大船，因相結聚，致有侵害。其江南諸州人間，有船長三丈已上，悉括入官。』

按人民畜馬造船皆在禁止之列。

〔煬帝紀〕五年春二月己丑，制民間鐵叉、搭鈎、攢刃之類，皆禁絕之。太守每歲密上屬官影迹。

〔舊唐書德宗本紀〕九年春三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鑄造。

十四年九月癸酉，諫議大夫田登奏言：兵部武舉人持弓挾矢數千人入皇城，恐非所宜。上聞之瞿然，乃命停武舉。

〔宋史太宗本紀〕淳化二年，詔內外諸軍除木槍、弓弩、矢外，不得畜他兵器。

三年禁京城民畜兵器。

六年禁民私市近界部落馬。

〔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十五年廣平府吏王允道請開磁州鐵冶。帝曰：『王者使天下無遺賢，不聞無遺利。今軍器不乏，而民業已定，無益於國，且重擾民。』杖之，流嶺南。

按官吏請開鐵礦，竟得大罪，其所持理由，尤爲奇怪。嚴禁開礦較之銷毀武器，更能從根本解決。

右摧殘人民武勇之風。

※

※

〔孟子公孫丑篇〕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

〔管子八觀篇〕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則工令輕而法制毀……悅商販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

〔商君書算地篇〕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士佚且利，則民緣而議其上。〔墾令篇〕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



〔漢書龜錯傳〕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買人，後以常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常有市籍者。

〔食貨志〕高帝令買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不得爲官吏。

〔高紀第一〕買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鬪操兵乘騎馬。師古曰買人坐販賣者也，綺文縠也。

紵，織紵爲布及疏也，屬織毛。若今氈及氈氈之類也。

〔惠紀第二〕應劭曰：「漢律人出一算，百二十錢，惟買人與奴婢倍算。」

按商賈人格與奴婢平等。

〔史記酷吏列傳〕張湯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正義武帝伐四

夷國用不足，故稅民田宅船乘畜產奴婢等，皆作錢數，每千錢一算，出一等買人倍之。

按商賈人格在畜牲奴婢之下。

〔舊唐書職官志〕凡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及風疾使酒，皆不得入仕。

巧作器用者爲工，屠沽鹽販者爲商，工商之家不得預於士。

〔舊唐書食貨志〕食祿之家不得與下人爭利，工商雜類不得預於士伍。  
〔宋史選舉志〕凡命士應舉謂之鎖廳。試所屬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既集，什伍相保，不許有大逆人，總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弟，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

按工商不列於選舉，其人格與大逆不孝不弟平等。

〔食貨志〕崇寧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從舶司給券，毋雜禁物，奸人初廣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廣州貿易，聽其往還，居止粟食，諸國商亦丐通入他州，及京東販易，故有是詔。  
〔明史食貨志〕永樂初西洋刺泥國回回哈只馬哈沒奇等來朝，附載胡椒與民互市，有司請徵其稅。帝曰：『商稅者抑逐末之民，豈以爲利。今夷人慕義遠來，乃侵其利，所得幾何，而虧辱大體多矣。』不聽。

按本鍵商人則詆爲逐末之民，外國商人則尊之曰慕義遠來，而不收稅。

右困辱工商防民之富。

〔後漢書五行志〕

劉注東觀書曰：建武八年杜林上疏曰：臣聞先王無二道，明聖用而治，見惡如讎，夫之務去草焉。……成王深知其終卒之患，故以殷氏六族分聖伯禽七族分康叔。

懷姓九宗分書叔檢押其奸宄又遷其餘於成周舊地雜俗且夕拘殺所以挫其強御之力黜其驕者之節也又漢初興上稽舊章合符重規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之後以稍弱六國強宗邑里無營利之家野澤無兼井之民萬里之統海內賴安後輒因衰靡之痛曾以送終之義故遂相率而倍園陵無反顧之心追觀往法政皆神道欲教強幹弱枝本支百世之要也

按成王遷殷遺民六族七族九宗分於四方可見以至仁代至不仁乃騙人之語。

〔史記貨殖列傳〕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虜畧，獨夫婦推輦行，詣遷處。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萌葭。卓氏曰：『此處狹薄，吾聞汝山之沃野，下有蹲鴟，至死不飢，民工於市貿易。』乃求遠遷，致之臨邛。

程鄭山東遷虜也，亦治鑄買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臨邛。

宛孔氏之先梁界也，用治鐵爲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

漢興海內爲一，開關弛山澤之禁，而徙豪桀諸侯強族於京師。

〔漢書地理志〕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傑並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強幹弱枝，非獨爲奉山園也。

按丞平之時亦徙富人豪傑，不可謂之遷虜，則脅以送終之義。

〔婁敬傳〕敬從匈奴來，因言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饒，可益實。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與。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強族，一旦有變，陛下亦未得

安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且實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強本弱末之術也。上曰：『善！』乃使劉敬徙所言關中十餘萬口。

〔車千秋傳〕本姓田氏，其先齊諸田，徙長陵。師古曰：劉敬所嘗徙關東大族者也。

〔史記劉敬叙孫通列傳〕案隱案小顏云：今高陽樂陽諸田，華陰奸時諸景及三輔諸屈諸懷，尙多。

〔平津侯主父列傳〕偃說上曰：『茂陵初立，天下豪傑兼并之家，亂衆之民，皆可徙茂陵，內實京師，外消奸滑，此所謂不誅而害除。』上從其計。

〔漢書游俠傳〕原涉祖父，武帝時以豪傑自陽翟徙茂陵。

〔平當傳〕祖父以貲百萬徙平陵。昭帝陵

〔鄭崇傳〕祖父以貲徙平陵。

〔成紀第十〕永始元年詔曰：『朕執德不固，謀不盡下，過聽將作大匠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司馬殿門外，尙未加宮，天下虛耗，百姓罷勞，客士疏惡，終不可成。朕惟其難，怛然傷心，其罷昌陵。故陵勿徙吏民，令天下無有搖動之心。』

〔劉向傳〕陛下卽位，乃徙昌陵，增卑爲高，積土爲山，發民墳墓，積以萬數，營起邑居，期日

迫卒功費大萬百餘。死者恨於下，生者愁於上。怨氣感動陰陽，因之以饑饉。物故流離，以十萬數。

〔後漢書吳漢傳〕漢乃乘桴沿江下巴郡。楊偉、徐客等惶恐解散。漢誅其渠帥二百餘人，徙其黨與數百家於南郡。長沙而還。

按吳漢徙巴民雖非守陵，其用意相同。

〔三國志蔣濟傳〕太祖問濟曰：『昔孤與本初對官渡，徙燕、白馬民，不得走，賊亦不敢鈔。今欲徙淮南民，何如？』濟對曰：『是時兵弱賊強，不徙必失之。自破袁紹，北拔柳城，南向江漢，荊州交臂，威振天下，民無他志。然百姓懷土，實不樂徙，懼必不安。』太祖不從，而江淮間十餘萬衆皆驚走吳。

〔郭淮傳〕撫柔氏三千餘落，拔徙以實關中。

〔張既傳〕太祖徙民以充河北，隴西、天水、南安。民相恐動，擾擾不安。

〔辛毗傳〕文帝踐阼，欲徙冀州士家十萬戶。治中令狐瀏曰：『夫除惡人猶農夫之去草，令絕其本，勿使能滋。今宜悉徙以絕後患。』

〔文立傳〕上表請以諸葛亮、蔣琬、費禕等子孫流徙中畿，宜見敘用，一以慰巴蜀之心，其

次傾吳人之望。事皆施行。

〔明史食貨志〕懲元末豪強侮貧弱。立法多右貧抑富。常分戶部藉浙江等九布政司。應天下十八府州富民萬四千三百餘戶。以次召見徙其家。以實京師。謂之富戶。成祖時復選應天浙江富民三千戶充北京宛大二縣廂長。附藉京師。仍應本籍徭役供給。日久貧乏逃竄。輒選其本籍殷實戶僉補。宣德間定制逃者發邊充軍。官司鄰里匿者俱坐罪。宏治五年始免解在逃富戶。每戶徵銀三兩與廂民助役。嘉靖中減爲二兩。以充邊餉。太祖立法之意。本仿漢徙富民實關中之制。其後事久弊生。遂爲厲階。

按富民已徙京師。本藉尙要供賦稅徭役。逃者處以重刑。

右遷徙富民爲帝王守墓及寔畿域之用。

※

※

〔漢書景紀第五〕正月詔曰：「間者比歲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陬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按帝王政策以人民不相往來爲至治。故禁其遷居。雖水旱災異。非政府移民就穀。不能移動。

〔惠紀第二〕令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常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惟給軍賦外，無有所與。師古注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賸

按漢制，民三代同居者，祇出軍賦，他稅皆免，以示優待獎勵。

〔隋書煬帝紀〕大業五年，有司言武功男子史永遵與從父昆弟同居，上嘉之，賜物一百段，米二百石，表其門閭。

〔舊唐書食貨志〕天寶元年正月一日赦文，如聞百姓之內，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見在別藉，異居，宜令州縣勸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放一丁，卽令同藉共居，以敦風教。

〔舊唐書劉德威傳〕劉審禮再從同，居家無異爨，合門三百餘口，人無間言。

〔宋史太祖本紀〕開寶元年詔荆蜀民祖父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

二年詔川陝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藉異財者，論死。

〔太宗本紀〕貝州清河民田祚十世同財，詔旌其門閭，復其家金。鄉縣民李光襲十世同居，詔旌其門。

〔哲宗本紀〕元祐七年宗室總麻以上者，禁析居。

〔食貨志〕天聖時貝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稅謂之罰稅他州無此比詔除之。

按歷朝法命皆強迫人民三代至十代同居

〔周書酒誥篇〕厥或告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

〔晏子春秋諫上篇〕古之飲酒也，足以通氣合好而已矣。故男不羣樂，以妨事，女不羣樂，以妨功。男女羣樂者，周觴五獻，過之者誅。

按禁民飲酒，本是善政。惟帝王之意不在衛生，乃因妨事功，且宣布死刑，過於嚴矣。

〔漢書宣紀第八〕五鳳二年秋八月詔曰：「昏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詩不云乎：『民之失德，乾餱以愆。』勿行苛政。」

按漢時人民婚禮亦不得具酒食相賀。

〔後漢書明帝紀〕令天下大酺五日。

注前書晉義曰：漢律三人已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今恩詔機賜得令羣會飲食五日。酺，酺布也。言天子布恩。

於天下史記趙惠文王三年大赦置酒大酺五日。

按天子許民飲食聚會謂之布恩於天下。

〔舊唐書〕太宗本紀，七年正月，賜京城酺三日。



十九年賜天下大酺。

〔宋史眞宗本紀〕祥符五年，賜天下酺三日。六年，賜京師酺五日。

按賜酺之政，歷代皆有此仁典，卽干涉人民飲食之自由。

〔晉書王宏傳〕檢察士庶使車服異制，庶人不得衣紫絳及綺繡錦纈，帝常遣左右微行，觀察風俗，宏緣此復遣吏科檢婦人袒服，至褻發於路。

按庶人衣車不得僭擬貴族，歷代皆然，惟科察婦人褻服使褲子脫離道路，乃罕見之事。

〔舊唐書輿服志〕隋大業六年詔……貴賤異等，雜用五色。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商之人格在庶民下士卒以黃。武德因隋舊制，天子謙服亦名常服，惟以黃袍及衫。後漸用赤黃，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黃爲衣服雜飾。

〔宋史仁宗本紀〕明道三年，班民間冠服，居室車馬器用，犯制之禁。

〔明史輿服志〕洪武元年，令庶民不得用羅絹涼織，但許用油紙雨織。鞍轡之制，洪武六年，令庶民不得描金，惟銅鐵裝飾。

成化十年，禁官民婦女不得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

正德元年令軍民婦女不許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錫釧。右非法干涉人民居處飲食衣服。

論曰：昔之政家管仲孟子商鞅韓非皆挫折商賈，以其壟斷市利，誠之爲賤丈夫，故歷代帝王無不以商賈爲賤業。管仲言：「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耻。」孔子言：「不患寡而患不均。」卽賤商之政所以行，其形式似與均產之制相近，而精神則甚遠矣。古語「貴爲天子，富有四海」，此帝王已自居於托辣斯之地位，必不能容有第二托辣斯。劓睡於臥榻之側也。斯巴達之來格穀士，變法強國，以商賈求財，列爲賤業，與吾國管仲商鞅立意正同。此類政家，不僅賤商，且疾視工業。作奇技淫巧，歷代皆有。嚴戒宋史選舉志，以工商與不孝不弟同科。奪其被選之權利。至清時尤禁工商入仕，彼視工商爲有損耕戰與軍國主義相違背也。帝王干涉人民之職業，更蔽塞人民之思想。所謂忠孝，所謂六藝，所謂科舉，乃吾人精神生活之桎梏也。滿洲治中國二百六十五年，皆得八股之力；其文體有烏龜格，蛇行體，燕尾格諸名稱；有犯上犯下之禁；有截搭題之制；有以而字之字乎字者。

字爲題目考試人民者，美其名曰：「代聖人立言。」聖人者，孔子也。孔子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滿洲政府得其道矣。最近洪憲皇帝猶稱吃鴉片烟者爲良民。

### 媚外第四

憤。我。王。之。淫。狡。

穢。宣。后。之。失。貞。

——班超西征賦——

〔孟子梁惠王下篇〕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

〔史記周本紀〕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夷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豳，渡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攜幼，盡復歸古公於岐下。

按太王以皮幣犬馬珠玉事狄人，從棄其人民土地，反得仁人之美號。侵略主義固爲人類盜賊，若太王專以財物退讓求免，遂使國人割地賠款，不知羞恥。

〔孟子離婁上篇〕齊景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涕出而女於吳。

按吾國外交專以公主財物土地求和，卽古公景公諸賢聖之君開其端。

〔史記陳丞相世家〕七日不得食。高祖用陳平奇計，使單于闕氏圍以得開。高祖既出，其計秘世莫得聞。〔集解駟案〕「桓譚新論」或云：陳平爲高帝解平城之圍，則言其事秘世莫得而聞也。此以工妙蹕善，故藏隱不傳。子能傳知斯事否？吾應之曰：「此策乃反薄陋拙惡，故隱而不泄。高帝見圍七日，而陳平往說闕氏，闕氏言於單于而出之。以是知其所用說之事矣。彼陳平必言漢有好麗美女爲道，其容貌天下無有。今困急已馳使歸迎，取欲進與單于。單于見此人必大好愛之，愛之則闕氏日以遠疏，不如及其未到，令漢得脫去，去亦不持女來矣。闕氏婦女有妬媼之性，必憎惡而刺去之。此說簡而要，及得其用，則欲使神怪，故隱匿不泄也。」劉子敬聞吾言，乃立稱善焉。

〔劉敬叔孫通列傳〕高帝罷平城歸，上患之問劉敬。劉敬對曰：「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厚奉遺之，彼知漢適女送厚蠻夷，必慕以爲闕氏生子，必爲太子代單。何者？貪漢

重幣陛下以歲時漢所餘彼所鮮數問遺因使辯士諷諭以禮節冒頓在固爲子壻死則外孫爲單于豈嘗聞外孫敢與大父抗禮者哉若陛下不能遣長公主而令宗室及後宮詐稱公主彼益知不肯貴近無益也』高帝曰『善』欲遣長公主呂后日夜泣曰『妾惟太子一女奈何棄之匈奴』上竟不能遣而取家人子名爲長公主妻單于使劉敬往結和親約。

〔匈奴列傳〕冒頓常往來侵盜代地於是漢患之高帝乃使劉敬奉宗室女公主爲單于闕氏歲奉匈奴絮酒米食各有數約爲昆弟以和親冒頓乃少止。

按以子女玉帛事匈奴實乃臣禮何得稱爲昆弟更何子壻外孫之敢言。

孝文皇帝復遣宗室女公主爲單于闕氏使宦者燕人中行說傅公主說不欲行漢疆使之說曰『必我行也爲漢患者』中行說既至因降單于單于甚親信之漢遣單于書牘以尺一寸辭曰『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所以遺物及言語及云云』中行說令單于遺漢書以尺二寸牘及印封皆令廣大長傲其辭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敬問漢皇帝無恙所以遺物及言語亦云云……』漢使欲辯論者中行說輒曰『漢使無多言願漢所輸匈奴絮酒米蘖令其量中必善美而已矣何以爲言乎且所給備善

則已不備。苦惡則候秋熟，以騎馳蹂而稼穡耳。

按匈奴無端辱罵使臣，視同屬國。

〔後漢書西域傳〕陳忠上疏曰：「漢興高祖窘平城之圍，太宗屈供奉之恥。」太子注太宗文帝也賈誼上疏曰：「匈奴嫚侮侵略，而漢歲致金絮繒綵以奉之。夷狄徵令是人主之操，天子供貢是臣下之禮，故云恥也。」

按當時臣下亦謂高帝文帝以臣禮事匈奴。

〔漢書五行志〕文帝比再遣公主配單于，賂遺甚厚。師古曰匈奴愈驕，侵犯北邊，殺略多至萬餘人。

〔終軍傳〕南越與漢和親，乃遣軍使南越。

〔韓安國傳〕武帝即位，上乃召公卿曰：「朕飾子女以配單于，幣帛文繡賂之甚厚，單于復命加嫚，侵盜無已，邊境數驚，朕甚閔之。」

〔舊唐書音樂志〕漢武帝嫁宗女於烏孫，乃裁箏筑爲馬上樂，以慰其鄉國之思，推而遠之曰「琵琶」引而近之曰「琵琶」言其便於事也。

〔後漢書南匈奴傳〕光武初，方平諸夏，未遑外事，至六年，始令歸德侯劉颯使匈奴，匈奴

亦遣使來獻。漢復令中郎將韓統報命。賂遺金幣以通舊好。而單于驕踞。自比冒頓。對使者辭語悖慢。帝待之如初。使命常通。匈奴轉盛。抄暴日增。十三年。遂寇河東。州郡不能禁。於是漸徙幽并邊人於帝山關。居庸關以東。匈奴左部。遂復轉居塞內。

按光武以臣禮事匈奴。

〔舊唐書突厥列傳〕處羅可汗嗣位。又以隋義城公主爲妻。

武德二年。頡利可汗又納義城公主爲妻。七年八月。頡利突利二可汗。舉國入寇。

按頡利乃處羅之弟。處羅使義城公主廢其子而立弟。以身妻之。

〔鄭善果傳〕頡利嗣立。高祖遺其財物。又許結婚。

睿宗踐阼。默突又遣使請和親。制以宋主成器女爲金山公主。許嫁之。

『吐蕃狗種。唐國與之爲婚。奚及契丹。舊是突厥之奴。亦尙唐家公主。』

按此突厥請婚之語。

〔唐書淮南壯王道玄傳〕弟道明嗣王。貞觀十四年。送弘化公主於吐谷渾。坐漏言。主非帝女。奪王。

〔舊唐書迴紇列傳〕肅宗以甯國公主降迴紇。又以榮王女媵之。及甯國來歸。榮王女爲



可敦迴紇號爲小甯國公主。歷配英武英義可汗。

長慶二年閏十月，金吾大將軍胡證，副使光祿卿李憲，婚禮使衛尉卿李銳，副宗正少卿李子鴻，判官虞部郎中張敏，太常博士殷侑送太和公主。至自迴紇，皆云：「初公主去迴紇，牙帳尙可信宿。可汗遣數百騎來，請與公主先從他道去。胡證曰：『不可。』虜使曰：『前咸安公主來時，去花門數百里卽先去，今何獨拒我。』證曰：『我天子詔送公主，以投可汗，今未見可汗，豈宜先往。』虜使乃止。既至虜廷，乃擇吉日册公主爲迴鶻可敦。可汗先升樓，東向坐；設氈幄於樓下，以居公主，使羣胡主教公主以胡法。公主始解唐服而衣胡。以一嫗侍出樓前，西向拜。可汗坐而視公主，再俯拜，訖復入氈幄中，解前所服而披可敦服；通裾大襦，皆茜色，金飾冠如角，前後出樓俯拜。可敦禮如初。虜先設大輿曲屐，前設小座。相者引公主升輿，迴紇九姓相分，負其輿，隨日右轉於庭者九。公主乃降輿升樓，與可汗俱東向坐。自此臣下朝謁，并拜可敦。可敦自有牙帳，命相出入帳中。證等將歸，可敦宴之帳中，留連號啼者竟日。

按公主婚禮，駙馬翁皆朝拜公主如見帝王，歷代皆然，今乃反拜可汗，而可汗坐視之。

〔吐蕃列傳〕貞觀十五年，太宗以文成公主妻之，令禮部尙書江夏郡王道宗主婚，持節

送公主於吐蕃。

〔宋史食貨志〕慶歷二年，契丹邀割地，復增歲遺，至五十萬。

右以土地子女玉帛，臣事外國。

〔晉書劉聰傳〕聰假懷帝儀同三司，封會稽郡公。聰曰：「卿家骨肉相殘，何其甚也。」帝曰：「此殆非人意，皇天之意也。大漢將應天受歷，故爲陛下自相驅除。且臣若能奉武皇之業，九族敦睦，陛下何由得之？」

按此一段無恥之語，令人聽之肉麻。

〔舊唐書李靖傳〕太宗初聞靖破頡利，大悅。謂侍臣曰：「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突厥，朕未嘗不痛心疾首。」

〔舊五代史晉書高帝紀〕帝出北門，見契丹主。契丹主執帝手曰：「恨會面之晚。」因論父子之義。

契丹主會帝於營中曰：「我三千里赴義，事須必成。觀爾體貌恢廓，識量深遠，眞國主也。」

天命有屬，時不可失，欲循蕃漢羣議，冊爾爲天子。』帝飾議久之，既而諸軍勸請相繼，乃命築壇於晉陽城南，冊帝爲大晉皇帝。契丹主解衣冠授焉。文曰：『維天晉九年歲次丙申十一月丙戌朔十二日丁酉，大契丹皇帝若曰：於戲元氣肇開，樹之以若咨爾子晉王神鍾睿哲，天贊英雄，叶夢日以儲祥，應澄河而啟運，迨治數帝，歷試諸艱，武略文經，乃由天縱，忠規孝節，固自生知，猥以眇躬，奄有北土，暨明宗之享國也，與我先哲王保奉明契，所期子孫順承，患難相濟，丹書未泯，白日難欺，顧予纂承，匪敢失墜，爾惟近戚，實係本枝，所以予視爾若子，爾待予猶父也……仍以爾自茲并土，首建義旗，宜以國號曰「晉」，朕永與爲父子之邦，保山河之誓，於戲補百王之闕禮，行茲盛典，成千載之大義，遂我初心，爾其永保兆民，勉持一德，慎乃有位，永執厥中，亦惟無疆之休，其誠之哉。』

〔少帝紀〕帝奉表於契丹主曰：『孫臣某言，今月十七日寅時，相州節度使張彥澤都監富珠哩，部領大軍入京，齎到翁皇帝、賜太后書……救患摧鋒，興利除害，功成不居，遂興皇阼，則翁皇有大造於石氏也。翁皇帝若惠顧疇昔，稍霽雷霆，未賜靈誅，不絕先祀，則百口荷更生之德，一門銜罔報之恩，雖所願焉，非敢望也。臣與太后并妻馮氏及舉家戚屬，見於郊野，面縛俟罪。』

〔舊五代史漢書高祖紀〕帝遣牙將王峻奉表於契丹。契丹主賜詔褒美，呼帝爲「兒」。又賜大柶一，蕃法，貴重。大臣方得此賜，亦猶漢儀几杖之比也。王峻持柶而歸，契丹望之皆避路。

〔宋史高宗本紀〕清康元年春正月，金人犯京師，軍於城西北。遣使入城，邀親王宰臣議和。軍中朝廷方遣同知樞密院事李稅等使金，議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鎮……十一月，欽宗詔帝使河北，奉袞冕玉輅，尊金主爲上尊號十八字。

紹興十四年，避金太祖嫌名，改岷州爲西和州。

按金太祖名旻，而宋之地名乃不敢稱岷。

〔金史世紀睿宗本紀〕使拔離速等襲宋主於揚州，而宋主聞之，拔離速至揚州前夕，已渡江矣。宋主乃貶去帝號，再以書來，請存社稷。

〔宗翰傳〕金拔離速，烏林答泰欲，馬五襲康王於揚州，未至百五十里，馬五以五百騎先馳至揚州城下。康王聞兵來，已於前一夕渡江矣。於是康王以書請存趙氏社稷。先是康王嘗致書元帥府，稱大宋皇帝，致書大金元帥帳前，至是乃貶去大號，自稱宋康王。趙構謹致書元帥閣下。其四月七月兩書皆然。元帥府答其書，招之使降。

〔世宗本紀〕五年正月己未，宋通問使魏杞等以國書來，不稱大稱姪。宋皇帝稱名再拜奉書於叔大金皇帝。歲幣二十萬。

按孝宗稱姪，尊金爲叔。

〔太宗本紀〕天會四年，宋使李稅來謝罪，且請修好。宗望許宋修好，約質，割三鎮地，增歲幣。載書稱伯姪。宋以康王構，少宰張邦昌爲質。辛巳，宋上誓書，地圖稱姪。大宋皇帝伯大金皇帝。

六年七月乙巳，宋王遣使奉表請和，詔進兵伐之。以宋二庶人赴上京，丁丑以宋二庶人素服見太祖廟，遂入見於乾元殿，封其父昏德公，子重昏侯。

按金貶二帝爲二庶人。

〔章宗本紀〕明昌六年，宋使陳克俊等朝辭，遣御史大夫孟鑄就館，諭克俊等曰：『大定初，世宗皇帝許宋世爲姪國，朕遵守遺法……比來羣臣屢以爾國渝盟爲言，恐姪宋皇帝或未詳知，卿等歸國，當以朕意具言之。汝主。』

〔元史世祖本紀〕十三年軍次臨平鎮，宋主遣其保康軍承宣使尹甫和州防禦使吉甫等，齎傳國玉璽及降表詣軍前，其辭曰：『大宋國主顯謹百拜奉表於大元仁明神武皇』

帝陛下臣昨嘗遣侍郎柳岳正言洪雷震捧表馳書闕廷敬伸卑悃伏計已徹聖聽臣眇焉幼冲遭家多難權奸似道背盟誤國而臣不知及至於興師問罪宗社隄危生靈可念臣與太后日夕憂懼非不欲遷避以求兩全實以百萬生民之命寄臣之身今天命有歸臣將焉往惟是世傳之鎮寶不敢愛惜謹奉太皇命戒痛自貶損削帝號以兩浙福建江東西湖南北兩廣四川見在州郡謹悉奉上聖朝爲宗社生靈祈恩請命欲望聖慈垂哀祖母太后耄及臥病數載臣熒熒在咎情有足矜不忍臣祖宗三百年宗社遽至損絕曲賜裁處特與存全大元皇帝再生之德則趙氏子孫世世有賴不敢弭忘臣無任感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

右實行稱臣稱姪稱子稱孫

\*

\*

\*

〔尙書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

按「庸蜀」光髦」之類，皆屬外夷，武王假其力以伐商。

〔左傳〕僖公十一年，夏揚拒「泉臯」「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

〔史記匈奴列傳〕周襄王欲伐鄭，故娶戎狄女爲后，與戎狄兵共伐鄭，已而黜狄后，狄后怨，而襄王後母曰惠，有子子帶，欲立之。於是惠后與狄后，子帶爲內應，開戎狄，戎狄以故得入，破逐周襄王，而立子帶爲天子。於是戎狄或居於陸渾，東至於衛，侵盜暴虐中國。周幽王用寵姬褒氏之故，與申侯有却，申侯怒而與犬戎共攻殺幽王於驪山之下，遂收周之焦穫，而居於涇渭之間，侵暴中國。

〔漢書禮樂志〕巴俞鼓員三十六人。師古曰：巴，巴人也。俞，俞人也。當高祖時，爲漢王得巴俞人，並趨捷善，門與之定三秦，滅楚，因存其武樂也。巴俞之樂，因此始也。巴即今之巴州，俞即今之渝州，各其本地。

〔西域傳贊〕作巴俞之戲。師古曰：巴，巴人也。俞，水名，今渝州也。巴俞之人，所謂賁人也。勁銳善舞，本從高祖定三秦有功。高祖樂觀其舞，因令樂人習之，故有巴俞之樂。

〔後漢書南蠻傳〕高祖爲漢王，發夷人還伐三秦，秦地既定，乃遣還巴中，復其渠帥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不輸租賦，餘戶乃歲入寶錢口四十，世號爲「板楯蠻夷」。園中有渝水。

其人多居水左右，天性勁勇，初爲漢前鋒，數陷陣，俗喜歌舞，高祖歌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命樂人習之，所謂「巴渝舞」也。遂世世服從，至於中興，郡守常率以征伐。

〔漢書高紀第一〕北貉燕人來致梟騎助漢。

應劭曰：北貉國也。師古曰：貉在東北方，三韓之屬，皆貉類也。

〔地理志〕粵地。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興復立搖爲越王。

按漢高帝假巴、兪、貉、閩諸夷人定秦滅楚。

〔晉書劉元海傳〕中平中，單于羌渠使子於扶羅將兵助漢，討平巾會。羌渠爲國人所殺，於扶羅以其衆留漢。

〔段灼傳〕昔伐蜀，募助涼州兵馬。羌胡健兒許以重報，五千餘人隨艾艾鄧討賊，功皆第一。

〔匈奴傳〕大康五年，復有匈奴太阿厚率其部落二萬九千三百人歸化。七年，又有匈奴胡都大博及萎莎胡等，各率種類大小凡十萬餘口，詣雍州刺史扶風王駿降附……

武帝時，有騎督基母倪邪伐吳有功，遷赤沙都尉。

按司馬氏以羌胡伐蜀，以匈奴伐吳。

〔舊唐書劉文靜傳〕文靜勸改旗幟以彰義舉，又請連突厥以益兵威。高祖并從之，因遣文靜使於畢始可汗。文靜曰：「願與可汗兵馬同入京師，人衆土地入唐，公財帛金寶入。」



突厥。」始畢大喜，卽遣將康鞘利領騎二千，隨文靜而至；又獻馬千疋。高祖大喜，謂文靜曰：「非公善辭，何以致此！」

〔代宗本紀〕肅宗廻幸鳳翔時，房瑄郭子儀繼戰不利，賊鋒方銳，迴紇葉護王子率兵入助，勇冠諸蕃。上接以優恩，結爲兄弟。故香積之戰，賊徒大敗，遂委西京而遁。雖子儀嗣業之奮命，由上恩信結於士心。

按代宗收復西京，實借迴紇之力。

右結外力以助內闕。

※

※

※

〔漢書龜錯傳〕漢典以來，胡虜數入邊地；小入則小利，大入則大利。高后時再入隴西，攻城屠邑，毆略畜產；其後復入隴西，殺吏卒，大寇盜。自高后以來，隴西三困於匈奴矣！民氣破傷，亡有勝意。

〔舊唐書迴紇列傳〕廣平王郭子儀領迴紇兵馬，與賊戰於陝西，及收東京，迴紇遂入府庫收財帛於市井村坊，剽掠三日而止，財物不可勝計。廣平王又齎以錦罽寶貝，上御宣

政。殿。宴。勞。之。賜。錦。繡。繒。綵。金。銀。器。皿。

迴紇至東京，以賊平，恣行殘忍，士女懼之，皆登聖善寺及白馬寺二閣避之。迴紇縱火焚二閣，傷死者萬計，累旬火焰不止。

大歷六年正月，迴紇於鴻臚寺擅出坊市，所在官奪返毆。怒以三百騎犯金光門，朱雀門。是日皇城諸門盡閉。上使中使劉清潭宣慰乃止。

七年七月，迴紇出鴻臚寺入坊市，強暴遂長安。令劭說於含光門之街，奪說所乘馬將去。說脫身避走，有司不能禁。

右縱外人蹂躪百姓。

\*

\*

\*

〔後漢書西羌傳〕昭王立，義渠王朝秦，遂與昭王母宣太后通，生二子。至赧王四十三年，宣太后誘殺義渠王於甘泉宮。

〔漢書匈奴列傳〕孝惠高后時，冒頓寢驕，廼爲書使使遺高后曰：「孤僂之君，生於沮澤之中，長於平野牛馬之域，數至邊境，願游中國。陛下獨立，孤僂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虞。」

師古曰：虞與娛同。

願以所有，易其所無……遂和親。

按這一封帛，勝子底哀的美敦書，真令人難受。高后不和他斷絕國交，反送公主財物，和親，直算是默認結婚。

〔晉書惠羊皇后傳〕懷帝即位，尊后爲惠帝皇后，居弘訓宮。洛陽敗，沒於劉曜，曜僭位，以爲皇后。因問曰：『吾何如司馬家兒？』后曰：『胡可并言陛下開基之聖主，彼亡國之暗夫，貴爲帝王，而妻子辱於凡庶之手，妾爾時實不思生，何圖復有今日？妾生於高門，常謂世間男子皆然，自奉巾節以來，始知天下有丈夫耳。』

按惠羊皇后對劉曜之言，真是媚妓口吻。

右太后皇后與外國皇帝結婚。

※

※

※

〔後漢書南蠻傳〕十八年遣伏波將軍馬援，樓船將軍段志發長沙桂陽零陵蒼梧兵萬餘人討之。夏四月，援破交趾，斬徵側徵貳等，餘皆降散。進擊九真賊都陽等，破降之，徙其渠帥三百餘口於零陵。

〔晉書江統傳〕建武中以馬援領隴西太守，討叛羌，徙其餘種於關中，居馮翊河東空地。

而與華人雜處。數歲之後，族類蕃息，既恃其肥強。

按光武遷交趾於湖南，遷羌種於關中，因歷代帝王皆抱來民政策，殖民政策爲世界通例，來民政策則吾國帝王之新發明也。

〔載記序〕漢宣帝初納呼韓，居之亭鄯，委以侯望，始寬戎狄。光武亦以南庭數萬徙入西河，後亦轉五原，連延七郡。

〔匈奴傳〕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衆爲五部，部立其中貴者爲帥，選漢人爲司馬以監督之。魏末復改帥爲都尉，其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原故茲氏縣。右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祁縣。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太陵縣。武帝踐阼後，塞外匈奴大水，塞泥黑難等二萬餘落歸化。帝復納之，使居河西故宜陽城下。後復與晉人雜居。由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靡不有焉。

按魏武帝亦用來民政策。

〔阮种傳〕自魏氏以來夷虜內附，而令醜虜內居，與百姓雜處。邊吏擾習，又忘戰受方任者，又非其材，是以羣醜蕩駭，緣間而動。雖三州覆敗，牧守不反，此非胡虜之甚勁，蓋用之者過也。

〔傅玄傳〕鄧艾苟欲取一時之利，不慮後患，使鮮卑數萬散居人間。

〔江統傳〕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多少，戎狄居半。

滎陽勾驪，本居遼東塞外，正始中，幽州刺史母丘儉伐其叛者，徙其餘種。始徙之時，戶落百數；子孫孳息，今以千計，必至殷熾。

〔宋書索虜傳〕并州刺史劉琨上言：「盧兄驪有救騰司馬之功，舊勳宜錄，請移五縣民於新興，以其地處之。」又表封盧爲代郡公。愍帝初，又進盧爲代王。

按遷本國之民以讓外人居，真是奇談。

〔舊唐書突厥列傳〕頡利之敗，其部落或走薛延陀，或走西域而來降者甚衆。詔議安邊之術，朝士多言分其種落，俘之河南、袞、豫之地，散居州縣，各使耕織，百萬胡虜可得化爲百姓。惟中書令溫彥博議請準漢建武時置匈奴於五原塞下，全其部落，得爲捍蔽。太宗遂用其計於朔方之地，自幽州至靈州置順、祐、化、長四州都督府，其酋首至者皆拜爲將軍，中郎將等官，布立朝廷五品以上者百餘人，因而入居長安者數千家。

按唐太宗發展來民政策，爲來官政策。

〔元史世祖本紀〕立藩州以處高麗降民。

右從外人入居中國

\*

\*

\*

論曰：帝王之對外政策，惟有二種：一曰媚外，一曰侵略。媚外之罪，人人得而唾罵之。侵略者，猶受愚民崇拜，不知其罪惡與媚外同也。趙武靈王、秦始皇、漢武帝、王莽、隋煬帝皆抱侵略主義，論史者詬其窮兵黷武，百姓困窮，至釀亂亡。吾觀此五帝，尤以王莽爲最厲。漢書王莽傳，言其製飛行機，以窺單于，且有空中戰爭之思想矣。日本國家，時時擴充戰備，吾常於大正三年游江戶，見百二十三歲之老婦，因生計自殺，德意志大戰五年，民爲餓殍，皆侵略主義賜之也。滿州政府亦常抱滅洋人之志，而終歸於割地賠款，出使謝罪，洪憲皇帝欲步日本德意志，又以二十一條爲盜國之交換品，侵略耶？媚外耶？吾誠百思不得其故。

# 虛偽第五

日出多偽，士民安取不偽？

夫力不足則偽，知不足則

欺，財不足則盜，盜賊之行

於誰責而可乎？

——莊子載陽篇——

〔說文〕姓下云：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曰天子。

〔史記三代世表〕后稷母姜嫄出見大人跡而履踐之，知於身而生。后稷姜嫄以爲無父，賤而棄之道中，牛羊避不踐也；抱之山中，山者養之；又捐之大澤，鳥覆席食之；姜嫄怪之，於是知其天子，乃取長之。

按天子之名不是撫有四海，乃私生子之飾詞。故后稷本大司農之官，當時亦稱天子，後世感生帝皆同此義。

〔晉書李壽傳〕任調與司馬蔡興侍中李艷及張烈勸壽自立。壽命筮之，占者曰：『可數年天子。』調喜曰：『一日尙爲足，而況數年乎？』思明曰：『數年天子，孰與百世諸侯？』壽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任侯之言，策之上也。』

〔慕容德傳〕王始聚衆於太山，自稱「太平皇帝」，號其父爲太上皇，兄爲征東將軍，弟爲征西將軍，慕容鎮討禽之，斬於都市。臨刑或問其父及兄弟何在，始答：「太上皇帝，蒙塵於外，征東征西，亂軍所害，惟朕一身，獨無聊賴。」其妻怒之曰：「止坐此口，以至於此，奈何復爾！」始曰：「皇后自古豈有不破之家，不亡之國耶？」行刑者以刀環築之，仰視曰：「崩則崩矣，終不去帝號。」

按帝王所謂改正朔，易服色，種種大典，無非過癮主義。李壽與太平皇帝之言，雖過於滑稽，實足以代表歷代帝王之思想。

〔三國志魏志曹植傳〕

裴注魏略曰大發士息及取諸國士植以近前諸國士息已見發其遺孤

封於東土以屏翰皇家爲藩輔而所得兵百五十人皆年在耳順或不踰矩虎賁官騎及親事凡二百餘人正復不老皆使年壯備有不虞檢校垂城顧不足以自救况皆復耄壘罷曳乎而名爲魏東藩使屏翰王室臣竊自羞矣就之諸國國有士子合不過五百人伏以爲三軍益損不復顧此！又臣士息前後三送兼人已竭惟尙有小兒七八歲以上十六七以還三十餘人今部曲皆年耆臥在床席非藥不食眼不能視氣息裁屬者凡三十七人疲瘵風塵枕盲聾瞶者二十三人惟正須此小兒大者可備宿衛雖不足以禦寇粗可以警小盜小者未堪大使爲可使耘鋤穢草驅護鳥雀！

〔武文世王公傳〕評曰：魏氏王公，既徒有國土之名，而無社稷之實，又禁防塞隔，同於囹

圜，位號靡定，大小歲易。

裴注袁子曰魏興承大亂之後人民損減不可責以古始於是封建侯王皆使寄地空名而無實其王國使有老兵百餘人以衛其國雖有王侯之

號而乃儕於匹夫縣隔千里之外無朝聘之儀鄰國無會同之職諸侯游獵不得過三十里又爲設藩輔國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思爲布衣而不能得



〔蜀志劉永傳〕劉永先主子，後主庶弟也。章武元年六月，使司徒靖許立永爲魯王。策曰：

『少子永受茲青土……惟彼魯邦，一變適道，封化存焉……』

〔劉理傳〕劉理亦後主庶弟也。章武元年六月，使司徒靖立理爲梁王。策曰：『……惟彼梁土，畿甸之邦，民狃教化，易道以禮……』

按魯梁皆非蜀之領土。先主竟封二庶子王其地，且下一道煌煌策文。

〔舊唐書褚遂良傳〕皇唐州縣，祖依秦法。皇子年幼，或授刺史……臣愚見陛下兒子內年齒尚幼，未堪臨人者，且留京師。

按成王以桐葉戲小弱弟，遂封唐叔虞。可見年幼授國，周已如此。

### 右名分之滑稽

※

※

〔帝王世紀〕湯自伐桀後，大旱七年，使人持三足鼎，祝於山川。

〔尚書無逸〕至於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孔注以言告神謂之詛，詩神加殃謂之詛。

〔國語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王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

事昭注衛巫神靈有謗必知之

按謗王卽詛之神。前故用衛巫監之。祭神必用巫也。韋注蓋未考當時風俗。

〔左傳〕隱公十一年，鄭伯使卒出緘，行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

按鄭伯以詛代刑，且不自詛，而使卒與行詛也。

〔韓非外儲說下篇〕秦襄王使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郎公閻遏公孫衍出見之曰：『非社臘之時也，奚自殺牛而祠禱？』

按人主有疾，使百姓爲之禱祝。

〔史記楚世家〕十月，昭王病於軍中，有赤雲如鳥，夾日而蜚。昭王問太史，太史曰：『是害於楚王，然可移於將相。』將相聞是言，乃請以身禱於神。

〔左傳〕昭王二十年，齊侯疥遂瘡，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問裔款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于祝固，史囂以辭賓。』公說，告晏子。晏子曰：『……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其東，姑尤其西，其爲人多矣。雖有善，豈能勝億兆人之詛。』

〔漢書文紀第四〕詔曰：『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爲。』

誹謗。此蓋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師古曰：謗，欺也。切。爲要約共行祝詛後，相爲

欺狂中道而止無實事也

按史記索隱與顏注，皆未當。古之帝王使百姓祝福於神，民有怨者，則不祝其君，而反詛之。孔安國所謂請神

加殃也。故吏以爲誹謗而誅之。

十三年除秘祝。應助曰：秘祝之官移過於下。國家諱之，故曰秘也。

〔郊祀志〕郡縣遠方祠者，民各自奉祠，不領於天子之祝官。祝官有秘祝，卽有災祥，輒祝祠移過於下。

按非遠方之民祀神，必有祝官領之，以便移過於下。

〔舊唐書禮儀志〕玄宗因問：「玉牒之文，前代帝王何故秘之？」知章禮官學士對曰：「玉牒本是通於神明之意，前代帝王所求各異，或禱年算，或思神仙，其事微秘，是故莫知之。」

按賀知章所言不合事實，帝王移過於下，故秘之。

〔宋史神宗本紀〕元豐八年，帝不豫，分遣羣臣禱於天地宗廟社稷。

右強迫人民爲帝王祝福，或移禍於人民。

〔韓非說林上篇〕湯以伐桀，而恐天下言己爲貪也，因乃讓天下於務光，而恐務光之受之也，乃使人語務光曰：『湯殺人而欲傳惡聲於子，故讓天下於子。』務光因自投於河。〔史記燕召公世家〕禹薦益，已而以啟入爲吏，及老而以啟爲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啟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實令啟自取之。

〔漢書高紀第一〕於是諸侯上疏曰：『……大王功德之著於後世，不宣，昧死再拜，上皇帝尊號。』漢王曰：『寡人聞帝者賢者有也，虛言亡實之名，非所取也。今諸侯王皆推高寡人，將何以處之哉？』諸侯王皆曰：『……大王德施四海，諸侯王不足以道之，居帝位甚實宜。願大王以幸天下。』漢王曰：『諸侯王幸以爲便於天下之民，則可矣。』於是諸侯王及太尉長安侯臣綰等三百人，與博士稷嗣君叔孫通謹擇良日二月甲午，上尊號。漢王卽皇帝位於汜水之陽。

按大盜竊國，雖出於戰爭，亦必製造民意，以尊號。

〔王莽傳〕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諸侯

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叩頭言：「亟宜加賞於安漢公。」

莽至高廟拜受金匱神爐。

師古曰：爐，古禪字，有神命使漢禪位於莽也。

御王冠，謁太后，還坐未央宮前殿。

〔宋書武帝本紀〕元熙二年四月，晉帝禪位於王……王奉表陳讓，晉帝已遜琅瑯王第，表不獲通。於是陳留王度嗣等二百七十人及宋臺羣臣并上表勸進，上猶不許。太史令駱達、陳天文符瑞數十條，羣臣又固請，王乃從之。

按大盜竊國，既製造民意，復製造天意，一部廿五史莫不如是。

右假揖讓之名，以行攘奪之實。

\*

\*

〔尚書舜典〕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

按周秦諸子皆言堯舜無三年之喪，此必後世帝王僞造以欺人民者。

〔晉書禮志〕秦燔書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漢祖草創，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終重服，日夕哀臨，經罹寒暑，禁塞嫁娶，飲酒食肉，制不稱情。

按秦漢皆強迫人民爲帝王持喪，旦夕哀臨。

〔後漢書蔡邕傳〕市賈小民爲宣陵孝子者復數十人，悉除爲郎中，太子舍人。

按漢以利祿爵位誘民爲孝子。

邕上封事曰：「……今虛僞小人，本非骨肉，既無幸私之恩，又無祿仕之實，惻隱思慕，情何緣生而羣聚山陵，假名稱孝，行不隱心，義無所依；至有姦宄之人，通容其中，恒思皇后祖載之時，太子注周禮曰喪祝掌大喪及祖飾棺及載遂御之鄭玄云注祖謂葬也劉頴曰恒思皇后按恒當桓謂桓帝后也人妻者亡在孝中，本縣追捕乃伏其辜，虛僞雜穢，難得勝言，又前至得拜，後輩被遺，或經年陵次，以暫歸見漏，或以人自代，亦蒙寵榮，爭訟怨恨，訥道。太子官屬，宜搜撰令德，豈有但取邱墓凶醜之人，其爲不祥，莫與大焉。宜遣歸田里，以明詐僞。」

按此一幕滑稽劇，可作「如喪考妣」之確證。

〔舊唐書禮儀志〕後漢世祖光武皇帝葬於原陵，其孝子明帝追思不已。永平元年，乃率諸侯公卿正月朝於原陵，親奉先后陰氏粧奩篋笥悲慟，左右侍臣莫不嗚咽。

按左右本無悲慟在心，何必嗚咽。

梁武帝父丹陽尹順之，追尊爲太祖，文帝先葬丹徒，亦尊爲建陵。武帝卽大位後，大同十五年，亦兼於建陵，有紫雲陰覆陵上，食頃方滅。梁主著單衣介幘，設次而拜，望陵流哭，淚

之所沾草皆變色。陵傍有枯泉。至時而水流香潔。

按草與枯泉本無知覺。因梁武帝一哭。竟生變色。

太宗朝於獻陵。降輿納履。哭於闕門。西面再拜。慟絕不能興。禮畢。改服入於寢宮。親執饌。閱視高祖及先后服御之物。匍匐床前。悲慟左右。侍御者莫不歔歔。初甲辰之夜。大雨雪。及皇帝入陵院。悲慟哽咽。百辟哀痛。是時雪益甚。寒風暴起。有蒼雲出於山陵之上。俄而流布天地。晦冥至禮畢。風靜雪止。雲氣歇滅。天色開霽。觀者竊議。以爲孝感之所致焉。

〔順宗王皇后傳〕后崩。遺令曰：『……天下吏民令到臨。三日止。宮中非朝暮臨。無輒哭。無禁昏嫁。祠祀。飲食。酒肉。』

〔宋史神宗本紀〕紹聖元年。民緣山陵者。蠲其賦。

〔明史禮志〕文帝崩……百官素服。朝夕哭。臨思善門外……文武官聞喪之明日。詣思善門外。哭。五拜。三叩頭。宿本署。不飲酒。食肉。四日哀服。朝夕哭。臨三日……監生吏典僧道。素服。赴順天府。朝夕哭。臨三日。命婦第四日。由西華門入。哭。臨三日。俱素服……喪將至。文武衰服。軍民素服。赴居庸關。哭迎。

按帝王死。竟有許多百官。文武。監生。吏典。僧道。命婦。軍民。哭臨三天之久。

右帝王之喪，能使百姓哭臨，萬物變化。

\*

\*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六月，晉侯復衛侯寧武子……公子馱犬華仲前驅，叔孫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哭之，馱犬走出，公使殺之。

按衛侯僞哭，叔武僞喜。

〔漢書高紀第一〕漢王爲義帝發喪，祖而大哭，哀臨三日，兵皆縞素……漢王遂入彭城，收羽美人貨賂，置酒高會。

按高帝縞素而吃花酒。

〔史記外戚世家〕竇皇后弟曰竇廣國，字少君……聞竇皇后新立，家在觀津，姓竇氏，廣國去時雖小，識其縣名及姓，又常與其姊採桑墮，用爲符信，上書自陳。竇皇后言於文帝，召見問之，具言其故，果是，乃復問他何以爲驗，對曰：『姊出我西時，與我決於傳舍中，丐沐沐我，請食飯我，乃去。』於是竇后持之而泣，泣涕交橫下，侍御左右皆伏地泣，助皇后悲哀。



按左右伏地泣以助悲哀，必帝王家中有此儀節。

〔宋史太祖本紀〕北漢結契丹入寇，命出師禦之。次陳橋驛，夜半鼓，軍士集驛門，宣言：「策檢點爲天子。」或止之，衆不聽。遲明，逼寢所。太宗入白，太祖起，諸校露刃列於庭曰：「三軍無主，願策太尉爲天子。」未及對，有以黃衣加太祖身，衆皆羅拜呼：「萬歲！」……有頃，諸將擁宰相范質等至，太祖見之，嗚咽流涕曰：「違負天地，今至於是。」

按太祖此時心中歡喜無量，此副眼淚不知從何處流來。

〔漢書文紀第四〕治霸陵，以瓦器，不得金銀銅錫爲飾。

〔張湯傳〕有盜發孝文園瘞錢。

如淳曰：瘞，埋也。埋錢於園陵以送死也。

按文帝並未節葬，故陵爲盜所發。

〔文紀第四〕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

〔應劭風俗通卷二〕文帝雖節儉，未央前殿至奢，雕文五采，畫華，懷璧璫，軒檻皆飾以黃金。

按文帝並不節儉宮室，故以黃金爲飾。

〔文紀弟四〕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樸。

〔佞幸傳鄧通傳〕文帝賞賜通鉅萬以十數。師古曰：每賜輒鉅萬如此十數。……賜通蜀嚴道銅山，得自

鑄錢。鄧氏錢布滿天下，其富如此。

按文帝儉於慎夫人而奢於鄧通。

〔宋史太祖本紀〕見孟昶寶裝溺器，捧而摔之，曰：「汝以七寶飾此，當以何器貯食？所爲如是不亡，何待！」

三年平蜀，蜀宮人入內，帝見其鏡背有志「乾德四年鑄」者，召寶儀等詰之。儀對曰：「此必蜀物，蜀主嘗有此號。」

按太祖摔溺器而進宮人。

〔舊唐書僖宗本紀〕禮經公族有罪，獄既具，有司聞於公曰：「某之罪在大辟。」君曰：「赦之。」如是者三，有司走出致刑。君復使謂之曰：「雖然固當赦之。」有司曰：「不及矣。」君爲素服，不樂三月。

〔太宗本紀〕六年冬十二月，辛未，親錄囚徒，歸死罪者二百九十人於家，令明年秋末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

〔明史成祖本紀〕十三年司法奏侵冒官糧者帝怒命戮之及覆奏帝曰：「朕過矣仍論如律自今死罪者皆五覆奏著爲令。」

按刑罰固宜慎重，乃有罪之人亦必赦之，此何爲者！

右僞哭僞喜僞儉僞仁

\*

\*

論曰：吾國中虛僞欺詐之俗爲世界人類所未有，皆帝王以數千年之教訓日積累而造之也。伊尹周公人稱至聖，一則見疑於湯，必與之盟而後使其間夏；一則見疑於成王而避流言。三代之盛詐僞如此。吾讀舊唐書文宗本紀，詔曰：「元首股肱，君臣象類，義深同體，理在坦懷。夫任則不疑，疑則不任，然自晉魏以降，參用霸制，虛儀搜索，因習尙存，朕方推表大信，置人心腹……況吾臺宰，又何間焉。自今以後，紫宸坐朝，衆僚旣退，宰臣復進奏事，其監搜宜停。」則宰相見君，猶且搜索，於是舉國之誠信可知矣。其他如「讖緯」，「符瑞」，「觀酺」，「大赦」，「請封禪」，「求臨幸」，「上尊號」，「種種大典，所以愉快君王之心志，表揚隆興之徵兆者，無一非虛僞欺詐之文。其顯明易見者，莫如洪憲皇帝之籌安會。

國民請願投票舉大總統爲皇帝而宜昌石龍之瑞亦於此時出焉。

# 奢靡第六

高祖嘗徭成陽，縱

觀秦皇帝，喟然太

息曰：『大丈夫當

如此矣！』

——漢書高帝紀——

〔周禮〕膳夫掌王之食飲羞膳，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饗。王日一舉。鄭注：殺牲盛饌曰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於造。王齋日三舉。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鄭注：不會，不會計多少優尊者。

庖人 王及后之膳禽不會。

酒正 王及后之飲酒不會。

外府 惟王及后之服不會。

司裘 惟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

按王及后一切財用皆無限制，故不會計多少。

玉府 王齋則供玉食。

鄭玄注王食是陽精之純者玉屑以  
漿水氣鄭司農云王齋當食玉屑

〔周書洪範〕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

按天子吃玉。

〔管子侈靡篇〕天子藏珠玉，諸侯藏金石，大夫畜狗馬，百姓藏布帛。

〔荀子富國篇〕人主不美不飾，不足以一民；不富不厚，不足以管下；不威不强，不足以禁暴勝悍；故必將撞大鐘，擊鳴鼓，吹笙竽，彈琴瑟，以塞其耳；必將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以塞其目；必將芻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然後衆人徒備官職，漸慶賞，嚴刑罰，以戒其心……若是則萬物得宜，事變得應，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則貨財渾渾如泉源，汧汧如河海，暴暴如丘山，不時焚燒，無所藏之。

按荀子不主張節用。此爲反對墨子之說。

右帝王奢靡爲經訓所許可。

※

※

〔墨子辭過篇〕當今之主，其爲宮室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宮室臺樹。

曲直之望，青黃刻鏤之飾，爲宮室。若此，故左右皆法象之。是以其財不足以待凶荒，振孤寡，故國貧而民難治也。

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見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鑄金以爲鈎珠玉以爲佩，女工作文采，男工作刻鏤，以爲身服單財勞力，畢歸之於無用也。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

厚作斂於百姓，以爲美食芻豢蒸炙魚鼈，大國屢百器，小國累十器，食前方丈，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冬則凍冰，夏則飾殮，人君爲飲食如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富貴者奢侈，孤寡者凍餒。

厚作斂於百姓，以飾舟車，飾車以文采，飾舟以刻鏤，女子廢其紡織而修文采，故民寒；男子離其耕稼而修刻鏤，故民飢。人君爲舟車若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其民飢寒並至，故爲姦邪。

按墨子詆當時人君宮室衣服飲食舟車奢侈無度，皆厚斂於百姓，百姓孤寡凍餒流爲奸邪。

〔漢書五行志〕秦所以二世而亡者，養生太奢，奉終大厚，方今國家兼而有之，社稷宗廟之大憂也。

〔賈山傳〕起咸陽而西，至雍離宮，三百里。鐘鼓帷帳不移，而具又爲阿房之殿，殿高數十仞，東西五里，南北千步，從車羅騎，四馬並馳，旌旗不饒。

〔漢書高紀第一〕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上見其壯麗，甚怒，謂何曰：「天下匈匈，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以就宮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爲家，非令壯麗無以重威，且無令後世有加也。」上悅。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旁南而山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黃山，瀕渭而東；周袤數百里，穿昆明池，象滇河，營建章，鳳闕，神明，馭娑，漸臺，泰液，象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萊，遊觀侈靡，窮極妙麗。

〔史記梁孝王世家〕孝王苑東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大治宮室，爲複道，自宮連屬於平臺五十餘里，得賜天子旌旗，出從千乘萬騎，東西馳獵，擬於天子。出言趨，入言警。……梁多作兵器，弩弓矛數十萬，而府庫金錢，且百巨萬，珠玉寶器，多於京師。

〔漢書召信臣傳〕太官園種冬生葱韭菜茹，覆以瓦廡，晝夜難蘊，火待溫氣，乃生。信臣以爲此皆不時之物，有傷於人，不宜以奉供養。及他非法食物，悉奏罷省，歲費數千萬。

按非法食物，歲至數千萬。



〔三國志魏志衛覬傳〕時百姓凋匱，而役務方殷，覬上疏曰：「……當今千里無煙，遺民困苦……而尙方欲造金銀之物，漸見增廣，工役不輟，侈靡日崇，帑藏日竭。昔漢武帝信求神仙之道，謂當雲表之露以餐玉屑，故立仙掌以承高露。陛下通明，每所非笑。漢武有求於露，而由尙見非，陛下無求於露，而空設之，不益於好，而糜費工夫。」

〔晉書輿服志〕後漢以來，天子之冕，前後旒用眞白玉珠。魏明帝好婦人之飾，改爲珊瑚珠。晉初仍舊不改，及過江，服章多闕，而冕飾以翡翠珊瑚雜珠。

按天子好婦人之飾。

〔宋書明帝紀上〕奢費過度，務爲彫侈，每所造制，必爲正御三十，副御次御又各三十，頒一物輒遺九十枚，天下騷然，民不堪命。

〔南齊書鬱平王紀〕卽位極意賞賜，動百數十萬。未期年之間，世祖齋庫儲錢數億，垂盡開主衣庫，與皇后寵姬觀之，給閹人豎子各數人，隨其所欲，恣意輦取，取諸寶器以相剖擊，碎破之，以爲笑樂。居常裸袒著紅縠褲，雜采袒服，好鬪雞，密買雞至數千。

〔東昏侯紀〕置射雉場二百九十六處，翳中帷帳及步障，皆給以紅綠錦，金銀鏤弩牙，瑇瑁帖箭……更起仙華，神仙玉壽諸殿，刻畫雕采，青葢金口帶，麝香塗壁，錦幔珠簾，窮

極綺麗。繫役工匠，自夜達曉，猶不副速。乃別取諸寺佛刹殿藻井，仙人騎獸，以充足之。世祖與光樓上施青漆。世謂之青樓。帝曰：『武帝不巧，何不用瑠璃。』潘氏服御極選珍寶。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琥珀釧一隻，直百七十萬。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爲金塗。……二年夏，於闕武堂起芳樂苑。山石皆塗以五采，跨池水立紫閣。諸樓觀壁上畫男女私褻之像。又於苑中立市，太官每日進酒肉雜肴，使宮人屠酤。潘氏爲市令，帝爲市魁。執罰爭者，就潘氏判決。

〔陳書後主張貴妃傳〕至德二年，乃於光照殿前起臨春，結綺，望仙三閣。閣高數丈，并數十間。其窗牖、壁帶、懸楣、欄檻之類，並以沈檀香木爲之。又飾以金玉，間以珠翠。外施珠簾，內有寶床、寶帳。其服玩之屬，瑰琦珍麗，近古所未有。每微風暫至，香聞數里。朝日初照，光映後庭。其下積石爲山，引水爲池，植以奇樹，雜以花藥。後主自居臨春閣，張貴妃居結綺閣，龔孔二嬪居望仙閣。

〔隋書食貨志〕煬帝始建東都，以尙房令楊素營作大監，每月役丁二百萬。徙洛州郭內人及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實之。又於阜澗營顯仁宮，苑囿連接北至新安，南及飛山，西至澠池，周圍數百里。課天下諸州各貢草木花果，奇禽異獸於其中。閉渠引穀水。

自苑西入，而東注於洛。又自板渚引河，達於淮海，謂御河。河畔築御道，樹以柳……又造龍舟，鳳翽，黃龍，赤艦，樓船，篋舫，募諸水工，謂之殿脚，衣錦行滕，執青絲纜，挽船以幸。江都帝御龍舟，文武官五品以上給樓船，九品以上給黃篋舫，舳艫相接，二百餘里。又盛修車輿，輦輅，旌旗，羽儀之飾，課天下州縣，凡骨角，齒牙，皮革，毛羽，可飾器用，堪爲氈毼者，皆買焉。徵發倉卒，朝命夕辦，百姓求捕，網罟徧野，水陸禽獸，殆盡，猶不能給，而買於富豪，畜積之家，其價騰踊，是歲翟雉尾一直十縑，白鷺鮮半之。

〔舊唐書蘇世長傳〕長奏：「傾宮，鹿臺，瑠璃之瓦……今初有天下，而於隋宮之內，又加雕飾，欲撥其亂，寧可得乎？」

〔馬周傳〕馬周上疏曰：「……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絕，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今京師及益州諸處，營造供奉器物，并諸王妃主服飾，議者皆不以爲儉。」

按高祖太宗奢於煬帝。

〔舊唐書玄宗楊貴妃傳〕宮中供貴妃院織錦刺繡之工，凡七百人，其雕刻鎔造，又數百人，揚益嶺表刺史，必求良工，造作奇器異服，以奉貴妃。玄宗每年十月遊華清宮，國忠姊

妹五家扈從，每家爲一隊，著一色衣，五家合隊，照映如百花之煥發；而遺鈿墜鳥，錦瑟珠翠，燦爛芳馥於路。每三朝慶賀，五鼓待漏，艷粧盈巷，蠟炬如晝。

〔宋史食貨志〕宣和元年，後苑常計增葺殿宇，計用金箔五十六萬七千。

淮南漕臣張根言：『天下之費莫大於土木之工，其次如人臣賜第，第一第無慮數十萬緡，稍增雄麗，非百萬不可。其次如田產房廊，雖不若賜第之多，然日削月朘，所在無幾。至於賜帶，其直雖不過數百緡，然天下金寶，糜費日久，夫豈易得，乃賚及僕隸，使混淆公卿間，貴賤賢不肖莫之辨也。如以爲左右趨走之人，不欲其墨綬，當別爲制度以示等威。』疏奏不省。

按天子僕隸，其服飾與公卿相混。

〔明史食貨志〕英宗初政……多所撙節，凡上用膳食器皿三十萬七千有奇，南工部造金龍鳳白瓷諸器，饒州造硃紅膳盒諸器。

天順八年光祿果品物料凡百二十六萬八千餘斤。

按英宗爲明代最撙節之君，食器三十餘萬，每年吃果品物料百餘萬斤。

成化初，詔光祿寺牲口不得過十萬，明年侍臣李春請增禮部尙書姚夔言，正統間鷄鵝

羊豕歲費三四萬。天順以來增四倍，暴殄過多，請從前詔。

〔武宗本紀〕正德九年建乾清宮，加天下賦一百萬。

〔食貨志〕乾清宮役尤大，以太素殿初制樸儉，改作雕峻，用銀至二千餘萬。役工匠三千餘人。歲支工食米萬三千餘石。又修凝翠、昭和、崇智、光霽諸殿。

世宗營建最繁，十五年以前名爲汰省，而經費已六七百萬。其後增十數倍。齋宮、秘殿，並時而興。工場二三十處，役匠數萬人。軍稱之歲費二三百萬。

厨役之額，當仁宗時僅六千三百餘名。及憲宗增四之一，世宗初減至四千一百名。歲額銀擲節至十三萬兩，中年復增至十四萬。

右宮室衣服飲食器物之奢靡。

※

※

※

〔晉書索綝傳〕三秦人尹桓解武等數千家盜發漢霸杜二陵，多獲珍寶。帝問綝曰：「漢陵中物何以多耶？」綝對曰：「漢天子卽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漢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櫝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

物不能減半。於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

按文帝葬霸陵，宣帝葬杜陵，皆漢代最節儉之君，其費用亦占賦貢三分之一。

〔舊唐書虞世南傳〕漢家卽位之初，便營陵墓，近者十餘歲，遠者五十年，方始成就。

〔漢書谷永傳〕永對曰：「……今陛下帝成輕奪民財，不愛民力，聽邪臣之計，去高敞初陵，捐十年功緒，改作昌陵，反天地之性，因下爲高，積土爲山，發徒起邑，并治宮館，大興徭役，重增賦歛，徵發如雨，役百乾谿，費擬驪山，靡敝天下，五年不成，而後反故，又廣盱營，表發人家墓，斷截骸骨，暴揚尸柩，百姓財竭力盡，愁恨感天，災異屢降，飢饉仍臻，流散冗食，餓死於道，以百萬數。」

〔後漢書樂巴傳〕順帝崩，營起憲陵，左右或有小人墳冢，主者欲有所侵毀，巴連上書苦諫。時梁太后臨朝，詔詰巴曰：「大行皇帝晏駕有日，卜擇陵園，務從省約，塋域所極，裁二十頃，而巴虛言主者壞人冢墓，事旣非實，寢不報下。巴猶固遂其愚，復上誹謗，苟肆狂瞽，益不可長。」巴坐下獄。

〔晉書劉曜傳〕曜將葬其父及妻親，如粟邑以規度之，負土爲墳，其下周迴二里。作者繼以脂燭，怨呼之聲，盈於道路。游予遠諫曰：「今二陵之費，至以億計，六萬夫百日，作所用。」

六百萬功。二陵皆下。澗。三泉。上崇百尺。積石爲山。增土爲阜。發掘古塚。以千百數……」

〔明史英宗前紀〕罷山陵役夫萬七千人。

〔禮志〕神宗葬定陵。給事中惠世揚。御史薛貞。巡視陵工。費至八百萬云。

〔三國志魏志王朗傳〕

裴注引魏名臣奏載朗節省奏曰。西京雲陽汾陽之大祭。千有五百之儀。其器文綺以飾重席童女以踏舞纓。醑酎必貫三時。而後成樂人必三千四百。而後備內宮美人數必近千。學宮博士七千餘人。中廡則駢駮駟馬六萬餘。西外牧則鷹養二萬。而馬十之執金吾從騎六百。

走卒  
倍焉

按帝王極重犧牲。黍。盛以承祭。祀。故西漢大祭。如此之隆。

〔宋史食貨志〕景德郊祀七百餘萬。祀汾上寶冊百二十萬。

自祥符天書一出。齋醮糜費甚衆。京城之內。一夕數處。

寶元二年入一千九百五十萬。出二千一百八十五萬。是歲郊祀。故出入之數。視常歲爲多。

景德中祀南郊。內外賞賚金帛錢縉總六百一萬。至是饗明堂。增至一千二百餘萬。故用度不得不屈。

〔明史食貨志〕憲宗時太嶽太和山降眞諸香。通三歲用七千斤。

右陵寢祭祀之奢靡

〔史記龜策列傳〕紂爲象郎徵絲灼之務以費民〔素隱燒絲以當薪〕

按史載桀紂奢侈之事甚多。惟以絲當薪殊所罕聞。

〔漢書貢禹傳〕禹奏言：『……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廐馬食粟將萬匹。臣嘗從之東宮，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非當所以賜食臣下也。東宮之費亦不可勝計。天下之民所爲大飢餓死者此也。今民大飢而死，死又不葬，爲犬豬所食。人至相食，而廐馬食粟，苦其太肥，氣盛怒，至乃一步作之。王者受命於天，爲民父母，固當若此乎？天不見耶？』

〔後漢書和殤帝紀〕舊南海獻龍眼荔支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騰阻險，死者繼路。時臨武長汝南唐羌縣接南海，上書承狀。帝下詔曰：『遠國班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勅太官勿復受獻。』由是遂省焉。

太子賢注：謝承書唐羌字伯游，辟公府補臨武長縣，接交州舊獻龍眼荔支及生鮮獻之。驛馬

晝夜傳送之，至有遭虎狼毒，頓仆死亡不絕。道經臨武羌乃上書諫曰：上不以滋味爲德，下不以貧賤爲功。故天子食大牢，爲尊不以果實爲珍，伏見交趾七郡獻生龍眼等鳥鷄風發，南州土地惡，猛



歌不絕於路。至於觸犯死士之苦，死者不可復生。來者猶可救也。此二物升殿，未必延年益壽。帝從之。章報羌，即棄官還家。

按帝王吃荔支，人民奔走死亡者相繼。

〔明史食貨志〕嘉靖八年，兩廣巡撫林富言：『五年採珠之役，死者五十餘人，而得僅八十兩。天下謂「以人易珠」，恐今日雖以人易珠，亦不可得。』

按此與漢代荔支驛，可謂無獨有偶。

〔史記平準書〕天子始行郡國，東渡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辦，自殺。行西踰隴，隴西守以往卒。集解卒倉發也天子從官不得食，隴西守自殺。

〔舊唐書文宗本紀〕召城外墳墓，先有開闢以備行幸處，宜曉示百姓，任其修復。

按天子若不曉示百姓，必不敢修復墳墓。

〔宣宗本紀〕舊時人主所行，黃門先以龍腦鬱金藉地上，悉命去之。

〔輿服志〕秦誅戰國，斟酌舊儀，則有鹵薄金根大駕，法駕備千乘萬騎。漢氏因之，號「乘輿三乘」。儀衛之盛，無與比隆。

〔敬宗本紀〕詔王播造競渡船二十隻，供進。仍以船材京內造。時計其功，當半年轉運之費。諫議大夫張仲方切諫，乃改進十隻。

〔文宗本紀〕襄州裴度奏請停臨漢監牧。從之。此監元和十四年置馬三千二百匹，廢百姓田四百餘頃。

〔宋史朱勔傳〕徽宗頗垂意花石。京蔡諷勔詰其父，冲朱密取浙中珍異以進。初致黃楊三

本。帝嘉之。後歲歲增加。然歲率不過再三。貢二物。裁五七品。至政和始極盛。舳舻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置應奉局於蘇。指取內帑。如囊中物。每取以數十百萬計。延福宮良嶽成奇卉異植。充牣其中。……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玩。卽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封表識。未卽取。使護視之。微不謹。卽被以大不敬罪。及發行。必撤屋抉牆。以出。人不幸有一物小異。共指爲不祥。惟恐芟夷之不速。民預是役者。中家悉破產。或鬻賣子女。以供其需。劬山輦石。程督峭慘。雖在江湖不測之淵。百計取之。必出乃止。常得太湖石。高四丈。載以巨艦。役夫數千人。所經州縣。有折水門橋梁。鑿城垣。以過者。

〔食貨志〕李彥發物供奉。大抵類朱勔。凡竹數竿。用一大車。牛驢數十頭。其數無極。皆責辦於民。經時閱月。無休息期。農不得之田。牛不得耕墾。殫財靡芻。力竭餓死。或自縊。轅軌間。如龍鱗。薜荔一本。輦致之。費踰百萬。

〔明史食貨志〕明時草場頗多。占奪民業。而爲民厲者。莫如皇莊。及諸王勳戚中官莊田。

爲甚。太祖賜勳臣公侯丞相莊田，多者百頃，親王莊田千頃……勳臣莊田，多倚威扞禁。弘治二年，戶部尙書李敏等，以災異上言：「畿內皇莊有五，共地萬二千八百餘頃。勳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田伴當」，占地土，斂財物，污婦女，稍與分辨，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

武宗卽位踰月，卽建皇莊七。其後增至三百餘處。諸王外戚，求請及奪民田者，無算。世宗初，命給事中夏言等清核皇莊田，言極言皇莊爲厲於民，自是正德以來，投獻侵牟之地，頗有給還民者，而官戚輩復中撓之。

成化二年，給事陳越言：「光祿市物，概以勢取，負販遇之，如被劫掠。」

大學士彭時亦言：「光祿寺委用小入買辦，假公營私，民利盡爲所奪。」

萬曆中歲計柴價銀三十萬兩，中官得自徵比諸商，酷刑悉索，而人以惜薪司爲陷阱云。右橫征暴斂之奢靡。

\*

\*

〔史記外戚世家〕陳皇后求子與醫錢，凡九千萬，然竟無子。

按皇后求子之費用錢九千萬。

〔舊唐書楊貴妃傳〕貴妃以微譴送歸楊銛宅。兄妃比至亭午，上思之不食。高力士探知上旨，請送貴妃院供帳器玩廩餼等辦具百餘車，上又分御饌以送之。

按貴妃器玩等物百餘車之多。

韓虢秦二夫人歲給錢千貫，爲脂粉之資。銛受三品上柱國，私第立戟，姊妹昆仲五家，甲第洞開，僭擬宮掖。車馬僕御，照耀京邑。遞相誇尚，每構一堂，費踰千萬。

〔德宗本紀〕貞元二年，以民飢，御膳之費減半。宮人月共糧米都一千五百石。

〔漢書東方朔傳〕竇太主卒。武帝姑與董君會葬於羈陵。是後，公主貴人，多踰禮制。

〔新唐書諸公主列傳〕梁國惠康公主薨。靈宗女將葬，度支奏義陽義章公主。高宗女葬用錢

四千萬，有詔減千萬。

趙國莊懿公主下嫁魏博節度使田緒。德宗幸望春亭，臨餞，厭翟敝不可乘，以金根代之。公主出降，乘金車，自主始。

〔舊唐書中宗韋庶人列傳〕安樂公主恃寵驕恣，賣官鬻獄，勢傾朝廷，常自草制，勅掩其文而請帝書焉。帝笑而從之，竟不省視。竟廣營第宅，侈靡過甚。長寧及諸公主，迭相仿效。

天下咸嗟怨之。

〔中宗本紀〕安樂公主出降。假皇后杖出於禁中，以盛其儀。帝及后御安福樓以觀之。

〔宋史食貨志〕王安石執政，議置三司條例司，講修錢穀之法。帝因論措置之宜，言今財賦非不多，但用不節，何由給足？宮中一私身之奉，有及八十千者；嫁一公主，至費七十萬緡。沈貴妃料錢月八百緡。

〔金史章宗本紀〕明昌元年，禁指託親王、公主、奴隸占網船、侵商旅及妄徵錢債。

〔明史神宗本紀〕萬曆二十七年，以諸皇子婚，詔取太倉銀二千四百萬兩，戶部告匱，命嚴覈天下積儲。

〔食貨志〕熹宗時，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寧國二公主莊田，動以萬計。

右后妃公主皇子之奢靡。

※

※

※

〔史記禮書〕周衰，禮廢樂壞，大小相踰。管仲之家，兼備三歸。包氏曰三歸，娶三姓女也。鄭人謂嫁曰歸。循法守正者，見侮於世，奢溢僭差者，謂之榮顯。自子夏門人之高第也，猶云「出見粉華盛麗而

悅。入聞夫子之道而樂。二者心戰，未能自決。而況中庸以下，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乎？

按司馬遷謂風俗墮落，由於王公大人之奢溢。

〔漢書地理志〕桓公用管仲，設輕重以富國，身在陪臣而取三歸，故其俗彌侈，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

趙地太原上黨又多晉公族子孫，以詐力相傾，矜夸功名，報仇過直，嫁娶送死奢靡。

漢興立都長安……列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放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

〔霍光傳〕禹既嗣爲博陸侯，太夫人顯改光時所造塋制，而侈大之。起三出闕，築神道，北臨昭靈，南出承恩，盛飾祠室，輦閣通屬，永巷而幽，良人奴婢守之。

〔東方朔傳〕時天下侈麗趨末，百姓多離農畝。

〔後漢書明帝紀〕詔曰：「……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土，伏臘無糟糠，而牲牢兼於一奠，糜破積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孫飢寒，絕命於此。豈祖宗之意哉！又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游食者衆，有司其申明科禁。」

按東漢風俗游惰，由於奢靡。

〔章帝紀〕詔曰：「……今賞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死，尤爲僭侈，有司廢典，莫肯舉察。」

〔安帝紀〕詔曰：『……小人無慮，不圖長久。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縠，著珠璣，京師尚若斯，何以示四遠。』

〔晉書食貨志〕世祖武皇帝太康元年，既平孫皓，納百萬而罄三吳之資，接千年而西蜀之用……宮闈增飾，服玩相輝，于是王君夫、武子石崇等更相夸尚，輿服鼎俎之盛，連衡帝室，布金埒之泉，粉珊瑚之樹。

〔五行志〕武帝初，何曾薄大官御膳，自取私食，子劭又過之，而王愷又過劭。王愷羊琇之傳，盛致聲色，窮珍極麗。至元康中，夸恣成俗，轉相高尚。石崇之侈，遂兼何、王，而儷人主矣。〔王濬傳〕平吳之後，以勳高位重，不復素業自居，乃玉食飾服，縱奢侈，以自逸。

〔王濟傳〕濟性豪侈，麗服玉食。時洛京地甚貴，濟買地爲馬埒，編錢滿之，時人謂爲「金溝」。

〔傅玄傳〕咸以世俗奢侈，上書曰：『……古者堯有茅茨，今之百姓兢豐其屋；古者臣無玉食，今之賈豎皆厭粱肉；古者后妃乃有殊節，今之婢妾被服綾羅；古者大夫乃不徒行，今之賤隸乘輕策肥。』

〔南齊書武帝紀〕詔曰：『三季澆浮，舊章陵替，吉凶奢靡，動違矩則，或裂錦繡，以兢車服之飾，塗金鏤石，以窮塋域之麗，至頽白不婚，露棺累葉，苟相夸衒，罔顧大典……』

永明七年詔曰：『……晚俗浮麗，歷茲永久，每思懲革，而民未知禁，乃聞同牢之費，華泰尤甚，膳羞方丈，有過王侯，富者扇其驕風，貧者恥躬不逮，或以供帳未具，動致推遷，年不再來，盛時忽往……』

〔北齊書文宣帝紀〕詔曰：『頃者風俗流宕，浮競日滋，家有吉凶，務求勝異，婚姻喪祭之費，車服飲食之華，動竭歲資，以營日富，又奴僕帶金玉，婢妾衣羅綺，始以創出爲奇，後以過前爲麗，上下貴賤，無復差等。』

〔舊唐書高宗本紀〕詔雍州長史李義玄曰：『朕思還淳反樸，示天下以質素，如聞游手墮業，此類極多，時稍不豐，便至饑饉，其異色綾錦，並花間裙衣等，糜費既廣，俱害女工……其紫服赤衣，閭閻公然服用，兼商賈富人，越禮厚葬，卿可嚴加捉搦，勿使更然。』

〔玄宗本紀〕制曰：『自古帝王皆以厚葬爲誠，以其無益亡者，有損其業故也。近代以來，共行奢靡，遞相放效，浸成風俗，既竭家資，多至凋敝，且墓爲貞宅，自便有房，今乃別造田園，名爲「下帳」，又冥器等物，皆競驕侈，失禮違令，殊非所宜……』



〔宋史輿服志〕太宗太平七年詔曰：「士庶之間，車服之制，至於送葬，各有等差。近年以來，頗成踰僭。宜令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詳定以聞。昉奏：『……工商庶人家乘檐子，或用四人，八人，請禁斷。聽乘車兜子，昇不得過二人。』從之。」

哲宗紹聖二年，侍御史翟思言：「京城士人與豪右大姓，出入率以轎自載，四人昇之，甚者飾以櫻蓋，徹去簾蔽，翼其左右。午於通衢，甚爲僭擬，乞行止絕。」從之。

大觀七年，臣僚上言：「輦轂之下，奔競侈靡，有未革者。居室服用，以壯麗相誇，珠璣金玉，以奇巧相勝，不獨貴近，比比紛紛，日益滋甚……庶民之家，不得乘轎。今京城內暖轎，非命官至富民，娼優下賤，遂以爲常。」

按宋時庶人乘八人轎或四人轎，此事必甚早。晉陶潛至貧，亦乘三人轎。惟抬轎者乃一門人與二子也。

〔明史輿服志〕明初武臣飾金龍於床幔，馬廐用九五間數，而豪民亦或鎔金爲酒器，飾以玉珠。

右富人效法帝王，爭尙奢靡，演成風俗。

※

※

論曰：王家日用飲食，誠有不可思議者。焚絲當薪，吃玉以禦水氣，每食必數百器，陳列面積。至一方丈之寬，大金龍鳳白磁諸膳器三十萬七千有奇，金銀工官歲費五千餘萬，歲食果品物料百二十六萬八千餘斤，羊豕雞鵝十餘萬，冬日燃火而生之，葱韭菜茹歲費數千萬，厨役之額四萬人，食時必有樂人侑食，食畢又奏樂以徹之。飲食一端已得其統計之大概矣。至於宮室衣服器物，糜費又百倍於此。戚里佞臣羣起，仿效以成風俗。明世宗藉江彬家得黃金七十櫃，白金二千二百櫃，其他珍寶不可數計。藉錢寧得玉帶二千五百束，黃金十餘萬兩，白金二千箱，胡椒數千石。滿清時大學士和坤之私產，值銀二億二千三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兩，尙有一半未估價者。下至知縣小吏，私囊亦往往得銀數十萬兩。洪憲以來，全國武人各擁巨資，一賭之輸贏至數十萬元，今雖號稱共和，人民飲食起居所設施者皆貴族底，而非平民底；矜誇底，而非美術底；竊盜底，而非互助底。政象紊亂，人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皆供此最少數民賊之犧牲也。吾意以爲奢靡之名詞，由階級制度而產生，文化增進，美的觀念亦愈普遍，凡口之所同嗜，耳目之所共樂，身體心志所共安，各得其欲，無偏枯之苦。雖白璧爲牆，黃金築地，人人吃玉，家家焚絲，又何奢靡之有。

# 愚闇第七

不賢而爲賢者師  
不智而爲智者正

——韓非主道篇——

〔管子乘馬篇〕無爲者帝，爲而無以爲者王，爲而不貴者霸。

〔法法篇〕凡人君之德行威嚴，非盡賢於人也。曰：人君也，故從而貴之，不敢論其德行之高卑。有故爲其殺生，急於司命也；富人貧人，使人相畜也；貴人賤人，使人相臣也；人君操此六者，以畜其臣，人臣亦望此六者，以事其君。

〔老子五十七章〕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欲而民自樸。

〔論語〕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歟。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

〔商子禁使篇〕夫事合而利異者，先王之所以爲端也。民之蔽主而不害於上，賢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損，故遺賢去智，治之數也。

〔畫策篇〕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義；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

〔韓非說疑篇〕趙之先君敬侯，不修德行而好縱欲，適身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冬日罽  
弋，夏浮淫爲長夜，數日不廢；御觴不能飲者，以筯灌其口；進退不肅，應對不恭者，斬於前；  
故居處飲食如此，其不節也；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也；然敬侯享國數十年，兵不頓於敵  
國，地不虧於四鄰，內無君臣百官之亂，外無諸侯鄰國之患。

燕君子噲，地方數千里，持戟數十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鐘鼓之聲，內不湮汙池臺榭，外  
不罽弋田獵，又親操耒耨，以修田畝；子噲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聖王明  
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不甚於此矣，然而身死國亡，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

按燕君子噲，躬耕畝，實許行一派人物，故不宜於帝王之生活。

〔守道篇〕設桀非所以備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避曾史也，所以使庸  
主能止盜跖也；爲符非所以豫尾生也，所以使衆人不相謾也；不恃比干之死節，不幸亂  
臣之無詐也；恃怯之所能服，握庸主之所易守。

〔荀子君道篇〕天下之變，境內之事，有弛易齟差者矣，而人主無由知之，則是拘脅塞蔽  
之端也；耳目之明，如其狹也，人主之守，如其廣也，其不可以不知也，如其危也，然  
則人主將何以知之？曰：便嬖左右者，人主之所以窺遠收衆之門戶，庸嚮也，不可不早具。

也。故人必將有便嬖左右足信者。然後可。其智惠足使窺物。其端誠足使定物。然後可。夫如是之謂國具。

按管老孔子商韓皆言法治。不言人治。似有法治國之精神。然亦不能別去帝王與庸主。一則曰聖人。再則稱堯舜。尤其與賢人政治相混。若荀子專言有治君。無治法。而所恃者。惟便嬖左右。其主張更謬矣。

右偶像之君主

〔宋史佞幸傳〕人君生長深宮之中。法家拂士接耳目之時少。宦官子女共啟處之日多。二者佞幸之梯媒也。剛明之主。亦有佞幸焉。剛好專任。明好偏察。彼佞幸一投其機。爲患深矣。

按剛明之主。佞幸爲患亦深。

〔左傳〕成公十八年。周子有兄而無慧。不能辨菽麥。

〔史記李斯列傳〕趙高爲郎令。所殺及報私怨衆多。恐大臣入朝。奏事毀惡之。乃說二世曰。天子所以貴者。但以聞聲羣臣莫得見其面。故號曰「朕」。且陛下富於春秋。未必

盡通諸事，今坐朝廷，譴舉有不當者，則見短於大臣，非所以示神明於天下也。且陛下深拱禁中，與臣及侍中習法者待事，事來有以揆之，如此則大臣不敢奏疑事，天下稱聖主矣。二世用其計，乃不坐朝廷，見大臣居禁中，趙高常侍中用事，事皆決於趙高。

按天子稱「朕」由於羣臣莫見其面但聞其聲。

〔漢書文紀第四〕代王報太后計猶豫未定，卜之，兆得大橫，占曰：「大橫庚庚，余爲天王，夏啟以光。」代王曰：「寡人固已爲王，又何王乎？」卜人曰：「所謂王者，乃天子也。」

按文帝不解天王爲何義。

〔史記梁孝世家〕梁王西入朝謁，竇太后燕見，與景帝俱侍坐於太后前，語言私悅。太后謂帝曰：「吾聞殷道親親，周道尊尊，其義一也。安車大駕，用梁王爲寄。」景帝跪膝舉身曰：「諾。」罷酒出，帝召袁盎諸大臣通經術者曰：「太后言如是，何謂也？」皆對曰：「太后意欲立梁王爲帝太子。」帝問其狀，袁盎等曰：「殷道親親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

按景帝不解「親親」「尊尊」爲何義。

〔後漢書靈帝紀〕趙忠張讓給靈帝不得登高臨觀。

太子注時宦官並起第宅擬宮室恐帝望見之乃使趙忠等諫曰人君不

離登高則百姓散  
離白是不敢復登臺樹

〔晉書惠帝紀〕帝常在華林園；聞蝦蟆聲，謂左右曰：「此鳴者爲官乎？爲私乎？」或對曰：「在官地爲官，在私地爲私。」及天下荒亂，百姓餓死，帝曰：「何不食肉糜？」

〔庾亮傳〕主上自八九歲以及成人，入則在宮人之手，出則惟武官小人；讀書無從受音句，顧問未常遇君子。

按此庾亮指摘王導輔主無狀，實則帝王教育大半如此，非止明帝。

〔顧榮傳〕元帝所幸鄭貴嬪有疾，以祈禱頗廢，萬機榮上牋諫曰：「……貴嬪未安，藥石實急，禱祝之事，誠復可修，豈有便塞參佐白事，斷賓客問訊。」

按帝王動輒與外間交通斷絕。

〔南齊書明帝紀〕帝性猜忌多慮，潛信道術，用計數，出行幸先占利害，南出則唱云：「西行」，東游則唱云：「北幸」，簡於出入，竟不南郊。

〔隋書煬帝紀〕帝性多詭譎，所幸之處不欲人知，每之一所輒數道置頓……時軍國多務，日不暇給，帝方驕惰，惡聞政事，冤屈不治，奏請罕決。

〔明史神宗本紀〕萬歷四十年南京各道御史言：「台省空虛，諸務廢墮，上深居二十餘

年未常一接見大臣，天下將有陸沉之憂。」不報。

按帝王深居二十餘年，不一見大臣。

右見聞之閉塞

\*

\*

〔孟子滕文公下篇〕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

按干涉鄰國不祀鬼神，既送以牛羊，又使本國之民往耕其地。

〔周書太誓〕上惟受往有悛心，乃夷居，弗祀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天命誅之。

〔太誓中〕惟受罪浮於桀……謂敬不足，行謂無益。

〔太誓下〕郊祀不修，宗廟不享……上帝弗順。

按紂之大罪，即在不祀鬼神。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帥師滅夔，以夔子歸。宣公十五年，晉侯將伐潞，諸大夫皆曰：「不可。」宗伯曰：「必伐之！狄有五罪：不祀，一也；嗜酒，二也；棄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辛亥滅潞。

按宗伯言伐狄，以不祀鬼神爲第一罪狀。

### 右背叛鬼神之討伐

卷 卷

〔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越王乃賜文種劍曰：「子教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

〔正義〕越絕書云：九術一曰尊天祀鬼，二曰重財幣以遺其君，三曰遺敵粟藥以空其邦。

按文種以神道滅吳。

〔曰敬仲世家〕齊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集解：西門言燕趙之人

畏見侵伐，故祭以求福。

〔漢書郊祀志〕萇弘欲以鬼神之道輔尊靈王，會朝諸侯，而周室愈微，諸侯愈叛。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而兵挫地削，身辱國危。

〔左傳〕莊公十年，齊師伐魯，曹劌請見，問何以戰。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僖公五年，晉侯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

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隨……少師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腍，粢盛豐備，何則不信？」

〔漢書郊祀志〕太初元年，丁夫人，雒陽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

〔匈奴傳〕漢軍乘勝追北至范夫人城。張晏曰：「范氏能胡詛者。」

〔西域傳〕匈奴聞漢軍來，使巫埋牛羊，出諸道及水上，以詛漢軍。單於遣天子馬裘，常使巫祝之，縛馬者，詛軍事也。

〔晉書符堅傳〕朝廷聞堅入寇，會稽王道子以威儀鼓吹，求助於鍾山之神，奉以相國之號。及堅見之，草木狀人，若有力焉。

按八公山草木狀人，乃符堅膽怯，當時歸功於鍾山之神。

〔趙王倫傳〕拜道士胡沃爲太平將軍，以招福佑。秀家日爲淫祀，作壓勝之文，使巫選擇戰日。

〔王羲之傳〕子凝之爲會稽內史，王氏世事張氏。五斗米道，凝之彌篤。孫恩之攻會稽，寮佐請爲之備，凝之不從。方入靖室請禱，出語諸將，佐曰：「吾已請大道許鬼兵相助，賊自破矣。」既不設備，遂爲孫恩所害。

〔戴洋傳〕梁國人，反逐太守袁晏。梁城峻險，約欲討之而未決。祖約乃洋曰：「賊以八月辛酉日反，日辰俱王。辛德在南方，酉受自刑。梁在譙北，乘德伐刑，賊必破亡。」又甲子日，東風而雷，西行，譙在東南，雷在軍前，爲軍驅除。昔吳伐關羽，天雷在前，周瑜拜賀，今與往同，故知必克。」約從之，果平梁城。

按吳伐關羽時，周瑜已死，日者之言荒謬如此。

〔舊唐書代宗本紀〕京城戒嚴時，以星變，羌虜入寇，內出仁王佛經兩轡，付資聖、西明二佛寺，置百尺高座講之。及虜寇逼京，畿方罷講……吐蕃大掠京畿，男女數萬計，焚廬舍而去。十月，復講仁王經於資聖寺。

按唐代宗欲講佛經，以退吐蕃。

〔宋史孫傅傳〕金人圍都城，傅日夜親當矢石，讀丘濬感事詩，有「郭京、楊適、劉無忌」之語，於是人中訪得無忌，龍衛兵中得京。好事者言京能施六甲法，可以生擒二將，而掃

蕩無餘。其法用七千七百七十七人。朝廷深信不疑。命以官賜金帛數萬。使自募兵。無問技藝能否。但擇其年命合六甲者。所得皆市井游惰。旬日而足。有武臣欲爲偏裨。京不許。曰：『君雖材勇。明年正月當死。恐爲吾累。』其誕妄類此。敵攻益急。京談笑自如。云：『擇日出兵三百。可致太平。』又有稱六丁力士。天關大將。北斗神兵者。大率皆京所爲。識者危之。京曰：『非至危急。吾師不出。』藁數趣之。藥何徙期再三。乃啟宣化門出。戒守陴者。悉下城。無得竊覘。與張叔夜坐城樓上。金兵分四翼。譟而前。京兵敗退。墮於護龍河。填尸皆滿。城門急閉。京遽白叔夜曰：『須自下作法。』因下城與衆南遁。是日金人遂登城。欽宗詣金帥營。

按欽宗被俘。即由六甲法。與六丁力士。天關大將。北斗神兵之力。

右神道之戰爭。

※

※

〔史記封禪書〕黃帝且戰且學仙。愚百姓非其道者。乃斷斬非鬼神者百餘歲。然後得與神通。

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渤海中；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

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使人齎童男女入海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風爲解。遇索隱皆解說，不也。曰：『未能至，望見之焉……』始皇南至湘山，遂登會稽並海上，冀遇海中三神山之奇藥，不得，還至沙丘崩。

漢文帝出長安門，若見五人於道北，遂立五帝壇，祠以五牢具。武帝拜樂大爲五利將軍，封樂通侯，賜列侯甲第，又以衛長公主妻之。長衛后，長如。齎金萬斤。

按武帝求神仙，以長女賜方士。

〔舊唐書郝處俊傳〕胡僧盧伽阿逸多受詔合長生藥。處俊諫曰：『修短有命，未聞萬乘之主，輕服蕃夷之藥。昔貞觀末年，先帝宗太令婆羅門僧那羅邇娑寐依其本國舊方，合長生藥，胡人有異術，徵求靈草秘石，歷年而成；先帝服之，竟無異效。大漸之際，名醫莫知所爲；時議者歸罪於胡人，將申顯戮，又恐取笑夷狄，法遂不行。龜鏡若是，惟陛下深察。』高宗納之，但加盧伽爲懷化將軍，不服其藥。

按太宗之死，實服胡僧之靈草秘石，其後憲宗、武宗皆服方士丹藥而死。

〔史記龜策列傳〕祝曰：假之玉靈。夫子，玉靈。荆灼而心，令而先知。

索隱：尊神龜而爲之作號。

按：天子稱龜爲夫子。

〔楚世家〕共王有寵子五人，無適立，乃望祭羣神，請神決之，使主社稷。

按：立太子亦決於神。

〔趙世家〕趙夙爲將，伐霍。霍公求奔齊。晉大旱，卜之曰：「霍太山爲祟。」使趙夙召霍君於齊，復之以奉霍太山之祀，晉復穰。

按：滅國亦請卜於神。

〔日者列傳〕武帝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神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乙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

按：御前會議娶婦吉凶，爭訟如此紛歧。

〔龜策列傳〕武帝卽位，丘子明之屬，富溢貴寵，傾於朝廷；至以卜筮射蠱道巫蠱，時或頗中，素有眦睚不快，因公行誅，恣意所傷，以破族滅門者，不可勝數。百僚蕩恐。

按：卜筮得權滅人之族。

〔三國志魏志明帝傳〕壽春農民妻，自言爲天神所下，命爲登女，當營衛帝，至，蠲邪納福，飲人以水，及以洗瘡，或多愈者，於是立館後宮，下詔稱揚，甚見優寵。及帝疾，飲水無效，於是殺焉。

〔晉書韓伯傳〕伯疾病，占候者云：「不宜此官。」朝廷改授太常。

〔范汪傳〕范寧求補豫章太守，武帝曰：「豫章不宜太守，何急以身試死耶？」

〔北齊書文宣帝紀〕夏大旱，帝以祈雨不應，毀西門豹祠，掘其冢。

〔南齊書明帝紀〕上寢疾甚久，勅臺省府署文簿，求白魚以爲治，身衣絳衣，服飾皆赤，以爲厭勝。巫覡云：「後湖水頭經過宮內，致帝有疾。」帝決意塞之，欲南行，引淮流會崩，事寢。

〔舊唐書哀帝紀〕以星變不視朝，勅曰：「天文變見，合事祈禳，宜於太清宮置黃籙道場，三司支給齋料。」

〔明史五行志〕正統七年，太倉屢火，遣官禱祭，火龍及太歲，以禳之。

〔河渠志〕正統十三年以來，河復故道，從黑洋山後，徑趨沙灣入海。甚者言沙灣水湍急，石鐵沉下若羽，非人力可爲，宜設齋醮符咒以禳之。帝命工部尙書往治，而加河神封號。

於黑洋山沙灣建河神二新廟歲春秋二祭

右迷信神仙丹餌卜筮忌諱祈禳

※

※

〔左傳〕宣公二年晉靈公不君厚斂以雕墻從臺上彈人而觀其避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而置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

〔史記傳〕高祖賜蒯成侯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

〔漢書霍光傳〕昌邑王使從官略女子載衣車內弄彘鬪虎使官奴騎乘皇太后小馬車游戲掖廷中與孝昭皇帝宮人蒙等淫亂詔掖廷令敢泄言腰斬

〔谷永傳〕成帝厭高美之尊號好匹夫之卑字孟康曰成帝好微行更作私字以相呼崇聚僿輕無義小人

以為私客晨夜與羣小相隨烏集雜會飲醉吏民之家亂服共坐流湏媠溷濬無別暱勉遁樂晝夜在路典門戶奉宿衛之臣執干戈而守空宮公卿百僚不知成帝所在積數年矣

〔後漢書靈帝紀〕帝作列肆於後宮使諸采女販賣更相盜竊爭鬪帝著商估服飲宴為



樂。

〔五行志〕靈帝數游戲西園中，令後宮采女爲客舍主人，身爲商賈服，行至舍，采女下酒食，因共飲食，以爲戲樂。

〔晉書江統傳〕西園賣菜，藍子，鷄麵之屬，虧敗國體，貶損令聞。

按惠帝業小販。

〔南齊書東昏侯紀〕帝性重澁，少言，不與朝士接。日夜於後堂戲馬，與親近奄人倡伎，鼓叫，常以五更就臥，至晡乃起。王侯節朔朝見，晡後方前，或際暗遣出臺閣。案奏月數十日，乃報，或不知所在。

〔舊唐書滕王元嬰傳〕時方農要，屢出畋游，以彈彈人，將爲笑樂。凝寒方甚，以雪埋人，虐物既深，何以爲樂？家人奴僕，侮弄官人。

〔宋史宗室列傳〕定王允良太宗孫好酣寢，以夕爲晝。由是一宮之人，皆晝睡。夕興。

〔明史太祖諸子傳〕周定王子有熹，掠食生肝腦。

〔伊厲王橈傳〕太祖第二十五子王好武，不樂居宮中，時時挾彈露劍，馳逐郊外，奔避不及者，手擊之，髡裸男女，以爲笑樂。

〔漢王高煦傳〕成祖弟四子 煦無賴，盜徐輝祖善馬，徑渡江馳歸，涂中輒殺吏民，至涿州又擊殺驛丞。

右行爲荒謬超出情理之外。

※

※

論曰：垂拱而治者謂之聖王，親操耒耨以修畝者天下笑之，實以帝王之地位同於偶像。孟子分大人之事，小人之事，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四時合其序，日月合其明，鬼神合其吉凶，處於神乎其神之地位也。吾讀國語：「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韋昭曰：「羣神謂主山川之君爲羣神之主，故謂之神也。」是君之與神，本非二體。故帝王抵禦強敵，常以神力爲武器。吾湘城隍菩薩拒敵之功，數見不鮮。宋史后妃列傳言：「元兵自羅鬼入，破全衡、永桂、圍潭州，人有見神人衛城者，已而潭獨不下。」滿清咸豐二年，太平將蕭朝貴圍長沙，亦幸城隍保佑。巡撫潘鐸奏請封「永鎮定湘王」。吾湘城隍菩薩不僅對內，且能對外，不僅在湘，且出征他省。光緒十一年，禮部議奏：「浙江提督歐陽利見咨稱湖南長沙府善化縣城隍夙著靈異，咸豐二年，粵匪犯省城，賴以

保全經湖南巡撫奏奉勅封「永鎮定湘王」嗣後湘省各軍出征他省皆奉神位以行。光緒十年浙江海防吃緊該提臣出駐金雞山督師防堵亦迎神位祀於行營。十一年正月法船撲鎮口知金雞山爲主將駐紮之所日用開花礮遙擊礮子重三百餘磅兩次子將及於營房忽旋落於山右山後並不炸裂。由是水陸嚴防軍心益固實賴定湘王顯靈保佑……奉硃批圈出「孚順」二字。此卽馬江之役法人海軍擾及浙江也。庚子拳匪禍起則有張天師黃連聖母諸神大樹扶清滅洋之幟定湘王不與焉。民國九年六月湘軍驅逐張敬堯長沙縣立師範學生乘時焚燒李公真人神像。因張在湘崇奉神道市民大譁亦焚死學生二人定湘王之威權未嘗減也。長沙師範校址卽定湘王廟改築者其鄰爲李公真人祠

# 嚴刑第八

天下之爲君者衆而  
仁者寡若皆法其君  
此法不仁也法不仁  
不可以爲法

—墨子法儀篇—

〔晏子春秋諫上〕景公射鳥，野人駭之，公怒，令吏誅之。晏子曰：「……夫鳥獸固人之養也，野人駭之，不亦宜乎？」公曰：「善，自今以後，弛鳥獸之禁，無以苛民也。」

〔孟子梁惠王下〕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若是其大乎？」曰：「民猶以爲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

〔韓非內儲說上〕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恐燒國。哀公懼曰：「自將衆趣救火者。」

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乃。召。問。仲。尼。仲。尼。曰。『夫逐獸者樂而無罰，救火者苦而無賞，此火之所以無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賞，救火者盡賞之，則國不足以賞於人，請徒行罰。』哀公曰：『善。』於是仲尼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逐獸者比入禁之罪。』令未下徧，而火已救矣。

按魯國亦有入禁之罪，則殺獸抵死，必是各國公有之刑罰。

〔三國志魏志高柔傳〕時獵法甚峻，宜興典農劉龜竊於禁內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

是時殺禁地鹿者身死，財產沒官。有能覺告者，厚加賞賜。柔上疏曰：『……頃復有獵禁，羣鹿犯暴，殘食生苗，處處爲害，所傷不貲。民雖障防，力不能禦。至於滎陽左右，周數百里，歲略不收；元元之命，實可矜傷。方今天下生財者甚少，而麋鹿之損甚多，卒有兵戎之役，凶年之災，將無以待之。惟陛下覽先聖之所念，愍稼穡之艱難，寬放民間，使得捕鹿。

〔裴注〕魏名臣奏載柔上疏曰：『臣深思陛下所以不早取此鹿者，誠欲使極蕃息，然後大取以爲軍國之用；然臣竊以爲今鹿但有日耗，終無從得多也。何以知之？今禁地廣輪且千餘里，臣下計無慮其中有虎大小六百頭，狼有五百頭，狐萬頭，使大虎一頭，三日食

一鹿，一歲百二十鹿，是爲六百頭虎，一歲食七萬二千頭鹿也。使十狼日共食一鹿，是爲五百頭狼，一歲共食萬八千頭鹿。鹿子始生，未能善走，使十狐一日共食一子，比至健走一月之間，是爲萬狐一月共食鹿子三萬頭也。大凡一歲所食十二萬頭，其鷓鴣所害，臣置不計。以此推之，終無從得多，不如早取之爲便也。

按帝王畜鹿食人民之苗稼，人民殺鹿則身死財產沒官。

〔晉書石季傳〕自靈冒津南，至滎陽東極陽都，使御史監察其中禽獸有犯者，罪至大辟。御史因之擅作威福，百姓有美女、好牛、馬者，求之不得，便誣以犯獸論，死者百餘家。海岱河濟間人，無寧志矣。

〔元史刑法志〕諸輒入禁苑盜殺官獸者，爲首杖八十七，徒二年；爲從減一等，並刺字；知見不首者，笞四十七。

右帝王視人民生命不如禽獸。

\*

\*

\*

〔周書〕武成會於牧野，罔有敵於我師，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

按血流漂杵可證牧野一役，殺人之多。

〔史記白起王翦列傳〕白起爲左，更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拔五城。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其明年攻楚，拔郢，燒陵夷，遂東至竟陵。

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而虜三晉將，斬首十三萬。與趙將賈偃戰，沉其卒二萬人於河中。四十三年攻韓陘城，拔五城，斬首五萬。

趙括出銳卒自博戰，秦軍射殺趙括，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乃挾詐而盡坑殺之，前後斬首虜四十五萬人。

〔魯仲連鄒陽列傳〕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集解譙周曰：秦用衛鞅計，制爵二十等，以戰獲首級者計而受爵。是

以秦人每戰勝老弱婦人皆死，計功賞至萬數，天下謂之上首功之國，皆以惡之也。

〔漢書高紀第一〕漢遣人誘楚大司馬周殷，殷叛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迎黥布，並行屠城父……魯獨不下，漢王引天下兵欲屠之。

〔項籍傳〕至函谷關，有兵守不得入，聞沛公已屠咸陽。

〔晉書裴秀傳〕漢屠咸陽，丞相蕭何盡收秦之圖籍。

〔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擊陳豬屠馬邑……燕王盧縮反，勃以相國代樊噲，將屠渾都。索隱

屠滅之也

〔樊噲列傳〕從攻項藉屠煮棗圍項藉於陳大破之屠胡陵擊陳豬殘東垣臣瓚曰殘爲多所殺傷也

〔後漢書耿弇傳〕所平郡四十六屠城三百未嘗挫折

〔光武帝紀〕吳漢滅宮與公孫述戰於城都大破之述被創夜死辛巳吳漢屠城都夷述宗族……夏四月大司馬吳漢自蜀還京師於是大饗將士班勞策勳送公孫述警師郊廟樂器葆車輿輦於是法物始備

〔公孫述傳〕述兵大亂被刺洞胸墜馬左右輿入城述以兵屬延岑其夜死明日岑降吳漢乃夷述妻子盡滅公孫氏并族延岑遂放兵大掠帝聞之怒以譴漢又讓副將劉尚曰

『城降三日吏人服從孩兒老母口以萬數一旦放兵縱火聞之可爲酸鼻』

按光武班勞策勳吳漢已得上賞又何怒譴之有

〔三國志魏志荀彧傳〕裴注自京師遭董卓之亂人民流移東出多依彭城間至太祖至殺男女數萬於泗水泗水爲不流陶謙帥其衆軍武原太祖不得進引軍從泗南

攻取慮睢陵夏丘諸縣皆屠之雖犬亦盡墟邑無復行人

〔後漢書孔融傳〕操攻屠鄴城袁氏父子多見侵略而操子不私納袁熙妻甄氏

〔晉書宣帝紀〕文懿攻南圍突出帝縱兵擊之……男子年十五已上七千餘人皆殺之



以爲京觀。僞公卿以下皆伏誅戮。其將軍畢盛等二千餘人。

〔杜預傳〕初攻江陵。吳人知預病瘳。以瓠繫狗頸示之。每大樹似瘳輒斬。使白題曰：「杜瘳頸。」及城平。盡捕殺之。

〔王沉傳〕王浚乘勝遂克鄴城。士衆暴掠。死者甚多。鮮卑大畧婦女。浚命敢有挾藏者斬。於是沉於易水者八千人。黔庶荼毒自此始也。

〔石勒傳〕石季龍攻陷徐龕。送之襄國。勒囊盛於百尺樓。自上撮殺之。令步都等妻子刳而食之。坑龕降卒三千……曹嶷降。勒害之。坑其衆三萬。

〔舊唐書地理志〕河北道鄴。周平齊。復爲相州。周大象二年。隋文輔政。相州刺史尉遲迥舉兵反。楊堅令韋孝寬討迥平之。乃焚燒鄴城。徙其居人南遷四十五里。

〔薛舉傳〕舉僭號於蘭州……每破陣所獲士卒皆殺之。殺人多斷舌。割鼻或碓擣之。其妻性又酷暴。皇后好鞭撻其下。見人不勝痛而埋其足。纔露腹背而捶之。

〔朱粲傳〕稱楚帝。建元昌達。軍中罄竭。無所虜掠。乃取嬰兒蒸而噉之。因令軍士曰：「食之美者寧過於人肉乎？但令他國有人。我何所慮？」卽勒所部有略得婦人小兒皆烹之。分給軍士。乃稅諸城堡。取小弱男女以益兵糧。

〔宋史太祖本紀〕王全斌殺蜀降兵二萬七千人於城都……九年曹翰拔江州屠之。

按大盜嗜殺人一部廿五史皆然不可盡錄。

右屠城屠邑以逞其淫威。

※ ※ ※

〔周書秦誓〕商王受敢行暴虐罪人以族。

〔周禮〕族師八閭爲聯相保相受刑罰相共。

〔論語〕孔子曰：『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

〔荀子榮辱篇〕鬪也者忘其身者也忘其親者也。行其少頃之怒而喪終身之軀然且爲之。是忘其身也。室家立殘親戚不免乎刑戮。然且爲之。是忘其親也。

〔墨子號令篇〕有以私怨害城若吏事者父母妻子皆斷以其城爲外謀者三族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

〔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荆軻之沉七族。沉解應劭曰荆軻爲燕刺秦始皇不成其族墜七族之

父之姓一也姑之子二也姊妹之子三也凡七女之子四也母之姓五也從子六也妻父母凡七也。

按荆軻在燕竟受虜刑。

〔刺客列傳〕聶政姊榮曰：「……今乃以妾尚在之故，重自刑以絕從。妾奈何畏沒身之誅，終滅賢弟之名。」徐廣曰：恐其姊從坐而死。

〔晉書紀瞻傳〕暴秦加族誅之律，淫刑淪胥，虐濫已甚。漢魏遵承，因而弗革，亦由險秦不同，而救世異術，不得已而用之也。

〔漢書刑法志〕陵夷至戰國，韓任申子，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三族之誅，增加肉刑大

辟，有鑿顛、抽脅、鑊烹之刑。師古曰：鼎大而無足曰鑊，以責人也。

按族刑殷周已有之，不始於秦肉刑烹刑亦然。

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族之誅。

〔史記酷吏列傳〕會宛軍發集解發兵伐大宛，詔徵豪吏。溫舒匿其吏華成，及人有變告溫舒受

員騎錢，及他奸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及兩婚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光祿徐自爲

曰：「悲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

滅宣爲古扶風，坐怨成信，信亡藏上林中。宣使鄆令格殺信，吏卒格殺信，時射中上林苑門，宣下吏抵罪，以爲大逆，當族自殺。

〔後漢書五行志〕延熹九年黨事始發，傳黃門北寺臨時惶惑，不能信天任命，多有逃走，不就考者九族，拘繫及所過，歷少婦女，皆被桎梏。

〔三國志魏志盧毓傳〕時天下草創多逃遁，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卺之後，罪何所加……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

〔高柔傳〕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舊法軍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給官主者，奏盡殺之……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

〔舊唐書閻立德傳〕閻知微自突厥還，武則天以其隨賊入寇，令百官鬻割，然後斬之，並夷其三族。

〔明史刑法志〕洪武二十六年，定應充軍者……有逃故按藉勾補，有發煙瘴地面，極邊沿海諸處者，例各不同，而軍有終身，有永遠，永遠者罰及子孫，皆以實犯死罪減等者充。

之。明。初。法。嚴。縣。以。千。數。數。傳。之。後。以。萬。計。矣。有。丁。盡。戶。絕。止。存。軍。產。者。或。并。無。軍。產。戶。名。未。除。者。朝。廷。歲。遣。御。史。清。軍。有。缺。必。補。每。當。勾。丁。逮。捕。族。屬。里。長。延。及。他。甲。雞。犬。爲。之。不。寧。論。者。謂。既。滅。死。罪。一。等。而。法。反。加。於。刀。鋸。之。上。至。國。亡。而。戍。藉。猶。有。存。者。刑。莫。慘。於。此。矣。

按滅死罪一等而實慘於族刑。

### 右族刑之慘酷

〔周書呂刑〕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椽、黥。」

按中國五刑發明蚩尤。

墨法之屬千，劓法之屬千，剕法之屬五百，宮法之屬三百，大辟之法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

五百。

鄭康成注墨黥也先刺其面以墨室之刺截其鼻也宮者丈夫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官男女也則斷足也殺死刑也

掌戮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

鄭注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辜之言枯也謂磔之

〔漢書刑法志〕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劓者使圜，完者使守積，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稿。

〔史記秦始皇本紀〕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

按既刑之後又作苦工

孝武即位……禁網浸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奸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

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其請他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諭衆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天絕亡辜，豈不哀哉！』

按漢代刑法繁於周秦

〔後漢書第五倫傳〕光武承王莽之餘，頗以嚴猛爲政，後代因之，遂成風化……臣嘗讀

書記知秦以酷急亡國，又目見王莽亦以苛法自滅。  
〔五行志〕和帝用酷吏周紆爲司隸校尉，刑誅深刻。

安帝信讒，無辜死者多。

桓帝誅戮過差，又寵小人。

〔戴就傳〕收就於錢塘縣獄，幽囚考掠，五毒參至；又燒斧使就挾於肘腋，每上彭考，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者掇而食之。主者窮竭酷慘，無復餘方，乃臥就覆船下，以馬矢薰之。一夜二日，皆謂已死，登船視之，就方張眼大罵曰：「何不益火而使滅絕！」又復燒地，以大鍼刺指爪中，使以把土爪悉墮落。

〔舊唐書刑法志〕時周興來俊臣等相次受制，推究大獄，俊臣每鞫囚無問輕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於瓮，以火圍燒炙之，兼絕其糧餉，至有抽衣絮以噉之者。其所作大枷，凡有十號：一曰「定百脈」；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著卽承」；五曰「失魂膽」；六曰「實同反」；七曰「反是實」；八曰「死豬愁」；九曰「求卽死」；十曰「求破家」。又令寢處糞穢，備諸苦毒。

〔宋史〕宦者石得一傳：元祐初，領成州團練使……頃管皇城，恣其殘刻，縱遣邏者，所在

綦布，張阱設網，以無爲有，以虛爲實，朝廷大吏，及富家小人，飛語朝上，暮入狴犴，上下惴恐，不能自保。

按神宗時宦者竟如此。

〔刑法志〕劉元吉之獄，左軍巡卒，繫縛榜治，謂之「鼠彈箠」，極其慘毒，帝宗太令以其法縛獄卒，宛轉號叫，求速死，及解縛，兩手良久不能動，帝謂宰相曰：「京邑之內，乃復冤酷如此，况四方乎？」

理宗初卽位……天下之獄，不勝其酷，而又擅置獄具，非法殘民，或斷薪爲杖，梃擊手足，名曰「掉柴」，或木索並施，夾兩脰，名曰「夾幫」，或纏繩於首，加以木楔，名曰「塼箍」，或反縛跪地，短豎堅木夾兩股，令獄卒跪躍于上，謂之「超棍」，痛深骨髓，幾於殞命。

州縣殘忍，拘鎖者竟無限，日不支食，淹滯囚繫，死而後已，又以己私，摧折手足，拘鎖尉砦，亦有豪強賂吏，羅織平民，而囚殺之，甚至戶婚詞訟，亦皆收禁，有飲食不充，飢餓而死者，有無力請求，吏卒凌虐而死者，有爲兩詞賂遺，苦楚而死者，懼其發覺，先以病申，名曰「監繫」，實則已死，名曰「病死」，實則殺之。



〔元史刑法志〕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凶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宥俾善良，啞而飲恨，識者病之。

按元人刑法不平等，漢人南人雖善良亦飲恨，蒙古色目人雖奸宄亦縱恣。

〔明史刑法志〕五刑之圖凡二……次圖七，曰笞，曰杖，曰訊杖，曰枷，曰杻，曰索，曰鐐。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減一分；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減如笞之數；笞杖皆以荆條爲之，皆臀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減如笞杖之數；以荆條爲之，臀腿受；笞杖訊皆長三尺五寸；枷自十五斤至二十五斤，長五尺五寸，頭廣尺五寸，杻長亦六寸，厚一寸，男子死罪者用之；索鐵爲之，以繫輕罪者，其長一丈，鑲鐵連環爲之，以繫足，徒者帶以輪，作重三斤。

按罪輕者尚繫鐵索

弘治六年，太常少卿李東陽言：五刑最輕者笞杖，然杖有分寸，數有多寡，今在外諸司，笞杖之罪，往往致死，縱令事覺，不過以因公還職，以極輕之罪，置之不可復生之地，多者數十，甚者數百，積骸滿獄，流血塗地，可爲傷心。

按最輕之刑如此，重者可知。

嘉靖六年，給事中周瑯言：比者獄吏苛刻，犯無輕重，概加幽繫；案無新故，動以歲時；意喻色授之間，論奏未成，囚骨已糜；又况偏州下邑，督察不及，姦吏悍卒，倚獄爲市，或扼其飲食以困之，或徙之穢溷以苦之，備諸痛楚，十不一生。

酷吏輒用梃棍，夾棍，腦箍，烙鐵，及一封書，鼠彈，箏，欄馬棍，燕兒飛，或灌鼻釘指，用徑寸嫩杆，不去稜節，竹片，或鞭脊背兩踝。

正德五年，磔流賊趙璣等於市，剝爲魁者六人皮，法司奏祖訓有禁，不聽；尋以皮製鞍，鐙，帝每騎乘之。

右刑戮人民之慘酷。

\*

\*

\*

〔莊子外物篇〕龍逢誅，比干戮，箕子狂，伍員流於江，萇弘死於蜀。

〔荀子堯問篇〕比干剖心，箕子佯狂。

按屈賦九章  
比干焚醢

〔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九侯有子而好，獻之于紂，紂以爲惡醢九侯，鄂侯爭之強，辯之疾，故脯鄂侯。

〔田敬仲完世家〕威王烹阿大夫及左右常譽者，皆并烹之。

〔伍子胥列傳〕葉公烹石乞。

〔禮記檀弓〕孔子哭子路於中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韓非說林上〕樂羊爲魏將而攻中山，其子在中山，中山之君烹其子而遺之羹，樂羊坐於幕下而啜之。

〔史記酈生列傳〕齊王遂烹酈生。

〔齊太公世家〕哀公時紀侯譖之，周烹哀公。

〔陳丞相世家〕項王怒烹陵母。

王陵母

〔張丞相列傳〕項王怒烹周苛。

〔季布列傳〕布從齊還，奏事，彭越頭下，上召布罵曰：「趣烹之！」

〔黥布列傳〕漢誅梁王彭越，醢之，盛其醢，徧賜諸侯。

〔季斯列傳〕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夷三族。

〔漢書刑法志〕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然其大辟，尙有夷三族之令，令曰：「當三族者，皆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罵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

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

〔鄒陽傳〕秦用商鞅之法，東弱韓魏，立強天下。按史記作兵強卒車裂之。越用大夫種之謀，禽勁吳而伯中國，遂誅其身。

〔項籍傳〕白起爲秦將，南并鄢郢，北阬馬服，攻城掠地，不可勝計，而卒賜死。蒙恬北逐戎人，開榆中地數千里，竟斬周陽。

〔賈誼傳〕自今王侯三公之貴……司寇小吏，詈辱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

〔史記五宗世家〕膠西王端，爲人賊戾……故膠西小國，而所殺傷二千石甚衆。

〔儒林列傳〕申公者魯人也。呂太后時，申公游學長沙，與劉郢同師。已而郢爲楚王，令申公傳其太子。戊戌不好學，疾申公。及王郢卒，戊立爲楚王，胥靡申公。集解徐廣曰腐刑

按諸侯以腐刑處師長。

〔後漢書申屠剛傳〕時內外羣官多帝自選舉，嚴察職事過苦，尙書近臣乃至捶撲牽曳

於前。按光武捶撲大臣

〔鍾離意傳〕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爲明。故公卿大臣數被詆毀，近臣尙書以下，至見提拽。常以事怒郎藥崧，以杖撞之。崧走床下，帝怒甚，疾言曰：「郎出！郎出！」崧曰：「天子

穆穆諸侯皇皇，未聞人君自起撞郎。

按明帝執杖擊臣下

〔陳蕃傳〕司隸校尉李膺、太僕杜密、太尉椽范滂等正身無玷，死心社稷，以忠忤旨，橫加案考，禁錮閉隔，或死徒非所，杜塞天下之口，聾盲一世之人，與秦焚書坑儒，何以爲異。

〔晉書王濟傳〕濟謂孫皓曰：『何以好剝人面皮？』皓曰：『見無禮於君者，則剝之。』

三國

志吳志孫皓傳或剝人之面或擊人之眼

〔宋書明帝紀〕太始太豫之際，更忍虐好殺，左右失旨忤意，往往有斲剝斷截者。

〔北齊書文宣帝紀〕凡諸殺害，多令支解，或焚之於火，或投之於河，沉醜旣久，彌於狂惑。〔舊唐書裴寂傳〕高祖受禪，謂寂曰：『使我至此，公之力也。』拜尚書右僕射。太宗卽位，徙交州，竟流靜州。

〔劉文靜傳〕拜民部尚書，領陝東道行臺，左僕射。高祖殺文靜，仍藉沒其家。文靜臨刑，撫膺歎曰：『高鳥逝，良弓藏，故不虛也。』

〔侯君集傳〕建成元吉之誅也，君集之策居多……君集臨刑，容色不變，謂監刑將軍曰：『君集豈反者乎？蹉跌至此。』

〔張亮傳〕太宗遣法官按之，亮自陳，佐命之舊，冀有寬貸。太宗謂侍臣曰：『亮有義兒五

百，畜養此輩何爲也？正欲反耳。」竟斬於市，藉沒其家。

〔劉蘭傳〕拜豐州刺史，轉夏州都督，封平原郡公。貞觀末，以謀反，腰斬。大將軍丘行恭探其心肝而食之。

〔李君羨傳〕太白頻見，太史占曰：「女三昌。」又有謠言「當女武王者。」太宗惡之，太宗因武官內宴，作酒令，各言小名。君羨自稱小名五娘子，太宗愕然，又以君羨封邑及屬縣，皆有武字，深惡之。會御史奏君羨與妖人潛相謀結，將爲不軌，遂下詔誅之。

按高祖太宗殺戮功臣，過於漢高祖，此外尚有薛萬徹，盛彥師，盧祖尚，劉世讓，皆以元勳被誅。

〔明史李善長傳〕善長年已七十有七……大逆不道，會有言星變，其占「當移大臣」遂并其妻、女、弟、姪、家口七十餘人誅之，而吉安侯陸仲亨，延安侯唐勝宗，平涼侯費聚，南雄侯趙庸，滎陽侯鄭遇春，宜春侯黃彬，河南侯陸聚等，皆同時坐。惟庸黨死而已。故營陽侯楊璟，濟寧侯顧時等，追坐者又若干人。

按此外又有汪廣洋，馮勝，傅友德，胡美，藍玉，周德興，王弼，謝成豪，李新豪數十人，皆以元勳被誅。

〔刑法志〕成祖起靖難之變，悉指忠臣爲奸黨，甚者加族誅，掘塚，妻女，發衣，浣局，教坊司，親黨謫戍者，至隆萬間，猶勾伍不絕也。崇禎十一年，南通政徐石麟疏言，皇上御極以來，

諸臣麗丹書幾千圓，扉爲滿，使情法盡協，猶屬可憐，况怵惕於嚴威之下者，有將順而無挽回，有揣摩而無補救，株連蔓引，九死一生。

十四年大學士范復粹疏請清獄，言：「獄中文武累臣，至百四十有奇，大不可痛。」不報。田爾耕許顯純，在熹宗時，爲魏忠賢義子，拷楊漣，左光斗輩，坐贓比較，立限嚴督之。兩日爲一限，輸金不中程者，受全刑。「全刑」者，曰械，曰鐐，曰棍，曰拶，曰夾棍，五毒備具，呼鬻聲沸然，血肉潰爛，宛轉求死不得……明日漣死，光斗等次第皆鎖頭拉死，每一人死，停數日，葦席裹尸出牢戶，蟲蛆腐體。

右刑戮大臣之慘酷。

\*

\*

〔國語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王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

〔史記高祖本紀〕父母苦秦苛法，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

〔漢書高后紀〕元年春正月，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按三族罪，妖言令，漢代并未廢除。

〔史記平準書〕大農顏異誅……初下令有不便者，異不應，微反唇。湯奏異當九卿。湯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誹，論死。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而公卿大夫多諂，取容矣。

〔劉向傳〕孝宣皇帝時，夏侯勝坐誹謗繫獄。三年，免爲庶人。

〔路溫舒傳〕宣布初卽位，溫舒上書，惟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掃亡秦之失。

〔哀帝紀〕除誹謗詆欺法。

〔後漢書章帝紀〕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太子注三族也，謂父族、母族及妻族。莫得垂纓，如有賢才而沒齒不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安帝紀〕詔：『自建初以來，諸妖言他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

〔桓帝紀〕詔曰：『……自永建元年，迄於今歲，凡諸妖惡，支親從坐及吏民滅死徙邊者，



悉歸本郡，惟沒入者不從此令。」

〔張皓傳〕時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廷章下，有司收騰繫考，所引黨輩八十餘人，皆以誹謗當伏重罰。

按此順帝誅誹謗之事。

〔三國志魏志高柔傳〕文帝踐阼……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告者。柔上疏曰：『今妖言者必戮，告者輒賞，既使過誤，無反善之路，又將開凶狡之羣，相誣罔之漸，誠非所以息奸省訟，緝熙治道也。』帝不從而相誣告者滋甚。

〔舊唐書刑法志〕河內人李好德風疾，謬亂，有妖妄之言，詔按其事。大理丞張蘊古奏：『好德癲病，有徵，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貫相州，好德之兄厚德爲其刺史，情在阿縱，奏事不實。太宗曰：『吾常禁囚於獄內，蘊古與之弈棋，今復阿縱好德，是亂吾法也。』遂斬於東市。

按癲子未坐罪，竟大理丞處斬。

〔宋史刑法志〕左道亂法，妖言惑衆，先王之所不赦；至宋尤重，其禁訶察甚嚴。

〔明史世宗本紀〕嘉靖三十一年，光祿少卿馬從謙坐誹謗杖死。

〔刑法志〕山陽民丁鈺訐其鄉誹謗罪數十人，法司迎上旨，言鈺才可用，立命爲刑科給事中。

莊烈帝疑羣下，凡縉紳之門，必有數人往來踪跡，故常晏起早闔，毋敢偶語。旗校過門，如被大盜，高門富豪，跼蹐無寧居。其徒黠者，恣行請託，稍拂其意，飛誣立構，摘竿牘片字，株連至數十人。

右誹謗之誅愈演愈烈

〔漢書刑法志〕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至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奸贓，若此之惡，髡鉗之罪又不足以懲之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旣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爲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制，不可勝條。是以網密而奸不塞，刑蕃而民愈嫚。

按除肉刑則罪重者罰輕，故刑者歲以十萬數而民不以爲恥；罪輕者罰重，故髡鉗轉入大辟。

〔後漢書杜林傳〕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

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林奏曰：「……大漢初興，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桃菜茹之饋，集以成臧，小事無妨於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完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爲弊彌深，臣愚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

〔三國志魏志鍾繇傳〕初太祖下令使平議死刑可宮割者。繇以爲古之肉刑，更歷聖人，宜復施行，以代死刑。議者以爲非悅民之道，遂寢。及文帝臨饗羣臣，詔謂太祖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繇上疏曰：「……若今蔽獄之時，使如孝景之令，其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其黥劓左趾宮刑者，自如孝文易以髡笞，能有奸者，率年二十至四五十，雖斬其足，猶任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世，下計所全歲三千人。張蒼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臣欲復肉刑，歲生三千人……」

〔晉書慕容超傳〕超議復肉刑，乃下書曰：「……肉刑者乃先聖之經，不刊之典。漢文易之，輕重乖度，今犯罪彌多，死者稍衆，肉刑之於化也，濟育旣廣，懲慘尤深，光壽建興中，二祖已議復之，未及而晏駕，其令博士以下參考舊事，議成燕律。」

按肉刑本非仁政，張蒼除之，犯者入於大辟，致所殺歲以萬計。古代人少，故肉刑反成先聖之經。

右除肉刑非仁政。

論曰：食人者，乃未開化民族所有之事。帝王則用於刑典，故爲大鑊以煮人，爲甕以醢人，以其味徧賜臣下，使分一杯羹。鑿顛，抽脅，剖心，肝，剥皮，鑽去髓骨，漆頭，顛爲溺器，制皮爲馬鞍，火以焚身，馬車以裂體，至於割男子之生殖器，刖其足，滅其趾，截其鼻，斷其耳，刻其面，皆最普通之刑律。雖禹湯文武視民如傷，未有以易也。更有慘於此者，則爲夷族。以一人之身體，先斷其舌，再刻其面，而窒之以墨，再截其鼻，再割其耳，再斬左右趾，然後笞殺之，梟其首，殖其骨肉，謂之具五刑。然後戮其父之姓，母之姓，姑之子，姊妹之子，子女之子，兄弟之子，妻之父母，故又謂之族刑。具五刑指一身所受者，言族刑指誅及親戚姻黨。言具五刑之罪，未有不族者。載在歷代刑法，視爲當然，而京邑內外所用之非刑，名目新奇，如「死豬愁」、「鼠彈拳」、「欄馬棍」、「燕兒飛」之類，皆極慘酷。滿洲政府，屢興大獄，莊廷鑑，方孝標，戴名世，呂留良諸人，戮尸誅族禍及路人，州縣長官所制之非刑，則隨其人而異，大抵殘酷無復人理。光緒宣統之間，殺戮黨人，全國大索，武昌發難，卽總督瑞澂株連牽及，以激成之也。洪憲皇帝亦大起黨獄，攀龍附鳳者，以陸判官湯屠戶爲烈。帝孽張敬堯

管。湘。亦。烹。人。之。心。食。人。尤。爲。武。人。慣。技。不。獨。張。氏。蓋。嚴。刑。之。結。果。一。則。摧。折。廉。恥。之。心。一。則。養。成。殘。忍。之。性。故。造。成。無。恥。無。情。之。社。會。云。

# 獎奸第九

奸賢能飛廉知政策

惡來卑其智慧大其

圖固高其臺

——荀子成相篇——

〔舊唐書侯君集傳〕黃石公軍勢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

古之人君，出師命將，克敵則獲重賞，不克則受嚴刑，是以當其有功也，雖貪殘淫縱，必蒙青紫之寵，當其有罪也，雖勤功潔己，不免鈇鉞之誅。故周書曰：『記人之功，忘人之過，宜爲君者也。』

〔管子侈靡篇〕甲兵之本，必先於田宅，今吾君戰則請行民之所重，飲食者也，侈樂者也，民之所願也，足其所欲，贍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

按飲食侈樂，本非惡事，惟大盜利用之，以行攘竊，則人民反得窮苦，甲兵卽其一端也。

〔呂氏春秋爲欲篇〕使民無欲，上雖賢猶不能用。夫無欲者，其視爲天子也，與輿隸同；其

視有天下也與無立錐之地同；其視爲彭祖也，與爲殤子同。天子至貴也，天下至富也，彭祖至壽也，誠無欲，則是三者不足以勸。輿隸至賤也，無立錐之地，至貧也，殤子至夭也，誠無欲，則是三者不足以禁……人之欲多者，其可得用亦多；人之欲少者，其得用亦少；無欲者，不可得用者也。

〔漢書高帝紀〕帝置酒洛陽南宮，上曰：「通侯諸將，無敢隱朕，皆言其情。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項氏所以失天下者，何？」高起，王陵對曰：「陛下嫚而侮人，項羽仁而敬之；然陛下使人攻城掠地，所降下者，因以與之，與天下同利也。項羽妬賢嫉能，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與人功，得地而不與人利，此其所以失天下也。」

〔舊唐書侯君集傳〕漢貳師將軍李廣利，損五萬之師，糜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惟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之首，而貪不愛卒，罪惡甚多。武帝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廣利海西侯，食邑八千戶。

校尉陳湯矯詔興師，雖斬郅支單于，而湯素貪盜，所收康居財物，事多不法。元帝赦其罪，封湯關內侯，賜黃金百斤。

晉龍讓將軍王濬有平吳之功，而王渾等論濬違詔不受節度，軍人得孫皓寶物，并燒皓

宮及船。武帝赦而不究，拜輔國大將軍，封襄陽侯，賜絹萬匹。隋新義郡公韓擒虎平陳之日，縱士卒暴亂，叔寶宮內，文帝亦不問罪。雖不進爵，拜擒虎上柱國，賜物八千段。

〔晉書石苞傳〕遷景帝中護軍司馬。宣帝聞苞好色薄行，以讓景帝。帝答曰：「苞雖細行不足，而有經國才略。夫貞廉之士未必能經濟世務，是以齊桓忘管仲之奢僭而錄其匡合之大謀，漢高舍陳平之污行而取其六奇之妙計。」

〔唐彬傳〕有經國大略而不拘行檢……益州東接吳寇，監軍位缺，朝議用武陵太守楊宗及彬。武帝以問散常騎侍文立，立曰：「宗彬俱不可失。然彬多財欲，而宗好酒，惟陛下裁之。」帝曰：「財欲可足，酒者難改。」遂用彬。

〔三國志魏志武帝傳〕令曰：「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耶？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

令曰：「……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被褐懷玉而釣於涓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惟才是舉，吾得而



用之。

按魏武彰明較著徵求盜嫂受金之人屢舉蘇秦陳平為模範人物。

右以貪詐無恥驅使臣下。

\*

\*

〔說文〕臣下云事君者象屈服之形。

按「臣」即奴隸之義象奴隸屈服形。

〔莊子庚桑楚篇〕湯以庖人籠伊尹秦穆公以五羊之皮籠百里奚。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相如拜為孝文園令〔索隱〕百官志云「陵園令六百石掌按行掃除也。」

〔後漢書獻帝紀太子注〕侍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為侍中以其儒者特聽掌御坐唾壺朝廷榮之。

按司馬相如掌掃除孔安國掌唾壺當時以為榮。

〔漢書高紀第一〕酈食其乃求見沛公沛公方踞床使兩女子洗。

〔史記汲鄭列傳〕大將軍青青衛侍中上踞廁而視之。

按武帝踞廁見大將軍。

〔衛將軍驃騎列傳〕太史公曰：「蘇建語余曰：『吾常責大將軍至尊重，而天下之賢大夫無稱焉。願將軍觀古名將所招選擇賢者，勉之哉！』」大將軍謝曰：「自魏其武安之厚賓客，天子常切齒。彼親附士大夫，招賢絀不肖者，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守職而已，何與招士驃騎亦放此意。」其爲將如此。

按大臣厚賓客則天子切齒。

〔萬石張叔列傳〕郎中令周文者，名仁，爲人陰重不泄，常衣敝補衣，溺袴，期爲不潔。是以得幸。景帝入臥內，於後宮秘戲，仁常在旁。

〔平津侯主父列傳〕公孫弘爲布被，食不重肉……汲黯曰：「弘位在三公，奉祿甚多，然爲布被，此詐也。」

按以汗詐爲賢。

〔王翦列傳〕王翦將兵六十萬人。楚伐始皇自送至壩上。王翦行請田宅園池甚衆。始皇曰：「將軍行矣，何憂貧乎？」王翦曰：「爲大王將，有功終不得侯，故及大王之嚮臣，臣亦及。」

時以請園池爲子孫業耳。』始皇大笑。王翦既至關，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或曰：『將軍之乞貸亦已甚矣。』王翦曰：『不然，夫秦王怛而不信人，今空秦國甲士而專委於我，我不多請田宅爲子孫業，以自堅，顧令秦王坐而疑我耶？』

按王翦非必欲田宅，惟不如此不能堅始皇之信。

〔舊唐書高祖本紀〕高祖歷試中外，素樹恩德，及是，結納豪傑，衆多款附。時暘帝多所猜忌，人懷疑懼，會有詔徵高祖詣行在所，遇疾，未謁。時甥王氏在後宮，帝問曰：『汝舅何遲？』王氏以疾對，帝曰：『可得死否？』高祖聞之，益懼，因縱酒沉湎，納賄以混其迹焉。

右貶損臣下之人格。

\*

\*

\*

〔韓非外儲說右篇〕太公望東封於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裔，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於營丘，使吏執殺之，以爲首誅……太公望曰：『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死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

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是以誅之。」

〔晉書赫連勃勃傳〕勃勃歸於長安徵隱士。京兆韋祖思既至，而恭懼過禮。勃勃怒曰：「吾以國士徵汝，奈何以非類處我。汝昔不拜姚興，何獨拜我？我今未死，汝猶不以我爲帝王，吾死之後，汝輩弄筆當置我何地？」遂殺之。

〔明史刑法志〕貴溪儒士夏伯啟，姪斷指不仕。蘇州人才姚潤，王謨被徵不至，皆誅而藉其家。寰中士夫不爲君用之科，所由設也。

按不仕之人，自食其力，人格何等高尚！帝王必殺之，以爲首誅，甚至藉其家，不爲君用之科，且見於明之刑法志。

右食力良士，則殺戮之。

※

※

※

〔後漢書宦者列傳〕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宦者四星，在皇位之側，故周禮置宦，亦備其數。闔者守中門之禁，寺人掌女宮之戒……然宦人之在王朝者，其來舊矣。將以其體非全氣，情志專良，通關中人，易以役養乎？」然而後世因之才，任稍廣其能者，則勃貂管

蘇有功於楚晉，景監繆賢，著庸於秦趙，及其倣也，則豎刁亂齊，伊戾禍宋。

按關宦之設，乃聖人取法天文四星。此種理論，可謂玄之又玄。情志專良，實爲信任宦者之深意。

〔孔融傳太子注史記史〕胡亥謂李斯曰：「高故宮人也，遂專信任之。」

〔史記李斯列傳〕二世曰：「夫高故宦人也，然不爲安肆志，不以危易心，潔行修善，自使至此，以忠得進，以信守位，朕實賢之。」

按此卽情志專良之說。

〔禮記月令〕仲冬命奄尹審門閭，謹房屋，內則爲宮室，辨內外，深宮固門，閤寺守之。

〔史記佞幸列傳〕李延年坐法腐，佩二千石印。

〔漢書佞幸列傳〕石顯少坐法腐刑，元帝卽位，以顯久典事，中人無外黨。師古曰：少骨肉之親，無婚姻之家也。精專可信，任遂委以任事，無大小，因顯白決，貴幸傾朝。

〔新唐書宦者列傳〕開元天寶中，宦官黃衣以上三千員，衣朱紫千餘人，其稱旨者，輒拜三品將軍，列戟於門。其在殿頭供奉，委任華重，持節傳命，光焰殷殷，動四方。所至郡縣，奔走獻遺，至萬計。修功德，市禽鳥，一爲之使，猶且數千緡，監軍持權節度，反出其下。於是甲

舍名園，上腴之田爲中人所名者半京畿矣。

〔宋史宦者列傳〕宣政間，有童貫、梁師成之禍；南渡苗劉之逆，亦宦者所激。

太宗時宦人繼恩握重

兵於成都剽掠子女金帛

〔明史宦者列傳〕永樂元年內官監李興奉敕往勞暹羅國王。三年遣太監鄭和帥舟師下西洋。八年都督譚青營有內官王安等，又命馬靖鎮甘肅，馬騏鎮交趾。十八年置東廠，令刺事。蓋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間始……始於王振，卒於魏忠賢，考其禍敗，其去漢唐何遠哉。

按歷代宦者得權如出一轍。

〔宋史宦者列傳〕太祖詔臣僚家無私畜鬪人，民間有鬪童孺爲貨鬻者，論死。

〔明史太祖本紀〕洪武五年詔閩粵豪家，毋鬪人子。

詔人臣家不得私畜宦者。內侍年三十以上，方許養一子。士庶敢鬪童男者，不赦。

〔仁宗本紀〕洪熙元年詔自宮者，以不孝論。

〔英宗後紀〕天順十一年申自宮之禁。

按臣僚家效法帝王信任奄宦。

右刑餘奄宦則信任之

※

※

〔漢書景紀第五〕詔曰：『人不患其不知，患其為詐也。不患其不勇，患其為暴也。不患其

不富，患其無厭也。其惟廉士寡欲易定，今警算十以上，乃得官。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

得官，無警不得官。朕甚憫之，警算四得官，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應劭曰：古者疾吏

得為利廉士無警又不得官故減警四算得官矣

按漢時必有貲財四萬乃為官。

〔董仲舒傳〕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貲，未必賢也。

按長吏雖多財，人未必賢。

〔張釋之傳〕以貲為騎郎，事文帝。如淳曰：漢法貲五百萬得為常侍郎，師古已如說是也。

〔司馬相如傳〕以貲為郎，事孝景為武騎常侍。師古曰：以家財多得拜為郎也。

按有貲五百萬，乃為常侍郎。

〔後漢書安帝紀〕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必入錢穀，得為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

官府吏紀騎營士各有差。

〔靈帝紀〕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

百萬。太子注山陽公載記曰時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

〔晉書劉毅傳〕「桓靈賣官錢入官府陛下賣官錢入私門。」

按此對晉武帝之言。

〔舊唐書肅宗本紀〕以軍興用度不足權賣官爵。安樂公主傳主府官屬允濫皆出居販納實售官降墨勳斜封授之故號斜封官

按賣官之政歷代皆有。

〔史記南越尉陀列傳〕〔索隱〕廣州記石門在番禺縣北二十里俗云石門水名貪泉飲之則令人變。

〔晉書吳隱之傳〕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然多瘴疫人情憚焉惟貧窶不能自立者求補長史故前後刺史皆多贖貨……未至州二十里地名石門有水曰「貪泉」飲者懷無厭之欲。

按帝王既賣官則買者自應贖貨何必廣州！

右賄賂彰聞貪夫得勢。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秦始皇使尉陀踰五嶺，攻百越。尉陀知中國勞極，止王不來，使人上書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爲士卒補衣。秦皇帝可其萬五千人。於是百姓離心，瓦解，欲爲亂者十家而七。

按：始皇奪民間女子萬五千人，爲士卒補衣。

〔後漢書任光傳〕漢兵至宛，軍人見光冠服鮮明，令解衣將殺之。會光祿勳劉賜適至，視光容貌長者，乃救全之。

〔桓譚傳〕臣譚伏觀陛下用兵，諸所降下，既無重賞，以相恩誘，或至虜掠，以奪其財物，是以兵長渠帥，各生狐疑，黨輩連結，歲月不解。

按：光武縱兵士劫掠衣財。

〔三國志蜀志關羽傳〕

裴注蜀記曰：曹公與劉備圍呂布於下邳，關羽敗，布使秦宜祿行求救乞娶其妻，公許之。臨破，又屢敗於公，公疑其有異色，先遣迎看，因是留之。羽心

不自安。

按：關羽聖人，如此風流，宜乎洪憲皇帝奉爲軍神。

〔魏志社畿傳〕

裴注魏畧曰初畿在郡被書錄寡婦是時他郡或有已自相配嫁依書皆錄奪啼哭道路畿但取寡者故所送少及趙儼代畿而所送多文帝問畿前君所送何少

多也畿對曰臣前所錄皆亡者妻今儼送生人婦也帝及左右顧而失色

〔北齊書顯祖本紀〕天保七年發山東寡婦二千六百人以配軍士有夫而濫奪者三分之一。

〔隋書煬帝本紀〕十三年九月己丑帝括江都寡婦以配從兵。

〔舊唐書杜伏威傳〕高祖封爲吳王所獲資財皆以賞軍士有戰死者以其妻妾殉葬故

人自爲戰所向無敵。

按此可證唐時殉葬之俗

〔宋史兵志〕乾德二年上御講武殿閱諸道兵得萬餘人以騎兵爲驍雄步兵爲雄武并隸侍衛司以王繼勳主之給緡錢俾娶妻繼勳縱之白日掠人妻女街使不能禁。

王繼勳傳開寶

三年繼勳殘暴愈甚強掠民家子女備給使小不如意即殺食之

按今之談中國史者稱太祖爲恩人請觀此事。章太炎先生

在湖南演說

〔仁宗本紀〕詔裁院女工及營婦配南北作坊者並釋之。

〔明史成祖本紀〕詔從征將士掠民間子女者還其家。

按此是獎勵將士有「掠民間子女」之權利既已掠之如何肯還。

〔宦者列傳〕帝南征武宗征吳經先至揚州常夜半燃炬通衢遍入寡婦處女家掠以出號哭震遠近許以金贖貧者多自經。

右縱使軍士劫劫人民子女財物。

〔漢書杜欽傳〕「今漢家承周秦之弊宜抑文尚質廢奢長儉表實去僞。」

〔董仲舒傳〕自古以來未嘗有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其遺毒餘烈至今未滅使習俗薄惡人民鬪頑抵冒殊扞熟爛如此之甚者也孔子云「腐朽之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圻也。」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糞牆矣雖欲善治之無可奈何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詐起如以湯止沸抱薪救火。

〔五行志〕董仲舒曰「秦受亡周之敝而無以化之漢受亡秦之敝又無以化之夫繼二敝之後承其下流兼受其猥難治甚矣又多親戚骨肉之連驕揚奢侈恣睢者衆所謂重難之時也。」

〔嚴延年傳〕延年曰「河南天下咽喉二周餘弊莠盛苗穢。」

〔禮樂志〕文帝時，賈誼以爲漢承秦之敗俗，廢禮義，捐廉恥，風俗流溢，恬不爲怪……夫承千載之衰周，繼暴秦餘敝，民漸漬惡俗，貪饕險詖，不閑義理。

按周之風俗已敗壞如此，秦漢亦未改革，董氏謂「無可奈何」，賈生曰「貪饕險詖」，請問今之太息「風俗不古」者！

〔賈誼傳〕曩之爲秦者，今轉而爲漢矣。然其遺風餘俗，猶尙未改。今世以奢靡相競，棄禮義，捐廉恥。

〔禹貢傳〕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傑，處奸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乃至於此。

〔匡衡傳〕衡上疏曰：「……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尙奢靡，廉恥之節薄，淫僻之意重，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沒利，不改其原。」

〔晉書懷帝紀〕史臣曰：「……朝寡純德之人，鄉乏不貳之老，風俗淫僻，恥尙失所，毀譽亂於善惡之實，情慝奔於貨欲之途，而世族貴戚之子弟，陵厲超越，不拘資次，悠悠風塵。」

皆奔競之士；列官千百，無讓賢之舉；其婦女莊櫛織紝，皆取成於婢僕，未嘗知女工絲枲之業，中饋滯食之事也。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泆之過，不拘妬忌之惡……」

右風俗自古敗壞已極。

※

※

※

論曰：中國人做官發財之思想，無不欲出於苟得狡黠者，揭竿而起，殘賊人民，以爭富貴；庸懦之人，雖不能逐鹿，其中亦旁觀鼓舞，以激揚大盜之勇氣。昔項羽破秦，棄咸陽而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可見項羽做官發財之志完全由社會激勵而成。漢高祖既得天下，置酒未央前殿，謂太上皇曰：「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竟以發財之多，驕其太上皇，亦因其父常激勵之也。然社會與家庭何以激勵此做大官發大財之帝王，則復歸於帝王之自身而已。項王見秦皇帝曰：「彼可取而代也！」高祖見秦皇帝曰：「大丈夫當如此矣！」衣繡畫行之項羽，無賴之高祖，實受業於秦皇帝之門。其奔走楚漢旗幟之下，如韓信、彭越者，亦抱此志。張子房所謂：「能與共分天下，今可立致也。」歷代王者持此分贓之術，以馭羣雄，忠孝不

過空談利祿實爲羈絆。洪憲當國此術大行。買議員買新聞紙買軍隊買刺客買偵探。惟恐人之不嗜利故貪贓納賄寡廉鮮恥之徒一時布滿國中。今大盜雖去小偷猶多其秣馬勵兵磨牙吮血者舉目皆是矣。

# 多妻第十

攝西子之弱腕兮  
授毛嬙之素時

一邊讓章筆賦一

〔周禮〕內宰以陰禮教六宮。鄭司注王之妃百二十人，后一人，夫人三人，嬪九人，世婦二十  
七人，女御八十一人。

按此外尚有女史，女府，女奚諸職，一千餘人。

〔漢書外戚傳〕漢興因秦之稱號，帝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嫡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焉。至武帝制「婕妤」，「姪娥」，「容華」，「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儀」之號，凡十四等云。「昭儀」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婕妤」視上卿，比列侯；「姪娥」視中二千石，比關內侯；「容華」視眞二千石，比大上造；「美人」視二千石，比少上造；「八子」視千石，比中更；「充依」視千石，比左更；「七子」視八百石，比右庶長；「良人」視八百石，比左庶長；「長使」視六百石，比五大夫；「少使」視四百石，比公乘；「五官」視三百

石；「順常」二百石；「無涓」「共和」「娛靈」「保林」「良使」「夜者」皆視百石；上家人子，中家子，視有秩斗云。

按女官名目新奇；「共和」之官職更與今日國體之名相同。顏師古注：「恭順而和柔也。」

〔舊唐書后妃列傳〕唐因隋制，皇后之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各一人，爲夫人，正一品；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各一人，爲九嬪，正二品；婕妤九人，正三品；美人九人，正四品；才人九人，正五品；寶林二十七人，正六品；女御二十七人，正七品；采女二十七人，正八品；其餘六尚諸司，分典乘輿服御。

〔漢書元后傳〕擇後宮家人子，可以虞侍太子者。師古曰：虞與娛同。

〔外戚傳〕皇孫妻妾無號位，皆稱「家人子」。

按太子亦有女官，皇孫亦有「家人子」。

〔晉書胡貴嬪傳〕名芳，泰始九年，帝多簡良家子女，以充內職，自擇其美者，以絳紗繫臂，而芳旣入選，下殿號泣，左右止之曰：「陛下聞聲。」芳曰：「死且不畏，何畏陛下？」帝遣洛陽令司馬肇策拜芳爲貴妃。帝每有顧問，不節言詞，率爾而答，進退方雅。

按帝王掠劫人民子女，亦以爵位牢籠之。故武帝策拜貴妃，止胡芳之泣。



〔舊唐書職官志〕凡親王孺人二人，視正五品；媵十人，視正六品；嗣王郡王及一品，媵十人，視從六品；二品，媵八人，視正七品；三品及國公，媵六人，視從七品；四品，媵四人，視正八品；五品，媵三人，視從八品；降此外皆爲妾。

按親王以下媵妾皆有官職。

〔哀帝紀〕嬪婆楊氏可，賜號「昭儀」。嬪婆王氏可，封郡夫人。第二嬪婆先帝已封郡夫人。准楊氏例，改封中書。奏議言：「乳母古無封夫人，賜內職之例；近代因循，殊乖典故。昔漢順帝以乳母宋氏爲「山陽君」，安帝乳母王氏曰「野王君」，當時朝議非之；今國祚中興，禮宜求舊。臣等商量，楊氏望賜號「安聖君」，王氏曰「福聖君」，第二王氏曰「康聖君」，從之。」

按乳母亦封最高之官職。

〔明史禮志〕嘉靖十三年諭禮工二部：世婦御妻，皆用九數；九妃同一墓，共享一殿，爲定制。

天順七年，敬妃劉氏薨，輟朝五日；皇太子以下，行三獻禮。靈柩前儀仗，內史女樂二十四人；花幡雪柳女隊子二十人；女將軍十一人。

按將軍之官銜尤爲特別。

右以爵位利祿牢籠人民之子女。

※

※

〔墨子辭過篇〕今之君其畜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多寡，無妻，女多拘，無夫，男女失時，故民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當畜私不可以不節。

〔管子小匡篇〕齊襄公高臺廣池，湛樂飲酒，田獵畢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惟女是崇，九妃六嬪，陳妾數千，食必梁肉，衣必文繡，而戎士凍飢，戎馬待游車之弊，戎士待陳妾之餘，倡優侏儒在前，而賢大夫在後，是以國家不日益而月長。

〔史記平原君列傳〕李同曰：「邯鄲之民，炊骨易子而食，可謂急矣。而君之後宮以百數，婢妾被綺縠，餘梁肉。」

按平原君當時賢者，猶且如此。

〔後漢書陳蕃傳〕上疏曰：「……比年收歛，十傷五六，萬人饑寒，不聊生活，而采女數千，食肉衣綺，脂油粉黛，不可貲計。鄙諺曰：「盜不過五女門。」以女貧家也。今後宮之女，豈

不貧國乎？且聚而不御，必生憂悲之感。」

〔荀爽傳〕延熹元年對策曰：「衆禮之中，婚禮爲首。故天子娶十二，天之數也。諸侯以下，各有等差……及三代之季，淫而無節，瑤臺傾宮，陳妾數百，陽竭於上，陰隔於下……竊聞後宮采女五六千人，從官侍使，復在其外，冬夏衣服，朝夕稟糧，耗費縑帛，空竭府藏，徵調增倍，十而稅一，空賦不辜之民，以供無用之女，百姓窮困於外，陰陽隔塞於內，故感動和氣，災異屢生。臣愚以爲諸非禮聘，未曾幸御者，一皆遣出，使成配合。一曰通怨曠，和陰陽；二曰省財用，實府庫；三曰修禮制，綏眉壽；四曰配陽施，祈螽斯；五曰寬賦役，安黎民；此誠國家之弘利，天人之大福也。」

〔呂強傳〕靈帝時上疏曰：「……臣又聞後宮采女數千餘人，衣食之費，日數百金，比穀雖賤而戶有飢色，按當貴而令更賤者，由賦法繁數，以解縣官，寒不敢衣，飢不敢食，民有斯戾而莫之恤，宮女無用，填積後庭，天下雖復盡力耕桑，猶不能供。」

〔郎顛傳〕「……禮天子一娶九女，嫡媵畢具，今宮人侍御，動以千計，或生而幽隔，人道不通，鬱積之氣，上感皇天……今陛下帝安多積宮人，以違天意，故皇胤多夭，嗣體莫寄。」

〔三國志賀邵傳〕邵諫皓曰：「今國無一年之儲，家無經月之畜，而後宮之中坐食者萬。」

有餘人，內有離曠之怨，外有損耗之費，使庫廩空於無用，士民飢於糟糠。」

〔陸凱傳〕凱上疏曰：『今中宮萬數，不備嬪嬙，外多鰥夫，女吟於中，風雨逆度，正由此起。』

〔魏志高柔傳〕明帝大興殿舍，百姓勞役，廣采衆女，以充後宮。

〔舊唐書憲宗紀〕元和八年，出宮女二百車，任所從適，以水災故也。

太宗紀二年，上謂侍臣曰：『婦人幽閉深宮，情實可愍。隋氏末年，采求無已，至於離宮別館，非幸御之所，多聚宮人，皆竭人財力，朕所不取。今將出之，更求伉儷，非獨以惜費，亦人各遂其性。』於是於掖庭宮西門，簡出之。

右帝王多妻，使人民鰥獨飢寒。

※

※

※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嫫祖。嫫祖爲黃帝正妃。隱秦按：皇帝立四妃，象后妃四星。皇甫謐云：元妃西陵氏女，曰嫫祖，生昌意；次妃方雷氏女，曰女節，生青陽；次妃彤魚氏女，生夷鼓；次妃嫫母，班在三人

之下。

〔正義帝王紀〕云，帝嘗有四妃。卜其子，皆有天下。元妃有郃氏女，曰姜嫄，生后稷；次妃有戎氏女，曰簡狄，生高；次妃陳豐氏女，曰慶都，生放勳；次妃皀訾氏女，曰常儀，生帝摯。

按黃帝以來，卽有四妃之制。

〔漢書王莽傳〕黃帝以百二十女致神仙。

〔孟子盡心下篇〕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趙岐注侍妾衆多至數百人。

〔史記齊太公世家〕桓公之夫人三，曰王姬，徐姬，蔡姬，皆無子。桓公好內，多內寵。集解曰：內，嬖也。

嬖也。如夫人者六人。

按桓公妻妾正夫人位者有六人之多。

〔後漢書后紀〕漢法，常因八月算人，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工，於洛陽鄉中，閱視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麗，合法相者，載還後宮，擇視可否，乃用登御。

〔何皇后紀〕皇后南陽宛人，家本屠者，以選人掖庭。太子注風俗通曰：漢以八月算人，后家以金帛賂遣主者以求入也。

按屠者不在選列，故以賂求入。

〔舊唐書食貨志〕漢武帝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

〔漢書王莽傳〕莽遣中散大夫謁者各四十五人分行天下博采鄉里所高有淑女者上名。

按王莽博采淑女使人至九十人之多。

染其鬚髮進所徵天下淑女杜陵史氏女爲皇后聘黃金三萬斤車馬奴婢雜帛珍寶以巨萬計莽親迎於前殿兩階間。

〔後漢書劉玄傳〕初王莽敗惟未央宮被焚而已其餘宮館一無毀宮女數千備後庭。〔劉盆子傳〕時掖庭中宮女猶有數百千人自更始敗後幽閉殿內掘庭中蘆葦根捕池魚而食之死者因相埋於宮中故有祠甘泉樂人尙共擊鼓歌舞衣服鮮明見盆子叩頭言飢盆子使中黃門稟之米人數斗後盆子去皆餓死不出。

〔后紀〕光武中興六宮稱號惟皇后貴人又置美人宮人采女三等。

〔和殤帝紀〕詔曰「自建武之初以至於今八十餘年宮人歲增房御彌廣」

按光武多妻。

〔桓帝鄧皇后紀〕帝多內幸博采宮女至五六千人及驅役從使復兼倍於此。

〔桓帝紀〕太子桓帝納三皇后又博采宮女五六千人並無子也。

〔三國志魏志楊阜傳〕明帝治宮室，發美女以充後庭，數出入弋獵。阜上疏曰：「惟陛下慮患無形之外，慎明纖微之初，法孝文出惠帝美人，令得自嫁。頃所調送小女，遠聞不令，宜爲後圖。」

阜又上疏欲省宮人，諸不見幸者，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吏守舊令，對曰：「禁密不得宣露。」阜怒，杖吏一百，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卿爲密，反與小吏爲密乎？」

按後宮人數，例守秘密。

〔蜀志董允傳〕後主常欲采擇以充後宮，允以爲今嬪嬙已具，不宜增益。

〔吳志孫綝傳〕陛下頃月以來，亮孫多所造立，親近劉承，悅於美色，發吏民婦女，料其好者，留於宮內。

〔晉書武帝紀〕詔聘公卿以下子女以備六宮，采擇未畢，權禁斷婚姻。

按采擇子女，禁止人民婚姻。

〔五行志〕太始元年，采擇良家子女，露面入殿，帝親簡閱，務在姿色，不訪德行，有敝匿者，以不敬論。

九年秋冬，采擇卿校諸葛冲等女五十餘人，入朝簡選；又取小將吏女數十人，母子號哭。

於宮中，聲聞於外。

〔武元楊皇后傳〕太始中，帝博選良家子以充後宮，先下書禁天下嫁娶，使宦者乘使車，給騶騎，馳傳州郡，召充選者，使后揀擇。后性妬，惟取潔白長大，其端正美麗者，並不見留。時卞藩女有美色，帝掩扇謂后曰：「卞氏女佳。」后曰：「藩三世后族，其女不可枉以卑位。」帝乃止。司徒李胤，鎮軍大將軍，胡奮廷尉，諸葛沖太僕，臧權侍中，馮蓀秘書郎，左思及世族子女，並充三夫人九嬪之列。司冀兗豫四州二千石將吏家，補良人以下，名家盛族子女，多敗衣瘁貌，以避之。

〔周書宣帝紀〕大行在嬪，曾無戚容，卽閱視先帝宮人，逼爲淫亂，纒及逾年，便恣聲樂，采擇天下子女，以充後宮。

〔北齊書後主本紀〕武平七年二月，括雜戶女二十已下，十四已上，未嫁者，齊集省，隱匿者，家長處死刑。

按隱匿子女家長處死刑。

〔隋書高祖紀〕詔曰：「有陳竊據江表，逆天暴物，徵責女子，擅造宮室，日增月益，止足無期，帷薄嬪嬙，有踰萬數，寶衣玉食，窮奢極侈，淫聲樂飲，俾晝作夜。」



〔煬帝紀〕大業八年，密詔江淮諸郡，閱視民間童女，姿質端麗者，每歲貢之。〔舊唐書裴寂傳〕義兵起，寂進宮女五百人，並上米九萬斛，雜米五萬段，甲四十萬。

按裴寂爲晉陽宮監，故能進宮女於高祖。

〔高宗紀〕儀鳳三年，宴近臣諸親於咸亨殿，上謂霍王元軌曰：「比來與選新婦，多不稱情，近納劉延景女，觀其極有孝行，復是私衷一喜，思與叔等同爲此歡，各宜盡醉。」〔中宗紀〕景龍四年上元夜，帝與皇后微觀燈，是夜放宮女數千人看燈，因此多有亡逸者。

〔唐書宦者列傳〕玄宗承平，財用富足，不愛惜賞賜爵位，開元天寶中，宮嬪大率至四萬，宦官衣黃衣以上三千員，衣朱紫千餘人。

按玄宗宮妃有四萬之多，白居易長恨歌「後宮佳麗三千人」實未得十分之一。

〔宋史后妃列傳沈貴妃傳〕宰相倫之孫，父繼宗，光祿少卿。大中祥符初，以將相家子，被選爲才人。

〔馮賢妃傳〕以良家女，九歲入宮，及長得侍仁宗。

按民女九歲亦被選。

〔林賢妃傳〕三司使持之孫，司農卿洙之女，幼選入宮，及長，遂得幸神宗。

〔哲宗孟皇后傳〕哲宗既長，太后歷選世家女百餘入宮。

〔金史海陵本紀〕貞元元年正月甲寅，選良家子百三十餘人充後宮。

〔明史佞倖紀綱傳〕成帝詔選妃嬪，試可，令暫出待年，綱私納其尤者……令沈文度求索吳中好女，文度因挾綱勢，什五而中分之。

〔江彬傳〕彬導帝微行，宗武數言宣府樂工多美婦人，帝然之。十二年八月，急裝微服幸宣府，彬爲建鎮國府第，悉輦豹房珍玩女御實其中。彬從帝數夜入人家，索婦女，帝大樂之。忘歸，稱曰：「家裏」……十三年，彬復導帝往幸大同，掠良家女數十車，日載以隨，有死者。

彬又導帝由大同渡黃河，至綏德，幸總兵官戴欽第，納其女，還由西安抵太原，大徵女樂，納晉府樂工楊騰妻劉氏以歸。彬與近幸皆母事之，稱曰：「劉娘娘。」

延綏總兵官馬昂罷免，有女弟善歌，能騎射，解外國語，嫁指揮畢春，有娠矣。昂因彬奪歸，進於帝，召入豹房，大寵，傳升昂左都督，常幸昂第，召其妾杜氏。

右劫掠人民之子女。

〔國語周語〕恭王游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康公不獻，一年，王滅密。

〔左傳〕莊公十四年，楚子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

〔史記宋微子世家〕楚成王已救鄭，鄭享之，而取鄭二姬以歸。

〔秦本紀〕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之。正義三輔舊事云後宮列女萬餘人，氣上衝於天。

〔留侯世家〕沛公入秦宮，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意欲留居之，樊噲諫沛公出舍，沛公不聽。

〔應劭風俗通卷二〕漢高三年，魏王豹叛漢，附楚，漢使大將軍韓信擊虜豹，姬薄夫人傳詣洛陽織室，漢王見薄姬，納後宮，幸之，生文帝。

〔三國志魏志明帝傳〕注裴秦宜祿爲呂布使，詣袁術，其妻杜氏留下邳，布之被圍，關羽屢請於太祖，求以杜氏爲妻，太祖疑其有色，及城陷，太祖見之，乃自納之，宜祿歸降，以爲銜

長及劉備走小沛，張飛隨之。過謂宜祿曰：「人取汝妻而爲之長，乃蚩蚩若是耶？隨我去乎？」宜祿從之數里，悔欲還，飛殺之。秦朗隨母氏畜於公宮，太祖甚愛之，每坐席謂賓客曰：「世有人愛假子如孤者乎？」

〔甄皇后傳〕袁紹爲中子熙納之，熙出爲幽州，后留養姑及冀州平文帝納后於鄴。

〔晉書武帝紀〕太康二年，詔選孫皓伎妾五千人入宮。

〔周書武帝紀〕建德五年，出齊宮中金銀寶器、珠翠麗服及宮女二千人，班賜將士。

〔舊唐書王珪傳〕太宗常閒居，與珪燕語，時有美人侍側，本廬江王瑗之姬，瑗敗，藉沒入宮，太宗指示之曰：「廬江不道，賊殺其夫，而納其室，暴虐之甚，何有不亡者乎？」

按太宗掠廬江之妻。

〔宋史太祖本紀〕三年平蜀，蜀宮人入內，帝見其鏡背有志「乾德四年鑄」者，召寶儀等詰之，儀對曰：「此必蜀物，蜀主常有此號。」乃大喜曰：「作相須讀書人。」

右奪取敵人之子女。

\*

\*

\*

〔史記齊太公世家〕庸職之妻好懿公納之宮使庸職驂乘。

棠公妻好棠公死崔杼取之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以崔杼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崔杼怒因其伐晉欲與晉合謀襲齊而不得間崔杼稱病不視事公問崔杼病遂從崔杼妻……公踰牆射中公股遂弑之。

〔陳杞世家〕厲公數如蔡淫蔡人誘厲公以好女殺厲公。

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皆通於夏姬衷其衣以戲於朝……靈公二三子飲於夏氏公戲二子曰「徵舒似汝」二子曰「亦似公」

〔三國志蜀志劉琰傳〕琰妻胡氏入賀太后太后令特留胡氏經月乃出胡氏有美色琰疑其與後主有私呼卒搗胡至於以履搏面而後棄遣胡具以告琰竟棄市自是大臣妻母朝慶遂絕。

〔唐書高祖二十二子傳〕滕王元嬰遷洪州都督官屬妻美者給爲妃召逼私之常爲典籤崔簡妻鄭嬖罵以履抵元嬰面血流乃免元嬰慚歷旬不視事。

〔舊唐書李密傳〕蘭陵公主逼幸告終誰謂數首之賢翻見齊襄之恥逮於先皇嬪御并進銀環諸王子女咸貯金屋牝雞鳴於詰旦雄雉恣其羣飛和衣戲陳侯之朝穹廬同頓。

冒之寢，爵賞之出，女調遂成，公卿宣淫，無復綱紀。

按此李密討隋  
楊帝之撤女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田常選齊國中女子長七尺以上為後宮，後宮以百數，而賓客舍人出入後宮者不禁。及田常卒，有七十餘男。索隱鮑昱云：陳成子有數十婦，生男百餘人。

按田常與賓客舍人共妻

〔漢書地理志〕淮南王異國中民家有女者，晉灼曰有女者見優異以待游士而妻之，故至今多女

而少男。

〔高五王傳〕齊王終古所受奴與八子及諸御婢，奸終古或參與被席，或白晝使僕伏犬馬交接，終古親臨觀產，子輒曰：『亂不可知。』使去其子。

〔晉書宣帝紀〕黃門張當私出掖庭才人石英等十一人，與曹爽為伎人。

〔舊唐書裴寂傳〕高祖令貴妃二人齎珍饌寶器就寂第宴樂，極歡經宿而去。

按高祖與寂共妻

〔長孫順德傳〕太宗踐阼，特賜以宮女，每宿內省。

〔姜皎傳〕玄宗即位，拜殿中少監，數召入臥內，命之捨敬，坐侍宴，私與后妃連榻，兼賜以宮女。

右君臣實行共妻

〔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子之在蔡也，鄖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王爲之聘於秦，費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羸氏至自秦。

〔史記魯周公世家〕惠公嫡夫人無子，賤妾聲生子息，息長爲娶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取之，生子允，登宋女爲夫人，以允登爲太子。

〔衛康叔世家〕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而令右公子傅之。右公子爲太子取齊女，宣公悅而自取之。

〔左傳〕襄公三十年，蔡景侯爲太子般娶於楚，通焉。太子弑，景侯而自立，是爲靈侯。

僖公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如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按懷已娶惠公已

按帝王與子姪共妻

莊公二十八年，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

閔公二年，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衛懿公夫人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

人。

桓公十六年，衛宣公烝於夷姜，生子伋。

宣公三年，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生子華，子臧。

〔史記荆燕世家〕定國與父康王姬奸，生子男一人。

〔五宗世家〕江都易王卒，子建立爲王，建有所悅，易王寵美人淖姬，夜使人迎，與奸服舍中。

〔南齊書鬱林王紀〕昭業與文帝幸姬霍氏淫通，龍駒勸長留宮中。云摩度霍氏爲尼，以餘人代之。

〔舊唐書隱太子建成傳〕建成元吉外結小人，內連嬖幸，高祖所寵張好媿、尹德妃皆與之淫亂。

〔則天皇后紀〕則天年十四時，太宗聞其美容止，召入宮，立爲才人。及太宗崩，遂爲尼，居感業寺。高宗於寺見之，復召入宮，拜昭儀，進號宸妃。永徽六年，廢王皇后而立武宸妃爲皇后。

〔明史愍王顯榕傳〕妃吳氏生子英耀，性淫惡，常烝顯榕宮人。



〔晉王濟橫傳〕逼蒸共王侍兒吉祥。

按帝王淫其父妻妾

〔漢書地理志〕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按管子小匡篇亦載此事

〔荀子仲尼篇〕齊桓公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閨門之內，般樂奢汰，以齊之分，奉之而不足。

〔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齊王內淫，佚與姊妹奸。

〔齊悼惠王世家〕厲王母曰紀太后，太后取其弟紀氏女爲厲王后，王不愛紀氏女，太后欲其家重寵，令其長女紀翁主入宮。索隱如淳曰：諸王女云翁主，稱其母姓也。謂之紀翁主。正其後宮，無令得近王，欲令愛紀氏女，王因與其姊翁主奸。

〔江都易王傳〕子建立爲王，盡與姊妹奸。

〔趙王彭祖傳〕其太子丹與其女及同產姊妹奸，與其客江充有却，充告丹，丹以故廢。

〔廣惠川王齊傳〕齊與同產奸。

〔金史海陵本紀〕上命諸從姊妹皆分屬諸妃，出入禁中，與爲淫亂，臥內徧設地衣，裸逐。

爲戲。

按帝王以姊妹爲妻

〔史記荆燕世家〕定國奪其妻爲姬。

〔樊鄴滕灌列傳〕文帝封噲庶子市人爲舞陽侯。二十九歲，謚荒侯。子他廣代侯。舍人得罪他廣，怨之，乃上書曰：荒侯市人病不能爲人。正義言不能行人道令其夫人與其弟亂，而生他廣。

〔北齊書文宣帝紀〕天保六年，移居文襄皇后宅，取其府庫曰：『吾兄昔奸我婦，我今須報。』乃淫於后，其高氏女婦無親疏，皆使左右亂交之。

〔武成帝紀〕踐祚後，逼文宣皇后李氏淫亂，曰：『若不許我，當殺爾兒。』后懼從之。後有孕，太原紹德至閣，不得見，慍曰：『兒豈不知耶？姊姊腹大，故不見兒。』后聞之大慚。由是生女不舉。帝橫刀詬曰：『爾殺我女，我何不殺爾兒？』對后前築殺紹德。后大哭，帝愈怒，裸后亂搗撻之。

〔周書宣帝紀〕西陽公溫帝之從祖兄子也。其妻尉遲氏有容色，因入朝，帝遂飲之以酒，逼而淫之。亮聞之，誅懼。亮爲溫之父反讒誅溫，卽追尉遲氏入宮，初爲妃，尋立爲皇后。

〔唐書太宗諸子傳〕曹王明母本巢王妃。元吉妃帝寵之，欲立爲后。魏徵諫曰：『陛下不可』

以辰嬴自累」乃止。

〔明史荆王見瀟傳〕瀟與都梁王見溥同母，篋殺見溥，給其妃何氏入宮，逼淫之。從弟都昌王見潭妻茆氏美，求通焉。見潭母馬氏防之嚴，見瀟髡馬氏鞭之，囊土壓見潭死，械繫茆氏入宮。

按帝王淫其兄嫂及弟婦

### 右家庭之淫亂

\*

\*

〔虞書舜典〕有齔在下，曰虞舜……觀厥刑於二女，釐降二女於媯汭，嬪於虞。

按此卽媯嬪之俗。

〔左傳〕哀公元年，少康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成公八年，衛人來媯，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媯之，異姓則否。

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晉人來媯，禮也。

〔公羊〕莊公十九年，公子結媯陳人之婦於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媯」者何？諸侯娶一

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一娶九女，諸侯不再娶。

〔左傳〕隱公三年，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又娶於陳，曰厲嬀，生孝伯。其娣戴嬀，生桓公。

襄公十九年，齊侯娶於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慶姬，生光，以為太子。

按：娣、弟及兄弟之女，共嫁一夫，可以一娶九女。

〔後漢書馬皇后傳〕馬援姑姊妹，並為成帝婕妤。

〔儀禮士昏禮〕注鄭古者嫁女，必姪娣從之，謂之媵。

按：士民亦有媵，不必諸侯。

右媵婚之制

※

※

※

〔周禮〕九嬀掌婦學之法。

鄭康成注：自九嬀以下九而御於王，所凡羣九夕世婦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之法，月與后妃

三夕九嬀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當一夕亦十五日，而鬪云自望後反之。

接天子一夕御九女。

內小臣掌王之陰事陰令。

鄭注陰事。皇后御見之事。若今掖庭令。盡漏不盡。八刻日錄所記。推當御見者。陰令王所求為於北宮。

〔史記五宗世家〕景帝召程姬，程姬有所避，不願進。

索隱姚氏按釋名曰：天子諸侯羣妾以丹進御。有月事者止不御。更不口說。故以丹

注面目的爲讖令女史見之

〔晉書胡貴嬪傳〕武帝多內寵，掖庭殆將萬人，而並寵者甚衆。帝莫知所適，常乘羊車，恣其所之，至便宴寢。宮人乃取竹葉插戶，以鹽汁灑地，而引帝車。

〔宋史王太后傳〕光宗生母也。初爲慈寧宮宮人，年長矣。帝過慈寧，私幸之，有身。故事，宮中承寵，必有賞賚。文書房內侍記年月及所賜，以爲驗。時帝諱之，故左右無言者。

右進御之規則。

※

※

※

〔墨子節用篇〕昔者聖王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無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無敢不事人。〔詩大明章〕正義云：大戴稱文王十三而生伯邑考。

按呂氏春秋言文王十五生武王，其妻太姒當在十二歲時。

〔左傳〕襄公九年，晉侯宴襄公於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於沙隨之上，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

按國君結昏，當在十四歲以前。

〔漢書平帝紀〕帝崩於未央宮，皇帝年十有四歲……其出媵妾皆歸家復嫁。

師古曰：媵妾謂從皇

后来者俱

按平帝十二歲結昏，皇后之外更有媵妾。

〔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賈疏此言男女嫁娶年之極也。

〔韓非外儲說右〕桓公微服而行於民間，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問管仲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聞上有積財，則民必匱乏；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於宮中，「女子未常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子年十五而嫁。

〔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男子年十六精通，女子年十四而化，是則可以生民矣。聞禮：男則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亦不是過。』

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有婚矣。」

〔國語〕越王勾踐令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

〔漢書惠紀第二〕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者，五算。惟助曰：漢律人出一算，百二十錢。惟買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

也。諺之

〔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詔自今以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鰥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務從節儉，勿爲財幣稽留。

右獎勵早婚。

※

※

※

〔墨子尚賢中〕王公大人未知以尚賢使能爲政，無故富貴，面目佼好，則使之；夫無故富貴，面目佼好，則使之，豈必智且有慧哉……王公大人有所愛其色，不察其智，故不能治百人者，使處乎千人之官；不能治千王者，使處乎萬人之官。

〔史記佞幸列傳〕諺曰：『力田不如逢年，善治不如遇合。』固無虛言。非獨女以色媚而仕宦，亦有之。昔以色幸者多矣；至漢興，高祖至暴抗也，然藉孺以佞幸。孝惠時有閔孺，此

兩人非有才能，徒以婉媚幸貴，與上臥起，公卿皆因關說，故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鷄，貝帶，傅脂粉，化閔藉之屬也。孝文時中寵臣，仕人則鄧通，宦者則趙同，北宮伯子。

〔戰國策魏策〕魏王與龍陽君共船而釣，龍陽君得十餘魚而涕下。王曰：「有所不安乎？如是何不相告也。」對曰：「臣無敢不安也。」王曰：「然則何爲涕出？」曰：「臣爲王之所得魚也。」王曰：「何謂也？」對曰：「臣之始得魚也，臣甚喜；後得，又益大，今臣直欲棄臣前之所得矣。今以臣凶惡而得爲王拂枕席，今臣爵至人君，走人於庭，避人於途；四海之內，美人亦多矣。臣聞之，得幸於王也，必褰裳而趨王。臣亦猶襄臣之前所得魚也；臣亦將棄矣。臣安能無涕出乎？」魏王曰：「誤有是心也！何不相告也？」於是布令於四境之內曰：「敢有言美人者族。」

按魏王宣布族刑，以示專愛龍陽君。

〔史記五宗世家〕膠西王端爲人賊戾，又陰痿；一近婦人，病之數月；而有愛幸少年，爲郎，爲郎者，頃之與後宮亂，端禽滅之。

按膠西王既陰痿，而愛幸少年，此自降爲龍陽也。故少年與後宮亂，卽被禽滅。

〔漢書董賢傳〕賢爲人美麗自喜，哀帝望見，悅其儀貌，識而問之曰：「是舍人董賢耶？」



因引上與語，拜爲黃門郎；由是始幸賢，寵愛日甚；爲駙馬都尉侍中，出則參乘，入御左右，旬月間，賞賜累巨萬，貴震朝廷，常與上臥起，常晝寢，偏藉上袖，上欲起，賢未覺，不欲動，賢乃斷袖而起，其恩愛至此。賢亦性柔和便僻，善爲媚以自固。……封賢爲高安侯，後爲太司馬。是時成帝外家王氏衰微，惟阿平侯譚子去疾，哀帝爲太子時，爲庶子，得幸，及卽位，爲侍中，騎都尉。上以王氏無在位者，遂用舊恩，親近去疾，復進其弟閎爲中常侍，閎妻父蕭咸，前將軍望之子也；久爲郡守，病免爲中郎將，兄弟並列。賢父恭慕之，欲與結婚姻，閎爲賢弟駙馬都尉，寬信求咸女爲婦，咸恐懼不敢當。私謂閎曰：「董公爲司馬冊文，言『允執厥中』，此乃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長老見者，莫不心懼，此豈家人子所能堪耶？」閎性有智略，聞咸言，心亦悟，乃還報恭，深達咸自謙薄之意。恭歎曰：「我家何用負天下，而爲人所畏如是？」意不悅，後上置酒麒麟殿，賢父子親屬宴飲，王閎兄弟侍中，中常侍皆在側，上從容視賢，笑曰：「吾欲法堯禪舜，何如？」閎進曰：「天下乃高帝天下，非陛下之有也。陛下承宗廟，當傳子孫於無窮，統業至重，天子無戲言。」上默然不悅，左右皆恐，於是遣閎出後，不得復待宴。

按哀帝痿痺無子，其寵董賢亦自降爲龍陽也。

〔晉書海西公紀〕帝在藩夙有痿疾。嬖人相龍計好朱靈寶等，參侍內寢，而二美田氏、孟氏生三男，長欲封樹，時人惑之。

〔五行志〕海西公不男，使左右相龍與內侍接生子以爲己子。

右寵倖龍陽，或自降爲龍陽。

\*

\*

\*

論曰：「吾讀紀昀明懿安皇后外傳，詳述明代選女之制，而歎帝王蹂躪女子之人格，無所不至。外傳言：「天啟元年，熹宗將舉行大婚禮，先期選天下淑女，年十三至十六者，有司聘以銀幣，其父母親送之，以正月集京師，集者五千人，后亦被選入都。天子分遣內監選女，每百人以齒序立，內監循視之，曰：某稍長，某稍短，某稍肥，某稍瘠，皆扶出之。凡遣歸者千人，明日，諸女分立如前，內監諦視耳，目、鼻、髮、膚、腰、領、肩背，有一不合法相者，去之；又使自誦籍姓年歲，聽其聲之稍雄，稍竄，稍濁，稍吃者，皆去之。去者復二千人，明日，內監各執量器量女之手足，量畢，復使周行數十步，以觀其丰度，去其腕稍短，趾稍巨者，舉止稍輕躁者，去者復千人，其留者亦僅千人，皆召入宮，備宮人之選，分遣宮娥之老者，引至

密室探其乳嗅其腋捫其肌理於是入選者僅三百人皆得爲宮人之長矣在宮一月熟察其性情言論而評彙其人之剛柔愚智賢否於是入選者僅五十人皆得爲妃嬪矣」選女之法自漢以來大抵如此其事既假手奄宦故奄宦得乘勢掠奪民間女子不中選者亦爲奄人所擁蔽何能遣歸昔宋仁宗以歲旱放宮女端愿上疏謂「放宮女爲宦者專制反失所歸何以弭災變」見宋史端愿傳是出宮女且不得爲仁政矣洪憲時代西人衛西琴主張多妻之制此實迎合國人之心理吾國不必帝王始能多妻大臣巨室舉目皆是管仲取三姓之女漢丞相張蒼妻妾以百數武帝時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數十人周代士人亦有媵婚之禮齊人乞食亦有一妻一妾俗重早婚爲禍更深父母求子孫之繁衍年未及冠卽有室家學業未成卽育子女加以娶妻之弊兼祧之俗全國上下竭一生之力終日孳孳而求者皆所以供多妻之犧牲而已

# 多夫第十一

雍姬之母曰：

『人盡夫也』

——左傳桓公十五年——

〔左傳〕莊公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羔，書姦也。

四年夫人姜氏享齊侯於祝丘。

五年夫人姜氏如齊師。

七年春會於防，冬會於穀。

按此爲春秋書魯莊公夫人與齊襄公淫亂之事。

〔史記孔子世家〕衛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然。』孔子曰：『吾嚮爲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悅，孔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

按論衡問孔篇述子路不悅之意，謂仲尼與南子淫亂。

〔宋微子世家〕昭公弟鮑革，賢而下士，襄公夫人欲通於公子鮑，不可，乃助之施於國，因大夫華元爲右師。

昭公出獵，夫人王姬使衛伯攻殺昭公杵臼，弟鮑革立，是爲文公。

〔管蔡世家〕厲公娶蔡女，蔡女與蔡人亂。

〔後漢書后紀第十〕漢興高祖帷薄不修。

按此卽指呂后與辟陽侯之關係，其詳見史記。

〔史記酈生陸賈列傳〕辟陽侯行不正，得幸呂太后……辟陽侯幸呂太后，人或毀辟陽侯於孝惠帝，孝惠帝大怒，下吏欲誅之；呂太后慙，不可以言。大臣多害辟陽侯行，欲遂誅之。辟陽侯急，因使人欲見平原君。平原君辭曰：「獄急，不敢見君。」乃求見孝惠，幸臣閔藉孺說之曰：「君所以得幸帝，天下莫不聞。今辟陽侯幸太后而下吏，道路皆言君讒，欲殺之。今日辟陽誅，旦日太后含怨，亦誅君。何不肉袒爲辟陽侯言於帝？帝聽君出辟陽侯，太后大驩，兩主共幸君，君富貴亦倍矣。」於是閔藉孺大恐，從其計，言帝果出辟陽侯……孝文帝時，淮南厲王殺辟陽侯，以諸呂故。

按惠帝出辟陽侯以呂后不誅閹藉孺爲交換條件。

〔淮南衡山列傳〕淮南厲王長者，高帝少子也。其母故趙王張敖美人……及貫高等謀反，柏人事發覺，厲王母亦繫。厲王母弟趙兼因辟陽侯言呂后，呂后妬弗肯白。辟陽侯不彊爭，及厲王母已生厲王，恚卽自殺。厲王早失母，常附呂后。孝惠時得幸，無患害而常心怨辟陽侯，弗敢發。及孝文帝初卽位……乃往請辟陽侯。辟陽侯出見之，卽自袖鐵錐，錐辟陽侯。令從者魏敬劉之。厲王乃馳走闕下。肉袒謝曰：「臣母不當坐趙事，其時辟陽侯力能得之。呂后弗爭罪一也；趙王如意子母無罪，呂后殺之。辟陽侯弗爭罪二也；呂后王諸呂，欲以危劉氏，辟陽侯弗爭罪三也。臣謹爲天下誅賊臣辟陽侯，報母之仇，謹伏闕下請罪。」

按呂后罪惡厲王皆責辟陽侯，此在高祖時已爲天下共聞。

〔晉書惠賈皇后傳〕惠帝卽位，立爲皇后……后遂荒淫放恣，與太醫令陳據等亂彰內外。洛南有盜尉部小吏端麗，美容止，旣給廝役，忽有非常衣服，衆咸疑其竊盜。尉嫌而辯之。賈后疏親，欲求盜物，往對辭。小吏云：「先從逢一老嫗，說一家有疾病，師卜云：宜得城南少年壓之，欲暫相煩，必有重報。」於是隨去，上車下帷，納簾箱中，行可十餘里，過六七

門限開箱，簾忽見樓闕好屋，問：「此是何處？」云：「是天上。」卽以香湯見浴，好衣美食，將入見一婦人，年可三十五六，短形青黑色，眉後有疵，見留數夕，共寢歡宴，臨出贈此衆物。聽者聞其形狀，知是賈后，慚笑而去。尉亦解意，時他人入者多死，惟此小吏以后愛之，得全而出。

按賈后途中拉人行同雉妓。

〔魏書高祖馮皇后傳〕高祖頻歲南征，后遂與中官高菩薩私亂，及高祖在汝南不豫，后便公然醜恣，中常侍雙蒙等爲其心腹。

〔北齊書世祖胡皇傳〕后與諸奄人褻狎，世祖寵幸和士開，每與后握槊，因此與后奸通。自世祖崩後，數出詣佛寺，又與沙門曇獻通，布金錢於獻席下，又挂寶裝胡床於獻屋壁。世祖平生之所御也，乃置百僧於殿內，託以講經，日夜與曇獻寢處，以獻爲昭玄統，僧徒遙指太后以弄曇獻，乃至謂之爲太上者。帝聞太后不謹而未之信，後朝太后，見二少尼悅而召之，乃男子也。於是曇獻事亦發，皆伏法，并殺元山王三郡君，皆太后之所昵也。幽太后北宮，久之，帝復迎太后，每太后設食，帝亦不敢嘗。齊亡入周，恣行奸穢，隋開皇中殂。〔南齊書鬱林王本紀〕皇后亦淫亂，齋閣通夜洞開，內外淆雜，無復分別。

〔舊唐書中宗韋庶人傳〕帝在房州時，常謂后曰：「一朝見天日，誓不相禁忌。」及得志，受上官昭儀邪說，引武三思入宮中，升御床，與后雙陸。帝爲點籌，以爲歡戲。醜聲日，聲於外。國子祭酒葉靜能善符禁小術，散騎常侍馬秦客頗閑醫藥，光祿少卿楊均以調膳侍奉，皆出入宮掖，均與秦客皆得幸於后。

按中宗許韋后以不相禁忌。

〔上官昭容傳〕名婉兒……婉兒既與武三思亂，每下制勅，多因事推尊武后，而排抑皇家。

〔唐書上官昭容傳〕帝卽婉兒居，穿溝築巖，窮肆勝趣；卽引侍臣宴其所。是時左右內職皆聽出外，不呵止。婉兒與近嬖皆營外宅。邪人穢夫爭候門下，肆狎昵，因以求遽職要官。與崔湜亂，遂引知政事。

〔懿宗郭淑妃傳〕淑妃女爲同昌公主，下嫁韋保衡。保衡處內宅，妃以主故，出入娛飲，不禁。是時譁言與保衡亂，莫得其端。

〔虢莊王鳳傳〕子巨嗣。其妃卽張皇后從女弟，引蒲博少年，分黨招貨，賄撓政事。

右皇后多夫。



〔戰國策秦策〕秦宣太后愛魏醜夫病且死出令曰：『爲我葬必以魏子爲殉。』

〔史記匈奴列傳〕秦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有二子宣太后詐而殺義渠戎王於甘泉。

按昭王母楚人姓芊氏。

〔燕召公世家〕蘇秦與燕文公夫人私通懼誅乃說王使齊爲反間欲以亂齊。

〔蘇秦列傳〕易王母文侯夫人也與蘇秦私通燕王知之而事之加厚蘇秦恐誅乃說燕王曰：『臣居燕不能使燕重而在齊則燕必重。』燕王曰：『惟先生之所爲。』

〔呂不韋列傳〕秦王年少太后時時竊私通呂不韋……始皇益壯太后淫不止呂不韋恐覺禍及己乃私求大陰人嫪毐按男子陽物古亦稱爲陰以爲舍人時縱倡樂使毒以其陰關桐

輪而行正義以桐木爲小車輪令太后聞之以昭太后太后聞果欲私得之呂不韋乃進嫪毐詐令人以腐罪告之不韋又陰謂太后曰：『可事詐腐則得給事中。』太后乃陰厚賜主腐者

吏詐論之拔其鬚眉爲宦者遂得侍太后太后私與通絕愛之有身太后恐人知之詐卜

當避時徙宮居雍……生子二人，皆匿之。

按此種文字非司馬遷不敢下筆，當時風俗敗壞，亦可想見。

〔外戚世家〕武帝譴責鈞弋夫人，夫人脫簪珥叩頭。帝曰：「引持去送掖庭獄。」夫人環顧。帝曰：「趣行！女不得活。」夫人死雲陽宮……其後帝閒居問左右曰：「人言云何？」左右對曰：「人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乎？」帝曰：「然是非兒曹愚人所知也。往古國家所以亂也，由主少母壯也。女主獨居驕蹇，淫亂自恣，莫能禁也。汝不聞呂后耶？」故諸爲武帝生子者，無男女，其母無不謹死。

按太后必淫亂，故凡爲武帝生子者，皆謹死。

〔梁孝王世家〕共王母曰李太后，私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

〔南越尉陀列傳〕明王嬰齊在長安時，取樛氏女，生子興，及卽位，立樛氏女爲后，興爲嗣……嬰齊薨，太子興代立，其母爲太后。太后自未爲嬰齊姬時，常與霸陵人安國少季通。

索隱安國姓也，少季名也。及嬰齊薨後，元鼎四年，漢使安國少季往諭王及太后，以入朝比內諸侯……

……王年少，太后中國人也，常與安國少季通，其使復私焉。國人頗知之，多不附太后。

〔魏書高宗馮皇后傳〕顯祖卽位，尊爲皇太后。顯祖年十三，居於諒闇，太后臨朝聽政。太

后行不正。內寵李奔。顯祖因事誅之。太后不得意。顯祖暴崩。時言太后爲之也。

〔世宗胡皇后傳〕顯宗踐阼。尊爲太后。臨朝聽政。令羣臣上書稱陛下。自稱曰「朕」。時太后得志。逼幸清河王懌。淫亂肆情。爲天下所惡。領軍元叉長秋卿劉騰等奉肅宗於顯陽殿。幽太后於北宮。於禁中殺懌。太后從子都統僧敬與備左右張車渠等數十人謀殺叉。復奉太后臨朝。事不克。僧敬坐徙邊。車渠等死。胡氏多免黜。其後劉騰死。肅宗解叉領兵。太后復臨朝。大赦改元。自是政疏緩。恩威不立。天下守牧所在貪恠。鄭儼汗亂宮掖。勢傾海內。李神軌徐紇并見親侍。肅宗之崩。事出倉卒。時論咸言鄭儼徐紇之計。

〔舊唐書張行成傳〕天后令選美少年爲左右。奉供宸奉。右補闕朱敬則諫曰：「臣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嗜欲之情。愚智皆同。賢者能節之。不使過度。則前聖格言也。陛下內寵已有薛懷義。張易之。昌宗。固應足矣。近聞上舍奉御柳模。自言子良嬪。潔白美鬚眉。左監門衛長史侯祥云。陽道壯偉。過於薛懷義。專欲自進。堪奉宸內。供奉無禮。無儀。溢于朝聽。臣愚職在諫諍。不敢不奏。」則天勞之曰：「非卿直言。朕不知此……」及則天臥疾。長生院宰相希得進見。惟易之兄弟侍側。

按臣下公然以陽道壯偉自薦。溢于朝聽。

右太后多夫。

※

※

※

〔史記吳起列傳〕公叔爲魏相，尙魏公主，而害吳起，公叔之僕曰：「起易去也。」公叔曰：「奈何？」其僕曰：「吳起爲人節廉而自喜名也。君因先與武侯言曰：『夫吳起賢人也。而侯之國小，又與強秦壤界，臣恐起之無留心也。』武侯卽曰：『奈何？』因謂武侯曰：『試延以公主，起有留心則必受之，無留心則必辭矣。』以此卜之。」君因召吳起而與歸，卽令公主怒而輕君，吳起見公主之賤君也，則必辭。」於是吳起見公主之賤，魏相果辭魏武侯，武侯疑之而弗信也。吳起懼得罪，遂去卽之楚。

按魏公主可尙二夫。

〔外戚世家〕平陽公主寡，當以列侯尙主。主與左右議，長安中列侯可爲夫者，皆言大將軍可。主笑曰：「此出吾家，常使令騎從我出入爾，奈何用爲夫乎？」左右侍御者曰：「今大將軍姊爲皇后，三子爲侯，富貴振動天下，主何以易之乎？」於是主乃許之。言之皇后，令白之武帝，乃詔衛將軍尙平陽公主焉。

武帝  
姊

〔衛將軍驃騎列傳〕正義漢書云平陽曹壽有惡疾就國乃詔青尙平陽公主。如淳曰本  
主爲平陽侯所尙  
故稱平陽公主云

按平陽公主棄曹壽而嫁衛青並非寡居

將軍公孫賀爲丞相坐子敬聲與石陽公主奸爲巫蟲族滅無後。漢書師古

〔酷吏列傳〕張次公爲岸頭侯。集解徐廣曰受封五年與淮南王女陵奸及受財物國除

〔佞幸列傳〕景帝立鄧通免家居居無何人有告鄧通盜出微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之

遂竟案盡沒入鄧通家尙負債數巨萬長公主賜鄧通吏輒隨沒入之一簪不得著身於

是長公主乃令假衣食不得名一錢寄死人家。集解韋昭曰景帝姊也

〔漢書東方朔傳〕帝姑館陶公主號竇太主。如淳曰竇太后之女也故曰竇太主堂邑侯陳午尙之午死寡

居年五十餘矣近幸董偃始偃與母以賣珠爲事偃年十三隨母出入主家左右言其姣

好主召見曰『吾爲母養之因留第中教書計相馬御射頗讀傳記至年十八而冠出則

執轡入則侍內爲人溫柔愛人以主故諸公接之名稱城中號曰董君……上以錢千萬

從主飲主自執宰敝膝上曰『願謁主人翁』主乃下殿去簪珥徒跣頓首謝曰『妾無

狀負陛下身當伏誅陛下不致之法頓首死罪』有詔謝主簪履起之東箱自引董君董

君緣。饋。傅。韞。隨。主。前。伏。殿。下。主。乃。贊。師古曰贊進也進傳謂辭「館陶公主胞人臣偃味死再拜謁。」因叩頭謝。上為之起。有詔賜衣冠。上偃起走就衣冠。主自奉食進觴。當是時董君見尊不名稱為主人翁。

按館陶公主既愛鄧通至五十餘歲又嬖一十八歲之董偃天子且尊以「主人翁」之號。

〔薛宣傳〕宣封為侯時妻死而敬武長公主寡居。宣帝女上令宣尚焉。及宣免歸故郡公主留京師。後宣卒。主上書願還宣葬延陵。奏可。況私從敦煌歸長安。宣子薛況會赦。因留與主私亂。

〔後漢書順帝紀〕定遠侯班始坐殺其妻陰城公主。腰斬。同產皆棄市。太子注班超孫也。尚順帝始陰城公主。

〔天文志〕定遠侯班始尚陰城公主。堅得鬪爭。殺。得。腰斬馬市。同產皆棄市。

〔班超傳〕子始尚清河孝王女陰城公主。主順帝之姑。貴驕淫亂。與嬖人居帷中。而召始入。使伏床下。始積怒。永建五年。遂拔刃殺主。帝大怒。腰斬始。同產皆棄市。

按班始不忍床下之辱。忿極而殺主。乃至腰斬族。

〔宋書前廢帝紀〕山陰公主淫恣過度。謂帝曰：「妾與陛下雖男女有殊。俱託體先帝。陛下六宮萬數。而妾惟駙馬一人。事不均平。何至此？」帝乃為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進

爵會稽郡長公主。秩同郡王侯。湯沐邑二千戶。給鼓吹一部。加劍班二十人。帝每出。主常共倍輦。主以吏部郎褚淵貌美。就帝請以自侍。帝許之。淵侍主十日。備見逼迫。誓死不回。遂得免。

〔唐書諸公主列傳〕合浦公主

太宗女

下嫁房玄齡子遺愛。主帝所愛。故禮異他壻。主負所

愛而驕。會御史劾盜得浮屠辯機金寶神枕。自言主所賜。初浮屠廬主之地。會主與遺愛獵。見而悅之。具帳。其廬與之。亂。更以二女從遺愛。私餉億計。至是浮屠殊死。殺奴婢十餘。主益怨。帝崩無哀容。又浮屠智勗能占禍福。惠弘能視鬼。道士李晃高醫皆私侍主。主使掖庭令陳玄運伺宮省機祥。步星次。永徽中與遺愛謀反。賜死。

〔舊唐書房玄齡傳〕次子遺愛尚太宗女高陽公主。

唐書作合浦公主

拜駙馬都尉。官至太府卿。

散騎常侍。初主有寵於太宗。故遺愛特承恩遇。與諸公禮絕異。主既驕恣。謀屈遺直。長女而奪其封爵。子齡

〔唐書諸公主列傳〕襄陽公主。順宗女下嫁張克禮。主縱恣。常微行市里。有薛樞薛渾李元

本皆得私侍。而渾尤愛。至謁渾母如姑。有司欲致詰。多與金。便不得發。克禮以聞穆宗。幽

主禁中。

鄧國公主肅宗女下嫁裴徵。又嫁蕭升。升卒。主與彭州司馬李萬亂。而蜀州別駕蕭鼎、澧陽令韋悼、太子詹事李昇皆私侍主家。久之奸聞。德宗怒。幽主他第。

〔楊仁恭傳〕子豫之尚巢刺王女壽春縣主。居母喪。與永嘉公主淫亂。為壻竇奉節所禽。具五刑而殺之。

右公主多夫。

\*

\*

\*

〔史記呂后本紀〕呂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使人持鴆飲之。趙王已死。太后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煇耳。飲瘖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居數日。乃召孝惠。帝觀人彘。孝惠見。問知其戚夫人。乃大哭。因病。歲餘不能起。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史子回以宣帝大母家封為侯子。回妻宜君嫉妬。絞殺侍婢四十餘人。盜斷婦人初產子臂。膝以為媚道。

〔外戚世家〕栗姬與諸貴夫人幸姬會。常使侍者祝唾其背。挾邪媚道。栗姬景帝妃

陳皇后挾婦人媚道。其事頗覺。武帝廢陳皇后。索隱漢書云女子楚服等坐為皇后。呪詛大逆無道。相連誅者三百餘人。乃廢后居長明宮。



〔漢書外戚傳〕宣帝許皇后免身後，女醫淳于衍取附子并合大醫大丸以飲皇后，有頃曰：『我頭岑岑也。』師古曰：痺。國之意。藥中得無有毒？遂加煩悶崩。按：登顯使衍毒之。

成帝許皇后寵衰，后姊平安剛侯夫人謁等爲媚道，祝詛後宮有身者王美人及鳳等。將大

風軍

〔後漢書后紀〕和帝陰皇后寵衰，與外祖母鄧朱挾巫蠱道爲祠祭祝詛。

桓帝鄧皇后恃尊驕忌，與帝所幸郭夫人更相譖訴，詔廢后，送暴室，以憂死。

〔唐書高宗廢后王氏傳〕武才人爲昭儀，與后及蕭良娣爭寵……帝遂下詔廢后，良娣皆爲庶人，囚宮中。帝念后，間行至囚所，見門禁錮嚴，進飲食，竇中惻然傷之，呼曰：『皇后良娣無恙乎？』今安在？二人同辭曰：『妾等以罪棄爲婢，安得尊稱耶？』流淚嗚咽，武后知之，促詔杖二人百，剔其手足，反接投醜甕中，日令二嫗醉，數日死，殊其尸。

〔宋史仁宗郭皇后傳〕初，帝寵張美人，欲以爲后。郭后既立，而頗見疏，其後尙美人楊美人俱幸，數與后忿爭。一日，尙氏於上前有侵后語，后不勝忿，批其頰，上自起救之，誤批上頸。上大怒，閻文應因與上謀廢后，且勸帝以爪痕示執政……后暴薨，中外疑閻文應進毒，而不得其實。

〔光宗李皇后傳〕帝常宮中洗手，睹宮人手白悅之。他日，后遣人送食盒於帝，啟之，則宮人兩手也。又黃貴妃有寵，因帝親郊，宿齋宮，后殺之，以暴卒聞。

〔明史紀太妃傳〕孝宗生母也。時萬貴妃專寵而妬，後宮有孕者皆治使墮。柏賢妃生悼恭太子，亦爲所害。帝偶行內藏，太后應對稱旨，悅幸之。遂有身。萬貴妃知而恚甚，令婢鈎治之。婢謬稱病，瘡乃謫居安樂堂。成化十一年，妃暴薨。

右后妃嫉妬及其殘酷之行爲

〔史記呂不韋列傳〕不韋進嫪毐，詐令人以腐罪告之。又陰謂太后曰：『可事詐腐，則得給事中。』

〔蒙恬列傳〕趙高昆弟數人皆生隱宮。

索隱劉氏云：蓋其父犯宮刑，妻子沒爲奴婢，妻後野合所生子皆承趙姓，並宮之故云。兄弟生子隱宮也。

按宦者多詐腐，故可生子，不必其妻野合。

〔後漢書樂巴傳〕順帝時，以宦者給事掖庭，補黃門令。性質直，學覽經典。雖在中官，不與諸常侍交接。後陽氣暢通，白上乞退。子賀官至雲中太守。

按宦者陽氣暢通，故有子。

〔宦者侯覽傳〕破人居室，發掘墳墓，虜奪良人妻，略婦女。

按宦者掠婦女。

〔單超傳〕多取良人美女，以爲姬妾。

〔周舉傳〕舉對策……近廢文帝光武之法，而循亡秦奢侈之欲，內積怨女，外有曠夫，非但陛下行此而已，豎宦之人亦復虛以形勢，威侮良家，取女閉之，至有白首歿無配偶。

按奄人多詐，腐並非虛以形勢。

〔曹騰傳〕子操起兵，不肯相隨，乃與少子疾避亂琅琊。

按曹操乃宦者之子，更有一弟。

〔宋史宦者列傳〕童貫狀魁梧，偉觀視，頤下生鬚十數，皮骨勁如鐵，不類奄人，有度量，能疎財，後宮自妃嬪以下，皆獻餉結。

林億年養娼女，以別業，陳源在貶所，與妓濫，俱以淫媒聞，人疑其非宦者云。

按林陳皆孝宗宦者。

〔明史宦者曹吉祥傳〕韋力轉者性淫毒，鎮守大同多過惡，衛軍妻不與宿，杖死其軍，又與養子妻淫戲，射殺養子。天順元年工部侍郎霍宣發力轉僭用金器若王者，及強娶所

部女爲妾。

〔魏忠賢傳〕少無賴，與羣惡少博，不勝爲所苦，恚而自宮……皇長孫乳媪曰客氏，素私侍魏朝。及忠賢入，又通焉。客氏遂薄朝而愛忠賢，客氏之藉也。於其家得宮女八人，蓋將效呂不韋所爲人，尤疾之。

右奄宦之詐腐。

※

※

※

〔舊唐書職官志〕凡冊皇后，太子太子妃，諸王諸王妃，公主，並臨軒冊命。陳設如冬正之儀。訖，皆拜太廟。

皇之姑封大長公主。皇姊妹封長公主。皇女封公主。皆視正一品。皇太子之女封郡主，視從一品。王之女封縣主，視正二品。

按公主乃一種正式官職。

〔後漢書百官志〕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

太子注其餘屬吏增減人常劉注漢官曰主簿一人

秩六百石僕一人秩六百石私府長一人秩六百石家丞一人三百石直吏三人從官二人秩六

〔舊唐書中宗本紀〕安樂公主志欲皇后臨朝稱制而求立爲「皇太女」。由是與后合謀進鳩，帝遇毒崩。

按皇太女之職爲歷代所無。

〔宋書禮志〕魏明帝有愛女曰淑涉，三月而夭，帝痛之甚，追封諡爲平原懿公主，葬於南陵，立廟京師。

按三月而夭之公主，既有諡號，更立陵廟。

〔舊唐書德宗紀〕故唐安公主賜諡曰「莊穆公主」。賜諡自唐安始也。

按柴紹傳平陽公主諡昭乃高祖第三女，則公主賜諡不自唐安。

〔懿宗本紀〕同昌公主薨，諡曰「文懿」……上尤鍾念，悲惜異常，以待詔韓宗紹等醫藥不效，殺之，收捕其親族三百餘人，繫京兆府，宰相劉瞻，京兆尹溫璋上疏論諫，行法太過，上怒叱出之。

〔史記張耳陳餘列傳〕李良道逢趙王姊出飲，從百餘騎，李良望見以爲王，伏謁道旁，王姊醉不知其將，使騎謝李良。

〔外戚世家〕修成君有子男一人，號爲修成子仲，驕恣陵折，吏民皆患苦之。

按修成君武帝姊

〔漢書外戚列傳〕昭帝長姊鄂邑蓋長公主居禁中共養帝。蓋主私近河間丁外人。上與大將軍聞之，不絕。主歡有詔，外人侍長主。長主爲丁外人求侯。燕王上書稱：「……今臣與陛下獨有長公主爲姊，陛下幸使丁外人侍之，外人宜蒙爵號。」書奏，上以問霍光。光執不許。……上官桀安父子遂結黨與謀殺光，因廢帝而立桀。事發覺，燕王蓋主皆自殺。

按蓋主竟爲私夫丁外人求侯，且謀廢帝。

〔霍光傳〕光長女爲桀子安妻。有女年與帝相配。桀因帝姊鄂邑蓋主納安女後宮，爲健仔。……桀父子既尊盛而得長公主，公主內行不修，近幸河間丁外人。桀安欲爲外人求封，幸依國家故事，以列侯尙公主者，光不許。又爲外人求光祿大夫，欲令得召見，又不許。長主以是怨光。

〔胡建傳〕昭帝幼，皇后上官將軍桀與帝姊蓋主私夫丁外人相善。外人驕恣，怨故京兆尹樊福，使客射殺之。客藏公主廬，吏不敢捕。渭城令胡建將吏卒圍捕，蓋主聞之，與外人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奔射追吏，吏散走。主使僕射劾渭城令游徼傷主家奴，建報無他坐。服虔曰：言游徼也。蓋主怒，使人上書告建侵辱長公主，射甲舍門，知吏賊傷奴，辟報故

不窮。審大將軍霍光寢其奏。後光病。上官氏復聽事。下吏捕建。建自殺。吏民稱冤。至今渭城立其祠。

按公主私夫使客射殺京兆尹。渭城令圍捕其客。反得罪自殺。

〔後漢書董宣傳〕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公光武主武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而以奴驂乘。宣於夏門亭候之。乃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卽還宮訴帝。帝大怒。召宣欲箠殺之。宣叩頭曰：「願乞一言而死。」帝曰：「欲何言？」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良人。將何以理天下乎？臣不須箠。請得自殺。」卽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宣不從。強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

〔蔡茂傳〕洛陽令董宣舉糾湖陽公主。帝始怒。收宣。既而赦之。茂喜。宣剛正。欲令朝廷禁制貴戚。乃上書曰：「……頃者貴戚椒房之家。數因恩勢。干犯吏禁。殺人不死。傷人不論。近湖陽公主。奴殺人西市。而與主共輿出入。宮省逋罪。積日。寃魂不報。洛陽令董宣直道不顧。干主討奸。陛下不先澄審。召欲加箠。當宣受怒之初。京師側耳。及其蒙宥。天下拭目。今者外戚驕佚。賓客放濫。宜勅有司。案理奸罪。」

〔晉書劉頌傳〕轉任河內太守。郡界多公主水碓。遏塞流水。轉爲侵害。頌表罷之。百姓獲

其便利。

〔唐書諸公主列傳〕太平公主則天皇后所生。后愛之傾諸女。薛紹尚之。紹死。更嫁武承嗣。會承嗣小疾。罷婚。后殺武攸暨妻。以配主。……長安浮屠慧範畜貲千萬。諧結權近。本善張易之。及易之誅。或言其豫謀者。於是封上庸郡公。月給奉稍主乳媪。與通。奏擢三品御史大夫。御史魏傳劾其奸贓四十萬。請論死。薛謙光劾慧範不法。不可貸。主爲申理。故謙光等反得罪。

安樂公主下嫁武崇訓。主營第及安樂佛廬。皆憲寫宮省。而工緻過之。常請昆明池爲私治。帝曰：『先帝未有以與人者。』主不悅。自鑿定昆池。延袤數里。司農卿趙履溫爲繕治。累石肖華山。墜約橫邪。回淵九折。以石瀆水。又爲寶鑪。鑿怪獸神禽。間以瓌貝珊瑚。不可涯計。崇訓死。主素與武延秀亂。卽嫁之。是日假后車輅。自宮送至第。中宗與后爲御安福門臨觀。詔壅州刺史竇懷貞爲禮會使。弘文學士爲儉相。王障車賜金帛不貲。翼日大會羣臣太極殿。主被翠服。向天子再拜。南面拜公卿。公卿皆伏地稽首。

〔舊唐書玄宗本紀〕鄜國公主之子薛諗。與其黨李談。崔洽。石如山。同於京師殺人。或利其財。或違其志。卽白日權殺。煮而食之。



〔辛替否傳〕睿宗卽位，爲金仙玉真兩公主廣營二觀，否時爲左補闕，上疏曰：「……造寺不止，枉費財者數百億；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數十萬；是使國家所出加數倍，所入減數倍；奪百姓之食，以養殘凶；剝萬人之衣，以塗土木。」

右公主之驕橫。

※

※

〔公羊傳〕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同姓諸侯主之。

何休注不自爲主尊卑不敵也

按後代天子嫁女，亦不自主婚。

〔後漢書荀爽傳〕今漢承秦法，設尙主之儀，以妻制夫，以卑臨尊，違乾坤之道，失陽唱之義。

〔荀悅傳〕尙主之制非古也。釐降二女，陶唐之典；歸妹元吉，帝乙之訓；王姬歸齊，宗周之禮；以陰乘陽，違天；以婦臨夫，違人；違天不祥，違人不義。

按天子不主婚，卽公主驕貴之證。

〔漢書王吉傳〕上書言漢家列侯「尙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誦

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晉灼曰：娶天子女，則曰尚公主，國人娶諸侯女，則曰承翁主，尚承皆卑下之名也。

〔後漢書陰識傳〕豐尚酈邑公主。光武女。公主驕妬，豐亦猜急。永平二年，遂殺主，被誅。父母當坐，皆自殺，國除。

〔周嘉傳〕光武引見……帝曰：「此長者也。」詔嘉尚主，嘉稱病篤，不肯當。

〔宋弘傳〕帝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曰：「方且圖之。」後弘被引見，帝令主坐屏風後，因謂弘曰：「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謂主曰：「事不諧矣！」

〔史記絳侯世家〕子勝之代侯。六歲尚公主，不相中。集解：淳如曰：猶言不相合當也。坐殺人，國除。

按與公主不合者，國除。

〔樊鄴滕灌列傳〕頗尚平陽公主，坐與父御婢奸，罪自殺，國除。

按駙馬有外遇者，國除。

〔後漢書楊璇傳〕楊喬為尚書，容儀偉麗，數上言政事。桓帝愛其才貌，詔妻以公主。喬固辭不聽，遂閉口不食，七日而死。

〔晉書符堅傳〕堅謂王莽曰：「吾欲以楊璧尙主，璧何如人也？」樊世勃然曰：「楊璧臣之壻也，婚已久定，陛下安得令之尙主乎？」猛讓世曰：「陛下帝有四海，而君敢兢婚，是爲二天子，安有上下？」世怒起，將擊猛，左右止之。世遂醜言大罵，堅由此發怒，命殺斬之於西廡。

按尙主令臣下離婚，爭者斬之。

〔衛瓘傳〕武帝勅瓘弟四子宣尙繁昌公主，瓘自以諸生之冑，婚對素微，抗表固辭……宣尙公主，素有酒色之過，帝奪宣公主，瓘慚懼告老遜位。

〔宋書禮志〕漢魏之禮，公主居第，尙主者來第成婚，司空王朗以爲不可，其後乃革。

按來第成婚之禮，至明向未改革。

〔文穆王皇后傳〕后父偃……長子藻位至東陽太守，尙太祖弟六臨川長公主，諱英媛，公主性妬，而藻別愛左右吳崇祖，前廢帝景和中，主讒之於廢帝，藻坐下獄死，主與王氏離婚，秦始初以主適豫章太守庾冲遠，未及成禮而冲遠卒，宋世諸主莫不嚴妬，太宗每疾之，左光祿大夫江湛孫敷尙世祖女，上乃使人爲敷作讓婚表曰：「伏承詔旨，當以臨海公主降嬪，臣寒門悴族，人凡質陋，閭閻有對，本隔天嫻，如臣素流，室貧業寡，年近將

冠皆已有室。荆釵布裙，足得成禮……自晉氏以來，尙王姬者，雖累經美胄，亟有名才。至於王敦，懾氣桓溫，斂威眞長，佯愚以求免，子敬炙足以違詔，王偃無仲都之賢，而裸露於北塔，何瑀闕龍工之姿，而投軀於深井，謝莊殆自害于蒙叟，殷仲幾不免於強鉏，制勒甚于僕隸，防閑過于婢妾，往來出入，人理之常，當賓待客，朋從之義，而令掃轍息駕，無窺門之期，廢筵抽席，絕接對之理，非惟交友離異，乃亦兄弟疏闊，姆嬭爭媚，相勸以嚴，妮媪近前，相詔以急，其間又有應答問訊，卜筮師母，乃至殘飲餘食，詰辨與誰，衣破故弊，必責頭領，或進不獲前，或入不聽出，不入則嫌於欲，疏求出則疑有別意，召必以三更爲期，遣必以日出爲限，夕不見晚，魄朝不識曙星，至于夜步月而弄琴，晝拱袂而披卷，一生之內，與此長乖。又聲影纔聞，則少婢奔迸，裙袂向席，則老醜叢來……如臣門分，代荷殊榮，足守前基，便預提拂，清宮顯官，或由才升，一叩婚戚，咸成恩假，是以仰冒非宜，被露丹質，非惟上陳一己全身之願，實乃廣申諸門受禍之切，伏願天慈，照察，特賜蠲停，若恩制頒降，披請不申，便當刻骨，翦髮，投山竄海。」

按：讒婚表可見當時駙馬被禁如同囚徒。

〔舊唐書王珪傳〕珪子敬直當尙南平公主，禮有婦見舅姑之儀，自近代公主出降，此禮

皆廢。珪曰：「今主上欽明，動循法制，吾受公主謁見，豈爲身榮，所以成國家之美耳。」遂與妻就席而坐，令主親執笄行盥饋之道，禮成而退。按公主太宗女

〔蕭瑀傳〕蕭銳尙太宗女襄城公主，公主雅有禮度，太宗令所司別爲營第，公主辭曰：「婦人事舅姑如事父母，若居處不同，則定省多闕。」再三周讓乃止，令於舊宅而改創焉。

按公主不見舅姑，故不同居。

〔文宗本紀〕以前忠武軍節度使杜悰爲工部尙書判度支，時悰旣除官，久未謝恩，戶部侍郎李珣奏杜珣爲岐陽公主，服假內珣因言：「比來駙馬爲公主行服，三年，所以士族之家不願爲國戚者，以此。」帝大駭其奏，卽日詔曰：「制服輕重，必資典禮，如聞往者駙馬爲公主行服三年，緣情之義，殊非故實，違經之制，今乃聞知，宜行周期，永爲定制。」

〔唐書諸公主列傳〕宜城公主中宗女下嫁裴巽，巽有嬖姝，主恚，則耳，劓鼻，且斷巽髮。

〔宋史英宗本紀〕帝一日語神宗曰：「國家舊制，士大夫之子有尙帝女，皆升行以避舅姑之尊，義甚無謂，朕常思此寤寐不平，豈可以富貴之故，屈人倫長幼之序也。可詔有司革之。」會疾不果，神宗述其事焉。

按尙帝女者，皆升一級，與父母平等，所以免見舅姑之禮。

〔神宗本紀〕詔公主下嫁者行見舅姑禮。

〔明史禮志〕嘉靖二年工科給事中安盤等言：「駙馬見公主行四拜禮。公主坐受二拜。雖貴賤本殊，而夫婦分定，於禮不安。」不聽。崇禎元年教習駙馬主事陳鍾盛言：「臣教習駙馬鞏永固。駙馬黎明於府門外月臺四拜。至三月後則上堂上門上影壁行禮。如前始視膳於公主前。公主飲坐於上。駙馬侍立於旁。過此方議成婚。駙馬餽菓殺書。〔臣〕」公主禮答書。〔賜〕皆大失禮。夫既合昏則儼然夫婦。安有跪拜數月。稱臣侍膳。然後成婚者。會典行四拜於合昏之前。明合昏後無拜禮也。以天子館甥。下同隸役。豈所以尊朝廷？」

按駙馬婚禮跪拜至三個月之久始能侍立視膳於公主之前。

右駙馬之屈辱。

論曰：多夫實非惡德，各視其制度產生之所由來。有關於地理與政治者。周禮職方氏，雍州之民三男二女，冀州之民五男三女，雖未明言多夫，其男子之數已超過於女子。高寒

之地。所產人民。往往雄多。而雌寡。故衛藏喇嘛之俗。一女皆配數夫。此由男女口數不均而成。多夫之俗也。馬拉巴濱海之區。有奈爾部者。其俗男子所娶不過一婦。而女子則可以數夫。蓋馬拉巴政府用此制以減人民繫戀之心。使衆雄共一雌。用愛不專。內顧之情乃薄。所以求其敢死。而武德不衰。此由政治上之作用而成。多夫之俗也。王公大人以富貴而縱淫妻妾。漫無限制。如吾國帝王娶婦。至數萬人之多。於是富貴之女子。竊其權勢。效其行爲。如山陰公主。公然出於請求。唐中宗許韋后以不相禁忌。此由多妻之俗而生。此反響也。多夫由於地理與政治。則民人奉行其制。反若天經地義。不可違背。無人敢詆爲不道德之事。其由於風俗之奢淫者。亦與男子畜妾無異。畜妾之制。倘不以爲惡。則女子置面首。又何可訾議。此外如吾國與日本之貧人。不能畜妻。而行共妻之約。乃由生計不足。出於不得已。而爲之。吾國皇后多夫者。以晉之賈后爲最濫。滿清宮闈中。亦常有其事焉。吾讀近人文廷式聞塵偶記。一壬午春。有瑠璃廠賣古董。白姓者。由奄宦李蓮英引入。大內。遂得幸於禧后。月餘始出。旋禧后有疾。安后密察之。乃知有孕。遂召禮邸於宮。問以廢后之理。禮邸對曰。『此事不可爲。願我太后明哲保身。』禮邸辭出。是夕安后崩。乃禧后知其事洩。以藥酒飲之。』此類之事。不僅王家有之。權門貴族亦多有之。帝王後宮。

之數盈千累萬，乃反獎勵女子貞節，言行相悖，未有甚於此也。



# 逆悖第十二

雖有親父安知其  
不爲虎，雖有親兄  
安知其不爲狼。

——史記韓長意傳——

〔莊子盜跖篇〕堯殺長子。

〔孟子萬章上〕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

〔史記五帝本紀〕瞽瞍愛後妻子，常欲殺舜，使舜上塗廩，瞽瞍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後瞽瞍復使舜穿井，舜穿井爲匿空旁出，舜旣入深，瞽瞍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出去。

〔左傳〕桓公十六年，衛宣公使盜殺壽子及急子。

僖公五年，晉獻公殺其世子申生……使寺人披伐蒲，公子重耳出奔翟。

〔漢書戾太子據傳〕江充與太子有隙，恐上晏駕後爲太子所誅，會巫蠱事起，充因此爲奸。武帝是時春秋高，意多所惡，以爲左右皆爲蠱道祝詛，窮治其事。丞相公孫賀父子，陽

石諸邑公主及皇后弟子長平侯衛伉皆坐誅。江充遂至太子宫掘蠱得桐木人……太子自度不得脫，即入室距戶自經。

按武帝殺兩公主一太子

〔舊唐書太宗諸子傳〕恒山王承乾

太宗長子

尋與漢王元昌兵部尚書侯君集左右衛中郎

將李安儼洋州刺史趙節駙馬都尉杜荷等謀反。將縱兵入西宮。貞觀十七年齊王祐反於齊州。承乾謂乾干承基曰：「我西畔宮牆，去大內正可二十步來耳。此間大親近，豈可並齊王乎？」會承基亦外連齊王，繫獄當死。遂告其事。太宗召承乾幽之別室。十九年卒於徒所。

齊王祐貞觀十七年起兵。

太宗弟五子

乃召城中男子年十五以上，僞署上柱國，開府儀同三

司，開官庫物以行賞，驅百姓入城繕甲兵，署官司。其官有拓東王拓西王之號……兵敗。

兵曹杜行敏送祐至京師，賜死。

孫處約傳祐既誅太宗親檢其家文疏

按承乾與祐之反，由太宗鍾愛弟四子濮王泰之故。

〔中宗諸子傳〕節愍太子重俊

中宗弟三子

矯詔發羽林兵及千騎三百餘人，殺三思及崇訓

於其第，并殺黨與十餘人。自率兵趨肅章門，斬關而入。求韋庶人及安樂公主所。韋庶人

及公主遽擁帝馳赴玄武門樓……重俊既敗，爲左右所殺。制令梟首於朝，又獻之於太廟，并以祭三思。崇訓屍柩。

按中宗殺其子祭武。二思石崇訓之柩。

〔高宗諸子傳〕太子賢廢爲庶人，幽於別所。永淳二年遷於巴蜀。文明元年則天臨朝，逼令自殺。

按太子賢爲高宗所幽殺。

〔玄宗諸子傳〕太子瑛兄弟三人，與太子妃兄駙馬薛繡常構異謀……宣詔並廢爲庶人。俄賜死於東城驛。天下之人不見過，咸惜之。

兄弟三人謂太子與鄂王瑤光王琚

棣王琰與所寵孺人不相協。孺人乃密求巫者書符置於琰履中。玄宗使人掩其履而獲之。大怒。琰憂懼而死。

〔明史太祖諸子傳〕潭王梓太祖弟八子。洪武二十八年坐胡惟庸黨不自安。帝遣使召入見。梓大懼。與妃俱焚死。

〔墨子魯問篇〕楚之南有啖人之國。其國之長子生則鮮而食之，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

按國君獎勵人民吃子

〔漢書元后傳〕羌胡尙殺首子以盪腸

正世師古曰盪洗淋言婦初來所生之子或他姓

〔舊唐書地理志〕烏澼之俗男女同川而浴生首子食之云「宜弟」秦平天下始召慰之置桂林郡漢改爲鬱林郡地在廣州西南安南府之地邕州所管郡縣是也

右父殺其子

〔周易〕文言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

〔韓非外儲說左上篇〕子夏曰「春秋之記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

〔忠孝篇〕瞽瞍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

按經傳克諧以孝之僞說不符事實

〔管子小稱篇〕四子作難圍桓公一室不得出有一婦人遂從竇入得至公所公曰「吾飢而欲食渴而欲飲不可得其故何也」婦人對曰「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四人分

齊國塗十日不通矣。食將不得矣。』公乃援素幘以裹首而絕。

按桓公餓死，由於五公子爭立。

〔左傳〕文公元年，楚子以商臣爲太子。既而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商臣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王縊。

文公十八年，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而弑紀公，以其寶玉來奔。

襄公三十年，蔡景侯爲太子般娶於楚，通焉。太子弑，景侯。

〔唐書高祖諸子傳〕徐康王元禮子茂爲淮南王。茂險薄無行，初元禮疾，姬趙氏有美色，茂逼烝之。元禮切責，茂悉屏侍衛藥膳，曰：「爲王五十年足矣，何服藥爲！」以不食薨。茂

嗣。

〔明史太祖諸子傳〕荆王見瀟，與梁都王見溥同母，怨母之，曠見溥也。錮母，奪其衣食，竟死。出柩於寶，召見溥，入後園，箠殺之，給其妃何氏入宮，逼淫之。

按見瀟弑母殺兄淫嫂。

晉王濟橫進毒弑嫡母謝氏，逼烝恭王侍兒吉祥。恭王橫父幽其兄濟，烹不給疏食。

楚愍王顯榕，妃吳氏，生世子英燿。性淫惡，常烝顯榕宮人。顯榕知之，杖殺其所使陶元兒。英燿又使卒劉金納妓宋公兒於別館。顯榕欲罪金，金遂誘英燿謀爲逆。嘉靖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張燈置酒饗顯榕。酒半，金等從坐。後出，以銅瓜擊顯榕腦，立斃。徙顯榕屍宮中，命長史孫立以中風報。

右子弟殺其父。

〔韓非備內篇〕后妃夫人適子爲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早死者，何以知其然？然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愛則親，不愛則疏。語曰：「其母好者，其子抱。」然則其爲之反也。「其母惡者，其子釋。」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婦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婦人，事好色之丈夫，則身見疏賤，而子疑不爲後。此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惟母爲后，而子爲主，則令無不行，禁無不止。男女之樂不減於先君，而擅萬乘不疑。此鳩毒扼味之所以用也。扼味謂暗中也。絞絲也。故桃左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

〔舊唐書中宗本紀〕安樂公主志欲皇后臨朝稱制，而求立爲皇太女。由是與后合進鳩。

帝遇毒，崩於神龍殿，秘不發喪，皇后親總庶政。

按章后與安樂公主燬死中宗。

〔明史皇后方氏傳〕曹妃有色，帝愛之。世宗冊爲端妃。是夕帝宿端妃宮，金英等同帝熟寢，

以組縊帝項，誤爲死結，得不絕。同事張金英知事不就，走告后。后馳至解組，帝蘇。后命內

監張佐等捕宮人雜治，言「金英等弑逆，王寧嬪首謀。」又曰：「曹端妃雖不與，亦知謀。」

時帝病憊不能言，后傳帝命收端妃寧嬪及張金英等悉磔於市，並誅其族屬十餘人。

按韓非言：「人君疾死者不能居半，皆由於絞，縊，燬，毒。」則章后寧嬪之事，特其最顯者。

右后妃燬縊其夫。

\*

\*

\*

〔史記鄭世家〕高辛氏有二子，長曰閼伯，季曰實沉，不相能也，日操干戈以相征伐，后帝

弗臧。賈逵曰：臧，善也。遷閼伯於商丘，遷實沉於大夏。

〔孟子萬章上〕象日以殺舜爲事。

〔史記魯周公世家〕周公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

利於成王。……周公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

按周公誅兄放弟。

〔左傳〕隱公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為太宰。隱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弑之。使賊弑公於蔿氏，立桓公而討蔿氏。

隱公元年，大叔完娶，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莊公命子封師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太叔段入於鄆。公伐諸鄆，太叔出奔共。

〔史記李斯列傳〕始皇有二十餘子，長子扶蘇，以數直諫，上使監兵上郡。少子胡亥愛請從，上許之。餘子莫從。……於是羣臣諸公子十二人，戮死咸陽市。十公主，磔死於杜，財物入於縣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集解：綱按：辨士隱姓名遺秦將章，郡上書曰：李斯為秦王死，隱十七兄而立今王也。然則二世是秦始皇弟十八子。

按胡亥殺兄十七人，磔姊妹十人。

〔後漢書五行志〕光武崩，山陽王哭不哀，作飛書與東海王，勸使作亂。明帝以荆同母弟，太后在，故隱之。徙廣陵，荆遂坐復謀反，自殺也。

〔三國志魏志陳思王傳〕時法制嚴，待藩國既自峻，迫僚屬皆賈豎下才，兵人給其殘老，



大數不過二百人。十一年中而三徙都。常汲汲無歡。遂發疾。

〔舊唐書隱太子建成傳〕太宗將左右九人至玄武門自衛。建成元吉行至臨湖殿。覺變。卽回馬將東歸宮府。太宗隨而呼之。元吉馬上張弓。再三不能發。太宗乃射之。建成應弦而斃。元吉中流矢而走。尉遲敬德殺之。……建成子安陸王承道。河東王承德。武安王承訓。汝南王承明。鉅陸王承義。並坐誅。

按太宗親射建成。又誅其五子。

〔巢王元吉傳〕元吉死時年二十四。有五子。梁郡王承業。漁陽王承鸞。普安王承獎。江夏王承裕。義陽王承度。並坐誅。

〔漢王元昌傳〕太子承乾圖爲不軌。十六年元昌來朝京師。承乾頻召入東宮夜宿。因謂承乾曰：「願陛下早爲天子。近見御側有一宮人。善彈琵琶。事平之後。望當垂賜。」承乾許諾。又刻臂出血。以布拭之。燒作灰。和酒同飲。共爲信誓。潛伺間隙。十七年事發。乃賜元昌自盡於家。

按太宗又殺元吉。元昌。

〔新唐書元吉傳〕護軍薛寶以「元吉」字合之。其文成「唐」。元吉喜曰：「但除秦王。」

取東宮如反掌耳。」

按元吉復欲殺建成。

〔宋史魏悼王廷美傳〕或謂昭憲太后及太祖本意，蓋欲太宗傳之廷美，而廷美復傳之德昭。故太宗既立，卽令廷美尹開封，德昭實皇子。德昭不得其死，德芳相繼夭絕。廷美始不自安，已而柴禹錫等告廷美陰謀……太宗常以傳國之意，訪之趙普。普曰：「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耶？」於是廷美遂得罪。

按太宗殺太祖之子德昭、德芳，又殺其弟廷美。

〔明史太祖諸子傳〕谷王穗招匿亡命，習兵法戰陣，造戰艦，弓弩器械，僞引讖書云：「我高皇帝十八子，與讖合。」謀於元夕獻燈，選壯士教之音樂，同入禁中，伺隙爲變。永樂十五年廢爲庶人，官屬多誅死。

寧獻王權，建文元年朝議恐權與燕合，使人召權不至，坐削三護衛卒……燕王起兵擁權行，權入燕軍，時時爲燕王草檄。永樂元年改封南昌，而人告權巫蠱誹謗事，密探無驗，得已。自是韜晦，搆精廬一區，鼓琴讀書，其間終成祖時得無患。

按權與成祖同起兵，後復被囚。

右兄弟爭國互相殺戮。

〔漢書吳王濞傳〕濞與楚王戊、趙王遂、膠西王卬、濟南王辟光、淄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約縱謀反。

按七國之亂爲勢所必至。

〔燕刺王旦傳〕武帝崩，燕王旦與宗室中山哀王子劉長、齊孝王孫劉澤等結謀……言昭帝非武帝子，大臣所共立，天下宜共伐之。

〔晉書諸王列傳〕魏武忘經國之宏規，行忌刻之小數，功臣無立錐之地，子弟君不使之，人徒分茅社，實傳虛爵。

〔汝南王亮傳〕楚王瑋，有勳而好立威，亮憚之，欲奪其兵權……

按亮乃瑋之叔祖父，八王之亂，此其發端。

〔宋書武三王傳〕江夏王義恭欲謀廢立，以廢帝狂悖無道，永光元年，廢帝率羽林兵於第，害之，并四子，斷析義恭肢體，分裂腸胃，挑取眼精，以密漬之，以爲「鬼目精」。

〔明帝紀〕晉安王子勛，安陸王子綏，臨海王子頊，邵陵王子元並賜死。

永嘉王子仁，始安王子真，淮南王子孟，南平王子產，廬陵王子輿，松滋侯子房並賜死。

〔孝武十四王傳〕東平王子嗣四歲賜死，子期子悅未封，爲明帝所殺。

按諸王之死，由四歲至十一歲，皆以幼穉小兒爲明帝所殺。

〔南齊書鄱陽王鏘傳〕高宗遣二千人圍鏘宅，害鏘，年二十六。凡諸王被害，皆以夜遣兵圍宅，或斧關排牆，叫噪而入，家財皆見封藉焉。

〔江夏王鋒傳〕高宗殺諸王，鋒遺書誚責，左右不爲通。高宗憚之，不能於第收鋒，使兼祠官於太廟，夜遣廟中收之。

〔舊唐書趙王福傳〕太宗十子坐與人賢通謀逼脅，令自殺。

〔明史太祖諸子傳〕周定王橚太祖五子建文初以櫛燕王母弟，頗疑憚之。橚亦時有異謀。

櫛次子汝南王有燭告變，帝使李景隆備道出汴，猝圍王宮，執櫛，竄蒙化。諸子並別徙，已復召還京錮之。

按建文猜忌，湘獻王柏自焚死，齊王榑，代簡王桂，岷莊王榿，或囚或廢。

恭閱帝紀建文元年，詔讓燕王棣，逮王府官。燕王棣舉兵反……詔曰：「邦家不造，骨肉

周親，屢謀僭逆。去年周庶人櫛，僭爲不規，辭連燕齊湘三王。朕以親親，故止正櫛罪。今年齊王博謀逆，又與柏棣同謀。柏伏罪自焚，死博已廢爲庶人。朕以棣於親最近，未忍窮治其事。今乃稱兵構亂，圖危宗社。是用簡發大兵，往致厥罰……」四年六月谷王穗及李景隆叛，納燕兵，都城陷，宮中火起，帝不知所終。

右宗室諸王恒相殺戮。

論曰：昔韓非言堯舜禪讓之事，乃去苦而就樂，不得爲美德。五蠹篇云：「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剪，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麤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無肢，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故傳天下而不足多矣。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篤。」按絜篤即寬裕之意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厚薄之實異也。」可證古代天子肥甘不足於口，輕煖不足於體，采色不足視於目，聲音不足聽於耳，便僻不足使令於前，而所任之憂患又百倍於人民，不得已而出。

於禪讓。其禪讓之心理。實解脫奴隸之苦。與道德上無甚關係。唐虞之天子。不如戰國之縣令也。故後世篡奪攘竊。不絕於史。今日爲父子兄弟夫婦之親。明日卽成干戈鳩毒絞縊之仇。滿清聖祖世宗時代。兄弟爭位。烈於前朝。德宗被幽瀛台。死於曖昧之中。尤爲今人所共見。南北朝時。宋孝敬王鸞。年才十歲。爲其兄廢。帝賜死。乃曰：『願身不復生。帝王家。』王家慘劇。爲民間所無。雖十歲小兒亦知之矣。今日武人割據。增兵籌餉。時時發生內鬩。人民爭奪家產。父子兄弟。訥爭訟者。舉目皆是。吾以爲遺業之制。不卽廢除。是一家猶有一帝王也。督軍之制。不卽禁絕。是一省猶有一帝王也。省省稱帝。家家有王。安得謂之共和。



1766705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印刷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北京天津保定石家莊張家口濟南  
東昌煙台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徐州杭州安慶蕪湖南昌九江漢口  
武昌沙市長沙衡州常德成都重慶  
福州廈門廣州潮州汕頭雲南貴陽  
奉天吉林長春新加坡

著者 易白沙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國學叢書 帝王春秋(全一册)

定價銀六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9-964

18



~~1140705~~